



蘇聯M.P.加列瓦著
梁達·石光等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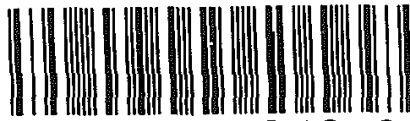
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蘇聯憲法教程

581.48
48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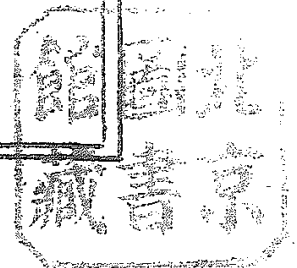
蘇 聯 憲 法 教 程

M. P. 加 列 瓦 著
梁 達 · 石 光 等 譯



3 0600 9038 2

五 十 年 代 出 版 社 發 行



A170042

蘇聯憲法教程序

我很光榮的首先讀到蘇聯M·P·加列瓦著，梁達、石光等譯「蘇聯憲法教程」這本書。這本書自己說：「這一門課程的任務，是為幫助學生研究我國（按指蘇聯）的憲法。」又說：「憲法是國家根本的、最重要的法律。它確定一國的社會及國家機構的原則，政權機關的組織及其構成與活動的程序，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們的一切立法都是以憲法為根據。不知道我國的根本法，就不可能算是一個有覺悟的公民，不可能算是我國國家的、經濟的、社會的生活中的積極參加者。」

所以這本書的第一章，首先就闡明「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基本概念」。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代人類的生活是在國家的範圍內過活着，並且大半依存於這個國家本身是怎樣一個國家，它所規定的是怎樣的法令和它所維持的是怎樣的生活習慣，或者換句話說，該國是什麼樣的法律。」接着第二章就指出：「蘇維埃國家是新的高級類型的國家」。第三章指出：「蘇維埃憲法也有它獨具的特徵及其發展的歷史。」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章，便闡明：「蘇聯的社會組織」。「蘇聯的國家組織」，「蘇聯的國家機關」，「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

如按斯大林對於憲法與綱領之區別的解釋，說：「憲法就是對於已經在事實上實現

和爭得了的一些事物的記錄和在法律上的認可。」那麼，我們就可以在這本「蘇聯憲法教程」中所闡明和反映的東西中，得到無限的興奮和鼓舞。例如在蘇聯已消滅了人剝削人的資本主義制度，已創立了新的社會主義工業，集體農場制度，亦即確立了作為蘇維埃社會基礎的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而且正在邁步的走向共產主義。再如廣泛而澈底的民主制度，鞏固而深厚的各民族間的友誼和兄弟合作，以及道德與政治各方面的「一致等等，這些國家生活中偉大的變革與進步，都已一一反映在「斯大林憲法」裏面了，同時也記錄在這本「蘇聯憲法教程」中。

還有，這本書好像就是為中學同學們寫的，它在叙言中明白的說：「我們的同學們，在中學畢業後，馬上就要進到那些發展經濟，向前推動科學和文化，鞏固國防實力完成國家事業的人們行列中，就是到蘇聯成年公民行列中。研究蘇聯憲法能夠幫助他們完成放在蘇聯每個公民身上的義務。」所以這本書對於大中學同學們，工友們，店員們，中下級幹部們，都是一本最好的讀本。

何況蘇聯憲法，將是我們新民主主義國家人民民主專政憲法最好的借鑑。這不僅是一本好書，而且是一本必讀的書。

鄧 初 民

一九四九，九，九，於北京飯店。

譯者序

這本書是從蘇聯一九四八年出版的俄文原本譯出的。它的內容，一如目錄所列，其重要性如何，讀者一閱便知，無須多加贅言。這本書是譯者等通力合作，用一個月的工夫，把它翻譯出來。叙言、第一章由梁達、郝立執筆，第二、三、四章由梁秀彥執筆，第五章由葆煦執筆，第六章一至四節由大可執筆，第六章五至八節及第七章一至三節由石光執筆，第七章四至七節由聿璋執筆，全書由石光校閱。在譯文方面，譯者力求忠實流暢。惟因時間倉卒，當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處，尚希讀者指正。

譯者識

蘇聯憲法教程

目錄

鄧序.....一

譯者序.....一

叙言.....一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偉大和強力的國家.....一

二、蘇聯是從法西斯匪徒魔掌中搶救出歐洲文明的國家.....二

三、蘇聯強大力量的源泉——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二

四、每一蘇聯公民都應知道蘇聯憲法.....五

第一章 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基本概念.....七

一、國家及法律的意義.....七

二、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及法律之本質的學說.....八

三、國家制度形成以前的基本特點.....一〇

四、國家及法律的起源	一一二
五、國家的顯著特徵及機能	一一四
六、剝削者國家及法律的歷史形態	一一六
七、奴隸佔有制國家及法律	一一七
八、封建國家及法律	一一九
九、資產階級國家及法律	一二一
十、剝削者國家的形式	一二五
十一、資本主義世紀走到盡頭	一二一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是新的高級類型的國家

一、蘇維埃國家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	一三三
二、列寧及斯大林——社會主義國家偉大的創始者及指導者	一三四
三、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國家對社會的領導	一三六
四、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	一三八
五、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任務及形式的學說	一四〇
六、蘇維埃法律是蘇維埃人民意志的表現	一四四
七、列寧——斯大林黨在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作用	一四六

八、蘇維埃國家是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漸次走向共產主義的主要工具……………四八

第三章 蘇維埃憲法的特徵及其發展的歷史……………五一

一、蘇聯憲法——是根本的法律……………五一

二、資產階級的憲法……………五二

三、帝俄時代爭取憲法的鬥爭……………五四

四、第一次蘇聯憲法……………五五

五、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五八

六、斯大林憲法的準備及通過……………六〇

七、斯大林憲法的特點……………六一

八、蘇聯憲法的國際意義……………六二

第四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六六

一、蘇聯的經濟基礎……………六六

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七〇

三、農業組合的章程……………七二

四、蘇聯小規模的私有經濟……………七六

五、蘇聯的個人所有權	七六
六、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七八
七、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	八〇
八、戰爭確證了蘇聯經濟基礎的優點	八三
九、蘇聯是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	八四
十、蘇聯的政治基礎	八八

第五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九三

一、蘇聯是偉大的多民族的國家	九三
二、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	九三
三、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民族解放	九五
四、獨立蘇維埃共和國的成立	九六
五、蘇聯的建立	九八
六、成立蘇聯的宣言與條約	一〇〇
七、蘇聯國家組織的特點及優點	一〇一
八、蘇聯是平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願的聯盟	一〇五
九、蘇聯的組成	一〇六

十、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是平等的共和國中的第一個	一〇七
十一、其他盟員共和國	一〇九
十二、蘇聯的職權	一一二
十三、盟員共和國的自主權	一一四
十四、各盟員共和國的憲法	一一七
十五、盟員共和國行政區域的劃分	一一九
十六、自治共和國	一一九
十七、自治省與民族州	一二二
十八、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的國籍	一二四
十九、國徽、國旗、國都	一二六

第六章 蘇聯國家機關

一四〇

一、蘇聯國家機關與資產階級國家機關不同的特徵	一四〇
二、蘇維埃的選舉制度	一四五
三、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六〇
四、蘇聯國家管理機關	一七三
五、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一七八

六、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一八〇
七、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	一八一
八、蘇聯法院及檢察機關	一八九

第七章 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

一、蘇聯公民的偉大權利	一九五
二、蘇聯公民社會——經濟的權利	一九八
三、蘇聯公民的平等權	二〇九
四、蘇聯公民的自由	二一七
五、公民結合各種社會組織權	二二四
六、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國家的領導力量與指導力量	二二七
七、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	二二九

蘇聯憲法教程

叙言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偉大和強力的國家

研究我們祖國的歷史，我們感覺到驕傲，這是因為我們祖國的人民竟能通過若干世紀的剝削制度，實現了對於自由的不能磨滅的意志。我們引為光榮的，是我國的勞動者由於長期頑強鬥爭的結果，首先實現了勞動人類若干世紀以來關於正義的社會制度的宿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下簡稱蘇聯）各民族的歷史，證明了它們的精力是如何充沛旺盛。我們的祖國在科學、文化、軍事技術及革命鬥爭的領域中拔擢出來許許多多的優秀人才。我們的祖國給這個世界貢獻出像列寧和斯大林那樣的天才人物。

研究我們祖國的地理，我們可以了解它的幅員是多麼樣的遼闊！我國的領土超過二千二百萬平方公里，佔整個地球陸地的六分之一。在陸地上我國與十二個國家接壤。

蘇聯不僅是偉大的陸地國家，而且也是偉大的海洋國家。

在祖國保衛戰以前，我國有一億九千三百萬人口。我國人口比較歐美任何最強大的

國家都要多得許多。

我國的自然富源不可勝數。石油、褐炭、鐵礦、錳礦、煤炭等儲藏量，佔全世界各國的首位。

蘇聯是強大的工業和集體農業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工業和農業裝備着近代先進的技術。

二．蘇聯是從法西斯匪徒魔掌搶救出歐洲文明的國家

蘇聯的實力和威力，在祖國保衛戰期間尤其表現得淋漓盡致。在一九四一年，法西斯德國，撕毀了自己與我國簽訂的不侵犯條約，不顧信義地，突然向我國進襲。我國不但能一個對一個地對兇猛殘暴的敵人，進行長期的決戰，而且還戰勝了它。

蘇維埃人民不只從法西斯魔掌拯救了自己的自由、榮譽和獨立。並且也救出了隣國的人民，防止了所有其他國家受法西斯奴役的威脅。法西斯黨徒曾妄想建立統治世界的霸權。可是他們的侵略計劃，在蘇聯的威力之下，成爲泡影。進步的人士都把蘇聯看做是把自己從法西斯野蠻行爲中拯救出來的解放者，是各民族間的和平堡壘以及反對新戰爭販子計劃的堅強的、可以信賴的戰士。

三．蘇聯强大力量的源泉——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

什麼決定了我們對於殘暴如德國法西斯這樣敵人的勝利？蘇聯强大力量的源泉在什麼地方呢？

資本主義國家常常透露出這樣的見解：似乎蘇聯之所以獲得勝利，是因為他擁有廣大的領土，多數的人口及豐富的自然富源。所有這一切，當然，都起着作用，但不是說它們對於戰爭的結果起着決定的作用。

帝制俄羅斯，儘管它的規模宏大，人口衆多，但在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中以及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却都遭到了失敗。因此，就不應該在領土、人口、自然富源及其他地理條件中尋求我國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勝利的源泉。

我國勝利的源泉是在列寧——斯大林以及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所建立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唯有它才給我們人民以偉大的不可戰勝的力量。

我們的土地，就是在沙皇制度時代也够廣大和肥沃的，但是它的富源沒有被好好地開採和充分地利用。資本家及地主所關心的不是發展國家，而是不惜用剝削來犧牲勞動者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剝削制度窒息了人民的天才，不讓他們發展。我們的祖國就是在從前，按着自己的自然富源來講，也是全世界最富饒的國家之一，然而人民大眾却生活於貧窮與黑暗中。無怪乎偉大的俄國詩人尼克拉索夫悲痛地嘆息說：

你雖是貧瘠的，

你却是富饒的；

你雖是強大的，

你却是軟弱的；

祖國——俄羅斯！

研究蘇聯憲法，我們更能深刻地了解，因為什麼像這樣一個在許多方面什麼都是落後的國家——革命前的俄國，竟能在短短的期間變成了具有高度發展的工業及全世界最前進的農業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變成了高度文化的國家，變成了對於敵人是一個難攻不落的要塞。蘇維埃政權和列寧——斯大林的黨，把我們人民做成本國的主人翁，鼓舞着人民進行鬥爭和創造性的勞動。蘇維埃政權和布爾什維克黨造成了發揚我國先進科學和文化的一切條件。蘇維埃政權和布爾什維克黨給人民的天才開闢了道路：培養出來大批先進的幹部，這些人們在一切生活領域中鋪設着新的道路。

蘇維埃制度大大地提高了人類的尊嚴。研究蘇聯國家的憲法，我們可以更清楚地得到一個結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優點是怎樣的偉大。我們更深刻地感到，蘇聯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是如何地為任何其他國家前所未見，而蘇聯國家及布爾什維克黨是怎樣地在照顧着每一個人。

屬於像蘇維埃這樣一個國家的人民，做為像蘇維埃這樣一個國家的公民，該是多麼大的幸福啊！

「你們在那裏能找到像我們這樣的人民和這樣的國家？你們在那里能找到這樣的高尚的人類品質，像我們蘇聯人在偉大祖國保衛戰爭中所表現的，像我們蘇聯人爲了把經濟和文化過渡到和平發展及復員每天在工作上所表現的這個樣子！我們的人民是每天在進步向上」。（日丹諾夫）。

四·每一蘇聯公民都應知道蘇聯憲法

這一門課程的任務，是爲幫助學生研究我國的憲法。

什麼是憲法呢？假若你們拿起這本上面印着「蘇聯憲法」的書，那麼你們能看見在「憲法」一字下面的括弧裏寫着「根本法」的字樣。這就是憲法的簡單定義。憲法是國家根本的、最重要的法律。它確定一國的社會及國家機構的原則，政權機關的組織及其構成與活動的程序，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們一切立法都是以憲法爲根據。不知道我國的根本法，就不可能算是一個有覺悟的公民，不可能算是我國國家的、經濟的、社會的生活中的積極參加者。

我們的同學們，在中學畢業後，馬上就要進到那些發展經濟，向前推動科學和文化，鞏固國防實力完成國家事業的人們行列中，就是到蘇聯成年公民行列中。研究蘇聯憲法能夠幫助他們完成放在蘇聯每個公民身上的義務。

那些現在還在學校裏開始研究蘇聯憲法的人，在爲期不遠的時日，眼看就要達到成

年，並且還要被號召參加其有生以來第一次重要的國家事業，即選舉蘇聯政權機關的代表。通曉選舉制度，通曉我國政權機關構造及其活動，可使每一個人都能够深切了解選舉的整個意義，並且光榮地完成其公民義務與其參加國家建設的偉大權利。

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對每一個蘇聯公民都保證了走向光明前途的廣闊道路，保證了在他所選擇的任何一種崗位上都能盡其所能。

至於我國財富及實力的繼續增漲，人民福利的提高，以及向着共產主義迅速邁進——則完全繫於蘇聯公民的年青一代。祖國也保證青年人有可能為完成這一高貴任務所必需的一切。

俄國天才詩人亞歷山大·謝爾捷維奇·普式庚看出來自己國家的光明前途曾號召：

把心靈的最高熱情，

捧獻給祖國吧！

讓這個號召永遠在每一個人的心坎中起着作用，並且喚起他為我們偉大的祖國服務！

第一章 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基本概念

一· 國家及法律的意義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什麼是國家，什麼是法律呢？我們經常在自己的周圍聽見這些字句，我們自己也經常使用這些字句。

現代人類的生活是在國家的範圍內過活着，並且大半依存於這個國家本身是怎樣一個國家，它所規定的是怎樣的法令和它所維持的是怎樣的生活習慣，或者換句話說，該國是什麼樣的法律。實際上，我們不妨假定把我們自己置身於現代資產階級國家中或從前的帝俄時代中，並且把那種制度與我們的制度比較一番。那麼就能夠更清楚地看出來，人們的生活是怎樣地依存於他所居住的那一國的制度。在蘇維埃國家中，許多認為犯罪而被法律所嚴厲懲罰的現象，例如，種族或民族的虐待等，在帝俄時代及在現代資產階級國家中則無論在過去和現在都視為正常的、普通的以及被法律所承認的現象。在蘇維埃國家中沒有人剝削人，而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同樣地也在地主資產階級帝俄時代中），人剝削人過去和現在都是被法律所保護的社會制度的基礎。那些在我們國家不僅是允許，而且是獎勵的事情，例如，積極參加勞動者社會組織——共產黨、共產主義青年團、職工會——，而在許多資產階級的國家中，則當作刑事犯罪而被起訴。就是在法

律正式允許的那些資產階級的國家中，勞動者也是要遭遇到若干的障礙和限制，即往往實際上不可能享有參加社會組織的權利。

無論歷史，或現代的生活都證明了國家在人民生活中及在人民相互關係上起着怎樣巨大的作用。歷史告訴我們：有些國家是怎樣地不僅給本國人民，而且也給許多別的國家的人民帶來無數的災難。只要提起曾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在戰爭總結中遭到滅亡的法西斯德國，也就够了。

從另一方面講，同一歷史經驗告訴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自己人民和全人類的歷史中是怎樣一個造福的力量。

國家在社會生活中的偉大意義，說明了爲什麼誰掌握國家政權問題，是在所有的革命中被首先提出的問題。

二·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及法律之本質的學說

國家及法律的本質是什麼呢？人類早在古昔就注意到這一問題。對這一問題曾寫過浩若翰海的書籍，而有各種不同的解答。但是資產階級的科學乃至資產階級以前的科學，都始終服務於統治的剝削階級的利益。因此它不可能給國家及法律問題以正確的答覆。只是從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寧、斯大林的著作出現後，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問題，才得到了正確的、真正科學的解釋。

馬列主義的創始者們證明了，國家不是永遠存在的。它發生於人類歷史的發展的一定的階段，也就是發生於社會中出現了利益無法調和的對立階級時的那一階段。當社會發展的階段達到處都沒有階級劃分的時候，國家也就消滅了。

什麼是階級？

「階級就是人們的大集團。它們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它們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大部分是以法律確定的和形成的）不同，它們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中的作用不同，因而它們所能支配的那一部份社會財富的取得方法和數量也就不同。階級乃是這樣的人的集團，其中的一個集團，因為它在某種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同所以能夠占有另一集團的勞動」（列寧）。

在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中，一個階級，占有了生產手段和工具，不可避免地要把其他階級勞動的果實據為己有，即以剝削其他階級為生。

為了保持及鞏固自己的地位，這一階級乃創立自己的政權機關，以便鎮壓及管理那反抗其統治的其他階級。

列寧說：「國家——這是維持一個階級對其他階級統治的機器」。國家制定的法令和國家維持的生活習慣，總括起來就形成了權力，它在該國家中為了鞏固利於和便於統治階級的社會秩序而存在着。任何社會凡有利害不能調合的對立階級存在者，其國家和法權的本質，就是這樣。

三· 國家制度形成以前的基本特點

曾經有過一個時期，那時候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關於還沒有國家的那種社會制度的知識，已經從很早以前就被人發現過，然而它通常都帶着傳說和神話的性質。而科學則依據確切證實了的事實。

以科學方法積累的關於個別民族生活的許多實際的材料，證明了所有這些民族在自我的發展過程中都經過了大抵一樣的階段。如果去考察現代的、在社會發展上落後的民族的生活時，便更能容易判斷其他的、在發展上向前的民族過去的情形。例如，十九世紀前半葉著名的美國學者亨利·摩爾根曾得以在若干年的期間內研究了印第安種伊洛魁族（北美原始住民——譯者註）人的生活，他們在當時還保持着國家形成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整個體制。摩爾根曾被印第安人收作養子，算做伊洛魁族中之一的先耐克族的家庭中之一員。他對於先耐克族及其他伊洛魁族的生活之記載，給予了一個關於原始公社制度的清晰概念，在這種制度中沒有國家，沒有法權。恩格斯在其名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指出，摩爾根的著作，對於解釋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歷史之謎，有着很大的意義。

原始公社制度的特點是什麼呢？

這種制度，如果不把同時充作防禦猛獸的若干生產工具算作個人所有的話，是還不知

道生產手段的私有制的。如果他們離羣索居去工作，那石器（斧、矢鏃等），和後來才有的弓箭，將都不能拯救人們免於餓死，和被猛獸所噬或受鄰族的襲擊，人們就不得不共同工作。早在剛有歷史的時候，共同友愛的勞動使自己能够與自然界的力量作堅決的鬥爭而拯救了人類。唯有生產手段的公有制才是原始公社的基礎。因而在這裏沒有人剝削人、沒有貧富、沒有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區別。

人們在當時是聚族而居，即以血緣關係互相連繫的一大夥人聚在一起來生活。具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語言及共同的居住地的血緣集團，就組成了種族。不同的種族永遠是互相仇視，但在一個種族和氏族的內部，主要的必須利害一致。每個人對於生產手段的平等關係，每個人平等參加勞動，就造成了所有這一氏族的成年人都有平等參加管理公共事情的條件。氏族的最高權力是氏族會議，即氏族中不分男女所有成年人的全體大會。氏族會議選舉會長和軍事領袖，並決定一切問題。會長和軍事領袖隨時都可更換，並不享有任何強制權力。他們的權力完全建築在他們個人的威信上，建築在其他氏族成員對於他們的經驗的尊敬上。

種族的首腦是種族會議，它是由這一種族的各個氏族的世襲會長和軍事領袖所組織的。種族會議在這一種族的所有成員參加下，討論有關全族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有表示自己意見的機會。

並不是所有的種族都有過與這裏所述的完全相同的事務管理的組織。然而所有的種

族，無論怎麼說，都是沒有特殊的強制機關。氏族一切的成員都能平等參加事務管理和選舉酋長及軍事領袖。

每一氏族和種族中世代相傳的，並且成爲一定行爲準則的，相沿已久的習俗，爲各氏族和種族的成員所必恭必敬地遵守着，不受絲毫的強制。而且根本也用不着強制，因爲這些習俗完全符合這一社會所有成員的觀點和信念。

所以在原始公社制度中根本沒有階級、國家和法權的胚芽。

四· 國家及法律的起源

國家與法律不是什麼從外部強加於社會的。它們是社會本身發展的結果。同一使原始公社制度趨於崩潰的原因，同時也引起該種制度所未有的國家與法律的出現。

還在原始公社制度時，勞動工具和勞動技巧即已漸漸地改善。使用勞動的範圍也日益擴大。人們學會了馴服有益於自己的野獸，開始繁殖家畜，從事原始耕作和手工業。在初期，他們主要的依打獵、捕魚、採取野生植物和菓實來獲得生活資料。

自從出現了從事牲畜繁殖的游牧種族以後，社會上便發生了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工。這引起了勞動生產力顯著的提高，就是說人類能够生產出比維持其生命所需要的更多數量的生產品。這樣一來，把戰爭俘虜變成奴隸比殺掉他們或收做本族一個成員還要有利。因此，隨着最初大規模的社會分工遂產生了人剝削人的制度，使社會上分爲兩

個大的階級——奴隸階級和奴隸佔有階級，亦即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他人勞動的剝削，逐漸排除了生產手段的公有制並代之以私有財產制。因此奴隸制度的產生及發展，破壞了原始公社制度的基礎。由於第二次大規模的社會分工的結果——由於從農業分出來手工業的結果，奴隸制度乃獲得了特別的發展。這一分工引起了勞動生產力進一步的急劇提高，同時也非常加強了早在自由人中間即已開始了的財產的不平均，社會中分成富人和窮人。

隨着所有原始公社制度基礎被破壞程度的加深，管理公共事務的舊制度，乃越發不能適應新的條件。奴隸數目的增加，造成了奴隸佔有者必須有一個能控制奴隸使之服從的那樣強制機構。在自由人間財產的不平均，也促進了這種強制機構的必要性。否則富人就不可能保護自己的財產，不受數量遠超過他們的，忍受無衣無食的，缺乏一切生活資料的窮人的侵害。新的行爲規範是需要的，它與向來不知什麼是不平等和壓迫的原始公社制度的若干世紀的習俗是大不相同的。

這種階級強制的機構，就以國家的形式被建立起來。而國家開始制定新的、對於一切的人都有拘束力的行爲規範，這種規範便構成了法律，漸次代替了原始公社制度的生活習慣。所以國家與法律的發生乃是階級矛盾不調和的結果。

國家與法律的產生過程是很長的。在樹立國家組織的同時，還長期間繼續保留着許多多原始公社制度的殘餘。例如，許多氏族的習俗被繼續保留着，它們漸漸被統治階

級利用到新的條件中，因此，它們也改變了本質。例如，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時候，我國許多落後民族雖還保留着氏族習俗的渣滓，但是也存在着已在該地奠定了的私有財產制和人剝削人的制度。

五·國家的顯著特徵及機能

國家與原始公社組織相較，有很多特徵。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一) 一國居民之劃分不依血緣而依疆土之特徵。這是因為各種不同的氏族成員在新的經濟條件下互相混合，舊的血緣關係漸漸喪失了過去的意義之故。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一切公共事務由氏族所有成員，換句話說，由全體人民在全體大會上來決定。自從有了國家之後，社會的管理就不再由人民直接來實行。出現了以專門從事管理的人們組成的特種機構，它善於強制所有的人民來履行統治階級的措施。統治階級需要一個從人民中抽出來的特別的武裝力量，保衛它的利益使無產者和被剝削者的多數人不得反抗。於是產生了與多數人民即勞動者利益相背馳的，與勞動者相敵對的，並為剝削階級服務的官吏、警察、監獄和軍隊。

斯大林同志說，『國家政權的工具，主要集中於軍隊、刑罰機關、特務、監獄』。爲了維持國家政權機關，就需要向居民收稅。這個也是原始公社組織所未有的。

法律與原始公社制度的生活習俗之區別是如此之大，即生活習俗是表示不知有階級

和階級矛盾的全體社會的觀點和信念，而法律則祇是代表那表現社會一部分即統治部分意志的行爲規則的綜合。因此，法律與被壓迫階級的觀點和利益相衝突。原始公社制度的習俗，通常是毫無外部所加的強制力量，而爲任何社會成員所神聖遵守的。法律的要求却不能期望每個人都能自動履行。而其履行亦惟有依靠國家的強制力。列寧指出，如果沒有足以迫使履行法律規定的力量的國家機構，則法律就什麼也不是了。國家以自己的名義制定行爲的規則，其綜合即構成法律。同時國家也懲罰避不履行這些規則或破壞這些規則的人。

(二) 國家是由於社會分爲兩個敵對階級的結果而產生的。它是注定實現兩種基本機能，兩種基本的活動方式。

剝削者國家的第一個和主要的機能是內部的：使被剝削者的多數人服從。第二個機能是外部的（非主要的）：剝削者國家的外部機能在於以犧牲其他國家的領土來擴充其統治階級的領土，並保衛領土不受其他國家的侵犯。

在剝削者國家發展的所有階段中，法律在國家手中成爲幫助它實現上述基本機能的工具。

自從發生國家和法律後的幾千年中，在歷史上遇到過無數各式各樣的國家和爲這些國家所特有的法律體系。然而直到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爲止，所有這些國家本身都是剝削者少數人統治被剝削者多數人，所有爲這些國家所特有的法律制度，都是鞏固那對

於掌握權力的剝削者少數人方便而有利的社會秩序。

六·剝削者國家及法律的歷史形態

從前及現在無數剝削者國家中的每一個國家，都有與其他各國不同的某種特點。其種類儘管不同，但在歷史上能歸納為三種剝削者國家的形態。這三種形態由於國家政權屬於歷史上的何種剝削階級而各不相同。

某一國家的政權屬於某一階級一事，並不是什麼偶然的現象，而是要看主要的生產手段是掌握在那一階級的手裏。不言而喻，爲使社會能夠存在和發展，必須有足夠數量的物質資料——糧食、衣服、住宅、生產工具等。而這些資料不能空手產生出來，又必須有生產手段，即土地、勞動工具、家畜、各種交通工具及機器。

自從社會分爲敵對階級後，主要的生產手段只是成爲一個階級的私有財產。因此缺乏生產手段的階級或是佔有極不夠用的生產手段的階級，就要在經濟方面依存於佔有一切主要生產手段的階級，這一階級爲保持其經濟統治及特權，就利用它的財富及勢力來把國家政權掌握於自己手中。統治階級利用國家使社會一切其他的階級服從自己，並鎮壓它們的反抗。

因此，國家的形態，乃以生產過程中人與人相互間所構成的關係即生產關係來決定。有什麼樣的生產關係，換言之，或是生產手段屬於那一階級，那麼就有什麼樣的國

家形態。因為政權永遠屬於那一階級，即佔有生產手段的那一階級。

在原始公社制度中，沒有產生國家與法律的必要。那裏所存在的生產關係是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制，社會全體成員對於生產手段的平等關係為基礎。所以在那裏就沒有階級。

自從社會分成對立階級——剝削者及被剝削者階級以後，就有如下的三種剝削者生產關係的制度依次興起更替：奴隸佔有制度、封建制度及資本主義制度。隨之也分為三種剝削者國家的形態——奴隸佔有制國家、封建國家及資產階級（資本主義）國家。與這三種歷史的國家形態相適應的，有三種法律形態。

七、奴隸佔有制國家及法律

依照發生的時期來說，歷史上首先出現的是奴隸佔有制國家。在這裏，奴隸佔有者和奴隸是主要的階級。這種國家的經濟基礎是奴隸佔有者的經濟制度，是奴隸佔有者對生產手段以及生產工作者本人即奴隸的私有制度。奴隸被奴隸佔有者看作是一個『能講話的工具』，而不是一個有人格的人。奴隸佔有者對於奴隸有完全所有權，前者對後者得為所欲為——可以把他出賣、交換、打傷、殺掉。奴隸佔有經濟制度以奴隸佔有者剝削大量的奴隸為基礎。

奴隸佔有制國家，是奴隸佔有者統治奴隸的機構。它使奴隸服從自己的主人，並以

戰爭的手段給奴隸佔有者獲致新的奴隸。替奴隸佔有者社會生產一切物質資料的奴隸，並沒有任何權利。

表現奴隸佔有者意志的奴隸佔有制的法律，把奴隸看作是物件，而一切的權利，只是給自由人即奴隸佔有者階級的成員設立的。在最初，法律存在於不成文的習慣形式中，然而漸漸產生了國家政權機關法令和決議形式的成文法。奴隸佔有制國家及法律的本旨，不僅反對奴隸，而且也反對該社會的一部分自由成員，即那些由於自己的沒落或出身不夠高貴，缺少和富人與貴顯們一樣的地位，也不能享受和他們一樣的權利，因而對現存制度表示不滿的人們。

所以，在古代羅馬——最大的奴隸佔有制國家——不僅在奴隸和奴隸佔有者之間進行過鬥爭，而且也在奴隸佔有者階級的各種不同部分中間——在貴族（門第高貴的）及賤民中間進行過鬥爭。

奴隸佔有制國家一直亘若干世紀之久都在非常殘酷地剝削着無數的奴隸。然而奴隸勞動在一定的階級上就變成妨碍社會繼續發展的障礙物了。

社會的需要已在增加，但是奴隸勞動由於其生產力的低微，不可能滿足這種不斷增漲的需要。奴隸並不關心也不能關心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不管奴隸工作多少，不管他們怎樣使自己的主人富有，他們照舊是居於奴隸牲畜的地位。他們沒有任何人權。他們從自己的勞動中不能取得任何利益。非人道的剝削及奴隸佔有者的殘酷虐待，引起了奴隸

革命。這種革命就破壞了奴隸佔有制國家的基礎。奴隸佔有制國家開始衰弱下來，無力在無數外患的打擊下立足，逐漸從各國國土的舞台上消逝下去。

所以奴隸佔有制國家只是在以奴隸勞動和奴隸佔有者私有制為基礎的奴隸佔有制經濟體系上才能生存和發展。但是從這一經濟體系不能保證社會的繼續發展時起，奴隸佔有制度的命運就算注定了，而奴隸革命加速了它的結局。奴隸佔有制度的崩潰，也導使奴隸佔有制國家趨於滅亡，代替奴隸佔有制度而起的是封建制度，代替奴隸佔有制國家而起的是封建國家。

八、封建國家及法律

封建主（大地主——農奴所有者）和農民是封建國家中的主要階級。封建經濟體系和封建主對主要生產手段的私有制，以及封建主對生產工作者——農奴的非完全所有制是這一社會的經濟基礎。依照法律封建主無權殺害農民，但可以買賣。農奴法使農民直接依附於封建主，但這種依附關係較奴隸地位為輕。農奴與奴隸不同，他們有某些生產工具，作一些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個人經濟。但是他們被束縛於構成封建主財產的土地上，並且把大部份時間給封建主白白工作。由此可以看出農奴地位與奴隸地位的不同。農奴雖在封建主整個殘酷剝削之下，仍熱心提高勞動生產力，這是因為有一部份時間還可以為自己而工作。他們提高自己的勞動生產力，就可以多多少少地改善自己的物質情

况。因此，封建式生產方法是比較奴隸式的生產方法更進步一些。由此言之，可以確定封建制度的封建國家與法律在一定階段上同樣也是相對進步的（與奴隸制度國家和法律相較），這是因為它們有助於社會的發展。然而對於生產的直接工作者的剝削，在這裏幾乎是和奴隸佔有制國家裏同樣的殘酷。被剝削的農奴與大地主——封建主之間的階級鬥爭日益尖銳。正因為反對封建主的農奴戰爭及農奴革命，破壞了封建式國家的基礎，才便於資產階級——在封建社會中新產生的和發展着的階級——獲得政權。

伴隨着都市、手工業、商業發達的程度，和封建主及農奴併行地形成了資產階級（由「都市」一字轉來）。這一資產階級並不佔有農奴無報償的勞動力，乃是利用雇傭工人的勞動力。為要擴大工業，需要許許多多的工人，但是因為主要的勞動居民大眾都處於依附封建主的關係中，所以漸漸感到工人的缺乏。封建制度阻止了新的、即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農奴法不僅在直接受其羈絆的農奴方面，而且也在需要自由工作者的資產階級方面引起了巨大的不滿。

不但是農奴法，即或整個表現封建主意志的全部封建制度的法律，也與資產階級的利益不相適應。封建制度的法律確認構成封建階級總體的貴族和僧侶在社會上有統治的地位，有各種不同的特權（優越權）。所以封建制度的法律，規定貴族和僧侶可以免除各種賦稅（貢稅），制定不但在各方面對國家有利，而且也對統治階層有利的種種稅收。農奴和資產階級都要繳納貢物和賦稅。因為封建制度的法律盡力保護封建主的私有

財產，它就難以從封建領主的專橫行爲中保護資產階級（更不用提農奴）的私有財產。

封建國家拒絕資產階級參加國家的社會領導。因此，封建國家剝奪了資產階級在以僱傭勞動爲基礎的發展生產的道路上利用國家政權去消滅所有無數的障礙的可能性。

這一切迫使資產階級利用農奴大眾對封建制度的憎恨，來自己領導反對封建國家的鬥爭。

資產階級藉助於農奴、遭受封建國家壓迫的小手工業者及勞動者居民，來從封建主手中奪取國家政權，並代替封建國家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即資產階級（資本主義）國家。

封建國家的消滅不是在每個地方都是這樣的。許多國家中的資產階級因爲恐懼被剝削大眾的緣故，所以寧肯拉攏大地主的統治階級，從後者方面受到部份的讓步即引以爲滿足。

大地主本身在社會發展的進程中漸漸變成了資產階級，英國即其一例。

封建國家及與其共存的封建制度的法律，不得不讓位於資產階級國家及其法律，這是因爲在一定的發展階段上，封建生產方法及封建私有財產已成爲社會繼續發展的障礙之故。

九．資產階級國家及法律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資本家階級（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無產階級）是主要的階級。

工人階級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之所以叫做無產階級，是因為在這些國家中，它是一個沒有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的階級，因此它是一個必須出賣自己勞動力的階級。

與奴隸和農奴不同之點，是因為無產階級本身是一個身體上自由人的階級，即他們不是處於奴隸的或農奴的依附關係。資本家依法律無權殺害及買賣工人。他只能根據所謂自由契約來僱傭工人。

但是實際上，工人們必須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否則他們因為沒有任何生產手段就會餓死的。資本主義國家中的主要生產手段屬於資本家，他們依靠剝削工人階級來生活和發財。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對生產手段的資本主義佔有制，是資產階級國家的經濟基礎。

資產階級的國家，是資本家統治工人階級和其餘勞動者的工具，而資產階級的法律確定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秩序。它宣佈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它保護資本家與工人間締結的「契約自由」，後者實際上只是一種資本家在凡屬更能有利於自己的條件下剝削工人的自由。資產階級法律與奴隸及封建制度的法律不同，它宣佈公民應享有的一系列的基本權利，尤其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權利。但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各種條件下，這些權利，這種在法律上的平等都等於具文。況且它們並沒有在所有資產階級國家中宣佈，只是在所謂民主資產階級國家中宣佈。就是在這些國家中，這種權利也是在法律本身中有着各式各樣的削減。

除了資本家階級和工人階級以外，資產階級國家尚存在着其他階級。資產階級國家有農民，這是從農奴依附關係中被解放出來的，還有手工業者，這是占有小生產工具的人，他們如同農民一樣，把這些工具作為私有財產。資產階級國家中的農民和手工業者同樣地遭受資本家方面的殘酷剝削。無產階級——反對資本主義的先頭戰士——力圖與農民聯盟並領着所有勞動者對勞動者的共同敵人——資本家階級——進行鬥爭。

唯有無產階級才是扮演着資本主義掘墓人的歷史角色，才是扮演着從資本主義奴役中拯救所有勞動者的解放者和新的、共產主義社會創造者的歷史角色。

當資本主義制度與封建制度比較起來還是進步的時候，資產階級國家是進步的。資產階級大規模地發展了生產，幫助了科學和技術的發達。但是這一時期已成過去。

資本主義從前世紀末葉起就進入了自己的最後階段，變成了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把每一資產階級國家的主要生產手段集中於極少數大資本家集團的手裏，他們在工商業有關部門內攬得壟斷地位及在銀行界占有特別強大的勢力。各資本主義壟斷勢力互相間進行瘋狂的鬥爭（競賣傾銷），不僅在國內，而且也在國外進行鬥爭。形成了為分割世界而互相鬥爭的國際資本主義壟斷勢力。爲了在世界各處追尋他們傾銷自己生產品所必需的而又新的市場，資本主義壟斷勢力乃策動其國家去進行破壞戰爭，以便奪取新的「勢力範圍」，奴役弱小民族，以武力摧毀其競爭者的國家而消滅競爭者。資本主義的這種最後階段叫做帝國主義。帝國主義——這是一個垂死的、終結它的世紀的資本主

主義，在這個時期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越發尖銳起來，並且開始了它的普遍的危機。帝國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已經不可能保證社會發展，反之，却是妨害社會的發展。資本主義已成爲人類進步的障礙。

始終成爲資產階級統治機關的資產階級國家，在現階段是資產階級最反動分子手中的工具，也就是最大資本主義壟斷勢力手中的工具。無論是在國內進攻勞動者的民主勢力及加強對其剝削，或是推行對外侵略政策，挑起新戰爭，這些資本主義壟斷勢力的計劃，國家都是恭順地執行。因此帝國主義更使人民大眾的地位惡化了，給他們帶來可怕的災難、凋敝、帝國主義的流血的戰爭，因此也推動勞動者走向革命的道路。

同時，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爲了從殖民地和附庸國榨取超額利潤，不惜收買和腐化本國工人階級的上層分子，以便妨害工人階級力量的團結和統一，而要粉碎它，削弱它。各種僞裝的社會主義黨派在這方面盡力幫助着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前者的領袖們在工人運動中充當資本家的直接代理人（例如英國工黨黨魁、法、意、奧及其他國家的右派社會主義者）。但是工人階級雖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仍有真正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共產黨。共產黨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勢力，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益壯大起來。

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共產黨，都是爲了工人階級的團結、爲了把勞動者結合到自已周邊、爲了社會主義及民主而奮鬥。他們揭發僞裝社會主義者，並且在他們所領導的反對帝國主義反動派和新戰爭販子計劃的鬥爭中爭取新的勝利。

在這一鬥爭中，偉大的學說——馬列主義指示給世界各國共產黨一條正確的道路。蘇聯的範例鼓舞了全世界的勞動者。在蘇聯，在馬列主義旗幟下，布爾什維克黨領導的工人階級結束了資本主義的奴隸制度，建設了社會主義的社會。

十·剝削者國家的形式

現代資產階級國家的形式，各不相同。如果我們注意到歷史上所有顯著的剝削者國家，則這種國家在形式上的差別，就更為明顯。首先，國家是由於它的最高政權機關即政體來區別，在所有各式各樣的政體中，能夠在其中挑出兩個主要而很早就為我們所知道的形式——君主政體和共和政體。君主政體（譯成俄文就是獨夫政權）——乃是這樣的一種政體，即在這裏國家的元首僅有一個人（沙皇、皇帝、國王等），是不更迭且在習慣上依照繼承方法遞禪其權位的。共和政體與君主政體有別，前者在最高政權機關的人事中，沒有不經選舉的和不更迭的機關。在這裏，國家的首長是依法定的程序選舉出來的，並且也有一定的任職期限。

無論君主政體，或是共和政體，都各有其很多的種類。還在奴隸制度國家的時代就出現有，例如，貴族共和政體和民主共和政體的不同政體。在貴族共和政體中參加國家的統治者只限於貴族，即貴顯家族的人員。例如，在古代羅馬共和政體的時期，即使是最富的平民也沒有參與參議院的資格，那裏只有貴族，即貴顯的羅馬人一種。

在古代民主共和政體的時期，與貴族共和政體不同，所有自由人即屬於奴隸佔有者階級的人，依法律有權參與國家統治。事實上，統治沒有落在全體人民的手中，僅是落在富的奴隸佔有者的手中。因為古希臘時代，人民（市民）一語，並不作一國全體居民解釋，而僅指屬於奴隸佔有階級之享有完全權利的公民而言，所以這種由這些人來管理國家的方式，便稱做民主，即所謂人民主權。如雅典的最高機關是人民會議，在這裏任何一個自由雅典人都可以參加和表示贊成某一決議的意見。

在封建國家中共和政體非常罕見。君主政體是封建國家的標準形式。君主政體在各個不同的封建階段中，由於階級力量對比的變更，採取着各種不同的形式。

專制君主政體是封建國家末期中最顯著的形式，此時君主的權力毫無限制。他對於所有問題都是獨斷獨行，獨自發佈命令和廢除命令，制定捐稅，決定宣戰媾和問題，委任一切官吏。十八世紀的法國君主政體和俄國的沙皇專制政體就是這種專制政體的例子。

當然，專制君主權利的限制不能從字面解釋。封建國家，正如任何剝削國家一樣，本身就是少數剝削者統治多數被剝削者。封建主（大地主）統治階級不會忍受這樣的君主，如果他若不顧及這一階級的利益的話。君主本身就是一個最大的封建主（大地主），因而他的利益不可能與封建主的利益相左。在那些情形下，即當君主在某種關係上對統治階級不利時，他就被殺害或發生宮庭革命而退位（例如俄國皇帝帕維爾之被殺害）。

專制君主政體，在各國的歷史中證明了，專制君主的無限權力，完全不是說他實際上完全不受他所代表的封建主——大地主階級的影響。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君主政體和共和政體同樣是主要的政體。但是它們由於本身的組織，與那奴隸佔有制國家及封建國家的君主政體及共和政體大有區別。資產階級國家的君主政體——這是有限制的君主政體。君主不可能獨自頒佈法令。他的活動要受選出來的最高政權機關——議會的監督。資產階級國家的共和政體與奴隸佔有制國家及封建國家的共和政體有別，它正式承認一切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正式將政治上的權利賦與一切公民（雖然是一個民族的即統治民族的），而不只是將其賦與統治階級的成員。

議會制度的創立是資產階級國家——無論是君主政體，或是共和政體——的特點。換言之，資產階級國家的特點，就是在最高政權機關當中還有集體機關——議會。後者是根據所謂普遍選舉法（這種選舉法在實際上，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還遠不是普遍的）或稱之為限定資格選舉法選舉出來的。限定資格選舉法就是公開排除個別種類居民，主要的是排除勞動者的選舉。

議會有權頒佈法令並監督政府的活動。

在共和政體中，其元首是大總統，他是依憲法所規定的程序被選舉出來的並有一定的任職期間。在君主政體中其元首照舊是君主，但是其權力已被削減，並受議會監督。資產階級之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均有議會制度，結果減少了兩個政體間的區別。在某些

共和政體中，例如在美國，總統的權力在範圍上超過英國君主的權力。雖然限制權力的君主政體，直到目前仍不失為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權形式之一，但共和政體却是資產階級國家的標準政體。君主政體之被保存，乃在於資產階級因為某種原因不打算拋棄像君主政體這樣的封建殘餘，而是要使這種封建殘餘適應自己的目的。

凡是正式承認普選權和以憲法宣佈人民的初步民主權利的資產階級共和政體，叫做民主共和國。民主共和國、議會、普選法——這一切，正如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及斯大林所常指出的，比較封建制度是一種很大的進步。這一切才使無產階級能夠達到這樣的聯合，這樣的組織，否則就不能進行反對資本主義制度的鬥爭。但是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正如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政體一樣，是鞏固資本家權力的手段。列寧舉出美國——最老的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特徵寫道：「沒有一個地方像在這個地方的樣子……，沒有一個地方的資本的權力，沒有一個地方的一小撮億萬大亨對於整個社會的權力，像是在美國所表現的那樣粗暴，那樣賄賂公行。資本既然存在着，它就要統治整個社會，什麼樣的民主共和政體，什麼樣的普選法都不能變更事情的本質」。

剝削國家的形式如何，對於勞動者並非沒有區別。假如說在所謂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中勞動者享有某些初步的民主權利，創設自己的組織，那末在法西斯國家中他們生活所受的迫害就是遠甚於最黑暗的中世紀時代的封建迫害。在法西斯國家中（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粉碎了的法西斯德國和意大利即屬於此），勞動者和一切社會進步階層

都生活在極端殘酷的恐怖環境中，沒有初步的權利和自由。法西斯國家和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在形式上雖各不相同，但是二者都不過是剝削者資產階級國家的同一歷史形態的變體而已。

法西斯獨裁——這是資本家階級中最反動的，最帝國主義的集團的明目張胆的恐怖獨裁，這種資本家階級是與掌握資產階級民主國家中政權的資本家階級完全相同。法西斯國家的首長，是法西斯統治匪幫的首領——「元首」，他是一個不受監督的，無責任的個人獨裁者，這是因為在法西斯國家中沒有這樣的國家機關能變更他的決定和監督他。但是在實際上這個獨裁者，不僅是被資本主義壟斷勢力把他按排在政權上面，而且也是他們的忠實管家人，他們的意志的帶路人。

法西斯式的國家唯有在帝國主義時代，即在資本主義變成垂死的、腐朽的資本主義時代才出現，這並不是偶然的。資產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已經不再感覺到腳下的基礎是鞏固的了。

反之，那數量激增的、學會保衛自己的和所有勞動者的利益的工人階級，正好利用資產階級國家的淺薄的、形式的民主，為反對資本家方面對自己的權利的進攻而鬥爭，為反對帝國主義而鬥爭。資產階級自資本主義這一階段起開始在各方面急劇地倒向反動的方向。法西斯制度就是資本家最公然否定民主制度的。

但是否定民主，並非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中都像在法西斯國家中那樣明目張胆地實

行着。以戰後時期的美國爲例，可以看出，是怎樣用另一種更隱蔽的形式來實行本質上一模一樣的否定民主。美國的資本主義壟斷勢力同樣也向着勞動者民主勢力進攻，並利用國家來實行帝國主義對外政策。

但是反動政策是在偽善口號「保衛民主」之下實行的，它用忠實於民主主義的華麗詞句來掩飾。

歷史的經驗和現代各種事件證明了：關於剝削者國家形式的問題，不能以最高政權機關形式如何，就論定其國家的管理形式如何。同樣地必須考慮政治制度，即統治階級用何種方法來實現一國的社會領導。如果以強制、鎮壓的方法（摧毀進步的、首先是工人的組織，進攻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者的民主勢力，削減或全部取消初步的民主權利）爲第一着，那末這就意味着，這一政治制度是反動的。法西斯制度是反動制度中最壞的一種變形。然而在資產階級國家民主形式的範疇中無論實行任何的反動制度，都感染着法西斯制度的彩色。無論在君主政體（法西斯統治時期的意大利）中，或在共和政體（現代葡萄牙）中都可以建立法西斯制度。

在幾乎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的歷史中，都不止一次地變更其政體形式和政治制度。但是政權仍然毫不變動地落在資產階級手中，並且也被資產階級利用作爲鞏固自己的統治。

馬列主義指示說：只有以暴力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和把國家的社會領導轉移到工人

階級掌握之後，才能消滅人對人的剝削。這個已經由於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在歷史上首先在我國實現了。

十一·資本主義世紀走到盡頭

一九一七年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占地球六分之一的資本家與大地主的政權。它讓所有人民張大目光，看見了資本主義世紀走到了盡頭。在我們國土上創造的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國家，就是說給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一個致命的打擊。

我國的經驗被許多其他國家的人民所尊重，並在一定的程度上被利用。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在蘇維埃軍隊從法西斯侵略者手中解放出來的許多國家中，即在獲得可能來自由決定自己國家制度問題的南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諸國中，建立起來國家的新形態——人民共和國。人民共和國在阿爾巴尼亞也建立起來了。這些國家的人民沒收大地主的土地，交給自己的農民。他們國有化了大工業、銀行、交通，即從私有者——資本家手中把這些交給國家的手中。這些國家的政權屬於人民。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勞動階級聯盟是這些國家的指導力量。這還不是社會主義國家，但已亦不是資產階級國家。這個是以其特殊的、獨自的方法走向社會主義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共和國保障勞動者真正參加國家的管理。人民共和國保障人民的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權利和政治的自由。

人民民主國家的建立給予資本主義制度一個新的打擊。它以新的力量證明資本主義制度，必然地走向崩潰之途。將來的世界是屬於社會主義和真正民主的。

因此，如果說一九一七年以前，一切存在的國家都是剝削者的國家，而現在的情形，則已經顯然地改變了。資本主義日益削弱，而社會主義及新民主國家，在世界上日益增強。

企圖樹立其世界統治的美國帝國主義集團，以反對蘇聯及反對各人民共和國的新戰爭的射擊手及縱火人的姿態而出現，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乃是帝國主義在其實現侵略政策的途程上主要的障礙物。歐洲及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的反動勢力（其中也包括着法西斯的殘餘）集結在美國帝國主義的周邊。而一切資產階級國家中進步的人民，正在進行着反帝的鬥爭，並傾向於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這樣，乃形成了兩個對立的陣營。一方面是以美英為首的反民主的、帝國主義的陣營。另一方面則為以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為首的民主的、反帝國主義的陣營。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勢力，凌駕了敵人陣營的勢力，並且一天比一天地鞏固起來。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是新的高級類型的國家

一、蘇維埃國家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

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第一個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的國家，即勞動者是國家一切富源的不折不扣的主人。在蘇維埃國家中，沒有人剝削人，也沒有無權利的及被壓迫的民族。國家從鞏固人剝削人的工具，一變而為取消剝削及取消剝削之根源的工具，這在歷史上還是第一次。

像我們這樣的國家，在世界上還未曾有過，這是全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

誠然，歷史上已經有過社會主義國家胚胎那樣國家組織的經驗，這就是一八七一年法國首都暴動工人階級所組織的巴黎公社。但是它僅僅存在了七十二天，即被反革命勢力及資產階級給鎮壓下去，竟未來得及鞏固起來和證明這種類型國家的優點。

蘇維埃國家由於一九一七年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而產生，他推翻了我們國內地主及資本家的統治。歷史雖然有過許多次的革命，然而過去一切獲得勝利的革命，沒有給勞動者帶來真的自由。都是打倒一個剝削階級，代之以另外一個剝削階級。只有我們的蘇維埃革命，只有我們的十月革命，才這樣的提出了問題，就是：不以一種剝削者代替另一種剝削者，不以一種剝削形式換成另一種剝削形式——而是根本剷除

一切剝削，剷除所有一切舊的和新的剝削者，剷除所有一切舊的和新的富有者及壓迫者（斯大林）。

由於在地下工作條件下奮鬥數十年的反帝制及反資產階級的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七日）在彼得格勒（現在的列寧格勒），工人兵士及海軍的武裝暴動得到了勝利，全國的勞動者一致擁護革命的彼得格勒，資產階級——地主國家宣告壽終正寢，新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成立了。舊的國家機構業被破壞，政權到處轉到工、兵、農代表的蘇維埃手中。國家政權最高的機構是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而在大會休會期間——則為蘇維埃大會選舉出來的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為了管理國家，成立了以列寧為領袖的工農政府——人民委員蘇維埃。

舊的資產階級——地主權利，隨着舊的剝削者國家機構同時壽終正寢。大部分為資產階級臨時政府所保留的沙皇法律，已被廢止。代替已被廢止的鞏固地主及資本家統治的法律，蘇維埃國家制定了新法律。這些新的法律表示了工人階級以及在其領導下的勞動農民的意志。這些法律鞏固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成就，鞏固了對勞動者合適而有利的新的社會秩序。

二．列寧及斯大林——社會主義國家偉大的創始者及指導者

關於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誕生，我們應感激列寧和斯

大林，以及他們天才的領導。列寧還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就是在一九一七年四月，就根據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經驗，根據一九〇五年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及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時期，群眾革命創造力所組織的蘇維埃的經驗，發現了蘇維埃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列寧自蘇維埃國家誕生的開始直到他逝世為止是人民委員蘇維埃的主席，就是工農政府的首長。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死亡奪去了他一生為勞動者幸福鬥爭而貢獻非凡的列寧的生命。以致在我國復興時期開始離開我們的列寧，未得親自領導並澈底完成業已展開的社會主義建設以及他所擬定的在我國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的天才計劃。但是列寧所未及完成的事業，已由他的偉大的學生及戰友——斯大林同志來完成了。

蘇維埃國家的整個歷史，是同斯大林的名字緊密地聯繫着的。自從十月革命勝利以後，斯大林同志就和列寧一起參加了工、農政府的組織，領導着政府當時一個最重要的部門——民族人民委員會。這個民族人民委員會在實際執行蘇維埃政權的民族政策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民族人民委員會對於鞏固我國各民族間的互信及其堅強的友誼，曾有過很多的貢獻，因此也就準備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內各民族密切團結的前提，以及後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各民族密切團結的前提。

斯大林同志和列寧共同建立並鞏固了紅軍，指導蘇維埃軍隊的國防。列寧及黨派遣斯大林去到對於革命具有決定意義的國內戰爭前線，斯大林也以自己的領導，保證了戰敗敵人的勝利。

列寧逝世，斯大林同志領導着去實行他所引伸的列寧計劃，使一個在過去是落後的破產的國家，轉變為前進的、強大的社會主義的強國。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並依據其天才的計劃，蘇聯實行了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及農業集體化。

我們應該感激斯大林同志，因為他對於最狠毒的敵人——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布哈林份子，揭穿了他們的陰謀，使人民免受其害，他們曾巧妙地偽裝，來阻礙社會主義的建設，遵循外國間諜的指示，進行破壞工作。

我們應該感激斯大林同志，因為他英明地領導了社會主義獲得了勝利，使我國成為外敵所不可侵犯的堡壘。

在斯大林同志的直接領導之下，我國國民守護了自己的國家，挽救了自己的自由，自己的聲譽、獨立、及一切自己偉大的成就，並粉碎了狡猾敵人——法西斯德國及其同盟國的為人類所唾棄的進攻我國的計劃。

天才博學的列寧及斯大林，對於組織羣衆，建設並領導蘇維埃國家的一切實際工作，都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上。我國的實力及威力，乃在於它的組織形式及政治，都是以唯一正確及最有力的馬、恩、列、斯的學說為基礎的。

三、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國家對社會的領導

一百年前，偉大的科學社會主義創始者馬克思及恩格斯，已無可辯駁地證明了，受

着資本家壓迫及剝削的無產階級，才是資本主義的掘墓人及社會主義社會的創造者。爲了扮演這一角色，正如馬克思及恩格斯的指示，工人階級在其反資本主義鬥爭的歷史中得到了考驗。因爲它是最有組織的階級，它有最大的革命鬥爭經驗，它是唯一能在自己周圍團結並領導一切勞動者的階級。根據這一點，馬克思及恩格斯創造了無產階級革命及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這是關於無產階級奪取國家政權，打碎剝削性的國家機器，創造能保證建設社會主義，以至於共產主義的新國家學說。

馬克思及恩格斯事業的天才的繼承人——列寧及斯大林，在新的無產階級階級鬥爭的條件下，發展並充實了馬克思及恩格斯的學說，遠在十月革命很久以前，即已開始準備讓俄國的工人階級，推翻地主資產階級的國家，準備無產階級奪取政權。

每個國家都是一定的階級用以統治社會，亦即實行其專政的工具。無產階級專政，就是由最前進的階級——工人階級，一切與勞動者自然結合的友人及同盟者，實行國家對社會的領導。爲了鎮壓被打倒的剝削者的反抗，取消人對人的剝削，及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並漸次轉移到共產主義社會，無產階級的專政是必要的。爲了保衛勝利的工農免受敵對的資本主義方面包圍的進攻，無產階級的專政是必要的。

列寧及斯大林指示說，工人階級專政最高的原則，是工、農的聯盟。這個聯盟的領導作用屬於工人階級。在以布爾什維克黨爲首的工人階級領導及其支援之下，我國農民已從一切形式的剝削中解放出來，並轉向社會主義農業的道路。工、農聯盟，是蘇維

埃國家實力最大源泉之一。在偉大的祖國保衛戰爭各年代中，已完全確證了這個聯盟的堅強性及其顛撲不破性。也就是在我國這兩個友誼階級之間存有如許堅強的聯盟，才使我們的國家，有所恃而無恐。

我國的統一及威力，也以我國多數民族間緊密的聯盟而愈益鞏固。工人階級仇視任何形式的壓迫，從它獲取政權的時候開始，便結束了沙皇時代及資產階級臨時政府所施行的民族不平等及壓迫政策。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中所造成並鞏固了的我國各民族的友誼——是蘇維埃國家一種最大的成就。

四· 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

我國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工人階級，實行國家對社會的領導（專政），從獲得政權的第一日起，就吸收了廣大的勞動者羣衆來管理國家。工人階級專政的國體是蘇維埃共和國，它是由一切地方蘇維埃所結成的嚴整地共同的國家組織。蘇維埃——這是聯合一切勞動者，保證民衆真正參加管理國家事務的最羣衆的組織。所以蘇維埃政權的奠定，是表示新的、高級類型的民主政治，也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的樹立。這個人民主治的特點，在於它是世界上第一次出現的由勞動者經常地有決定性地參與管理國家的事情。

資產階級絕不願意吸收廣大羣衆參與管理國家的事情。這是很明顯的，如果被剝削

的多數人民，在國家事務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時，就不能保證少數人的專政。因此資產階級的民主僅僅在形式上，也就是在口頭上，宣布一切公民的平等權利，而在實際上却不保證勞動者享受這些權利。資產階級的國家，談不到什麼人民的主權，因為資產階級的民主實際上乃是鞏固資產階級的主權。統計起來，所謂人民參與國家事務，實質上不過是數年一次的選舉投票權而已。並且勞動者一貫是不能提出自己的候補人以與資產階級的候補人相對抗——因而被迫或不去投票，或給資產階級候補人之一去投票。

而且這裏還需要補充說明的，就是資產階級的民主，不僅是形式的，也是有限的民主。它包含着許多限制及附帶條件，公開排斥勞動者的多數甚至大多數參加選舉。而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民主在原則上就有所不同，其優於資產階級的民主，乃在於它不在口頭上，而是在實際上保證了勞動羣衆有決定性的參與國事。

我國人民不僅自由選舉高級及地方政權機關的自己的代表，而且還管理國家，因為「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並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聯憲法第三條）。蘇維埃的民主和資產階級的民主原則上的不同，在於蘇維埃民主是實際的民主，亦即不是在口頭，而是在實際上的民主。蘇維埃的民主保證實現我國所宣布的公民權利，以及勞動人民的真正的主權；它並且以國家所擁有的一切物質條件來保證勞動者實現這些權利。這就表現了蘇維埃民主的社會主義性格。蘇維埃民主——是最擴展的最徹底的民主。

五· 斯大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任務、及形式的學說

蘇維埃國家經過了發展的錯綜複雜途徑，斯大林同志指出必須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中，區別兩個主要的發展階段，兩個基本時期。

第一個階段——是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到剷除剝削階級的時期。當時我國的基本課題，是鎮壓被打倒的剝削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防禦干涉者的進攻，恢復工業和農業，及預備清算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因此，決定了當時國家的兩種基本任務（國家的任務——即其活動的一定形態）。

當時國家的兩種基本任務之一，是鎮壓國內被打倒的剝削階級，因為不如此就不能解決社會主義建設的問題。第二種基本任務，是防禦國家外來的侵犯。這兩種基本任務，在發展的第一個階段，雖然類似資產階級國家的基本任務，但只是外表類似，實質上，它們有着深刻原則上的不同。資產階級的國家是執行壓迫不服從的人們的任務，所謂原則上的不同，就是那裏的不服從的人們，乃是構成大多數人民的勞動階級，壓迫他們的目的，乃是保證剝削制度的存在及少數人民——剝削者的統治。而我國則是為了勞動大眾的利益，鎮壓少數的剝削者。同樣我國所執行的國防的職能，按照本質，也同資產階級國家的對外任務不同。剝削者的國家，實行本國的武裝防禦，保護少數統治者的

財富及特權。而蘇維埃國家防禦外來的侵略，乃是保護勞動者多數人的利益。同時需要記住，資產階級國家的對外任務，不僅是甚至簡直不是着重於防禦本國，抵制外來侵略，而是要以侵略外國的領土來擴大自己的領土。蘇維埃國家是毫無這種意向的，它不但不追求這類的搶奪，而且在國際舞台上，進行着一貫的鬥爭，即反對一切帝國主義奴役各民族的計劃，堅持全面的和平及各民族的自由發展。

在我國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上，還有第三種任務，就是我們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的工作。但是當時它未能得到很大的發展，因為最緊要的課題，是鎮壓及清算被打倒的階級及國防。

我國發展的第二個階段，是包括着自清算城市及鄉村資本主義成分到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全面勝利及通過新憲法的時期。這個時期的基本課題——是組織全國的社會主義經濟，清算資本主義成分的最後殘餘，組織文化革命，組織完全現代化的國防軍隊。

同發展的第一個階段比較，社會主義的勝利，引起了國家基本職能的變更。國內軍事鎮壓的任務已經沒有了，消滅了，因為再沒有剝削者，再沒有什麼人需要來鎮壓。替代了國內軍事鎮壓的任務，國家又發生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任務，以免於國民財富的被竊盜，也就是完全保留了防禦外侮的國防的任務。這也就是說，保留我們光榮的蘇維埃陸軍、海軍及空軍，保留我們的懲治機關及諜報機關，是為一網打盡資產階級國家情報機構派來我國的間諜、暗殺者、破壞者之所必需。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

工作的任務，也持續下去並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在第二個階段上我國國內的基本課題是和平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工作。斯大林同志關於我們的軍隊、懲治機關及諜報機關指示說，其存在的條件是：「它們的銳鋒，不是對着國內，而是對着國外，對着國外的敵人」。

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因為法西斯德國背信的侵犯我國，首先發生了國防的任務。於是整個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工作，也都服從於國防的任務。及至敵人被戰勝之後，才使我國重新恢復了平時的勞動。也就是說和平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工作，又成了我國國內的基本任務。不過在同時，這個任務實行得越成功，我國的國防能力就越鞏固，也就越容易完成防禦外來的侵略的第二個基本任務。

蘇維埃國家的發展，決定了它的組織形式的發展及變更。我國第二階段的蘇維埃共和國，如以後所述，和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有許多不同。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階段上，以社會主義民主更強大的發展為特徵。從前，當我國仍存有剝削階級，國家是不得不剝奪一部分人民的政治權利，也就是剝奪那些繼續進行反蘇維埃政權的剝削者的政治權利。但在到了發展的第三個階段上，這些權利的限制就已不再需要而被取消了。這也就說我國一切公民在同等的地位上，有同樣的基本權利，對國家也負有同樣的義務。

在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久的各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內（立陶宛、拉脫

維亞、愛沙尼亞），雖還存有少許資本主義成分的殘餘，但因為在整個蘇聯國家內，剝削階級業已消滅，縱然在小的新的蘇維埃共和國內還存在着這些階級的殘餘，實已無專對這些少數份子再行保留政治權利限制的必要。社會主義社會勝利了的人民，以蘇維埃為代表掌握了國內的全部政權，有充分的自覺，不會在選舉時，容許選舉這些殘餘份子去參加政權機關。我國進一步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工作，在不久的將來，也將在這些加入蘇聯不久的蘇維埃共和國內從事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殘餘。

所以說，這個蘇維埃國家是史無前例的新的社會主義國家，無論就其形體或任務而言，都與第一個階段的社會主義國家不同。但是斯大林同志指示說，在這裏，發展是不能停頓的。隨着我國繼續的發展及外界環境的變更，在我國的形體內也將有變更。

斯大林同志說：『我們繼續前進，前進，向着共產主義前進，可是到了共產主義時期，我們還要保有國家嗎？』

斯大林同志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

『是的，如果資本主義包圍未被清算，如果外來軍事進攻的危險還未解除，國家還要保有，而同時很明顯的由於內外環境的改變，我國政體也將有新的改變。

『不是的，如果資本主義的包圍被清算，如果它將以社會主義的包圍代替時，國家是不能保有，它並將消滅！』（斯大林）

六· 蘇維埃法律是蘇維埃人民意志的表現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律，已如上述，是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而產生的。它是蘇維埃國家代替由它所廢除的剝削法律而公布的。一開始就表達多數人民的意志並鞏固社會主義革命的成果。蘇維埃法律，在國家解決那些剝削階級的反抗，恢復國民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從社會主義勝利的時候起，國內不再有敵對的彼此仇視的階級，我們的法律變成全體國民意志的表現。它奠定了我國的經濟、政治基礎，並為國家機關和平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教育工作而服務，為國防及對社會主義財產掠奪者鬥爭而服任務。蘇維埃的法律保證了實現「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的原則。我們的法律和對於勞動不誠實的人鬥爭，而獎勵誠實的艱苦工作者，以榮譽及尊敬對待那些以自己的勞動給國家、社會帶來特殊利益的有創造性的熟練的工作者。蘇維埃的法律全面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保證他們對國家、社會完成自己的義務，積極協助對於人們生活習慣及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而進行的鬥爭，並協助為爭取人們的共產主義教育而進行的鬥爭。

蘇維埃法律和已樹立的對勞動者合適並有利的社會秩序的破壞者進行鬥爭，它得到全體國民強力的支援，而對少數的人實行強制的手段。

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美國包括在內），規定死刑是一種正常的懲治手段。而

蘇維埃的法律則認為死刑只是特殊的，對威脅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制度最嚴重的罪行所臨時採用的懲治手段。並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了蘇聯平時廢除死刑的法令。而這一平時廢除死刑法令的頒佈，是由於過去戰爭勝利結束已使國家得到長期和平保障，以及在國內全蘇維埃聯盟人民對蘇維埃祖國及蘇維埃政府已表現了絕對忠實的情形所促進的。

同時蘇維埃法律，也進行着反罪行的不妥協鬥爭，用雖然本身很嚴厲但能幫助罪犯回復合理、誠實的生活方式的懲戒方法，對於犯罪的人努力實行再教育的工作。

在蘇維埃的法律中，明確地表示出我們社會所擴展的民主政治，表示出公民的平權，並表示不因性別、種族、民族、出身等而有特權及限制。

斯大林對於人類、它的需要與利益、它的能力之發展底關心，貫徹了我們的整個法律。蘇維埃的法律是以「人」為我國最寶貴資源的觀點出發，來保護着蘇維埃的人免受剝削的自由，來保護着蘇維埃的人，為自己、為整個社會所爭取來的自由的有創造性的勞動的權利。它鞏固充分發展每個人的能力的條件，保證對於病者、喪失勞動能力者、孤兒、軍人眷屬、因勞動或戰爭所致的殘廢者的援助。

蘇維埃的法律是新的，史無前例的法律，是法律的高級形態——完全適合於勞動人民的利益及其正義的思想。我們的法律，是在共產主義鬥爭的事業中掌握在社會主義國家手裏的教育羣衆組織羣衆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七·列寧—斯大林黨在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作用

我國威力及成功的主要源泉之一，是其中存在着列寧斯大林在社會主義革命前即已組織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那樣的領導及指示的力量。以馬—列學說武裝了的偉大領袖所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黨，組織並在自己周圍團結了工人階級及一切勞動者的前進階層，保證了十月革命的勝利。

從蘇維埃國家成立的初期起，布爾什維克黨便成了我國國家的及社會的一切團體的核心，羣衆的組織者。它領導並指示這一切團體及全國人民的活動，去解決擺在國家面前的課題，去建設共產主義。

黨爲勞動者福利而獻身工作，以及它所決定的關於我國一切偉大創業的成功正確政策，爭取了全蘇維埃人民對布爾什維克黨的深刻的愛以及無限信任。無論在和平的建設工作中，或在同一切人民之敵的鬥爭中，或在防禦資本主義國家對我國的進攻中，列寧—斯大林黨都是羣衆的感召者及經過考驗的領導者。黨以自己的領導，到處並永遠保證着完成生活上所提出的課題。布爾什維克永遠站在前面最困難的崗位上，表現出無條件爲人民利益而服務的榜樣。

黨在人民中的威信，是在其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鬥爭工作中得到的。列寧—斯大林的黨，喚醒了人民去廢除沙皇制度，打倒資產階級—地主的統治，去實行社會主義革

命，並把俄國從威脅它作外國帝國主義馴服的殖民地的命運中，拯救了出來。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我國人民在國內戰爭時殲滅了反革命的白軍及外國干涉者的軍隊，恢復了已破壞的國民經濟。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蘇聯的勞動者在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年代中，改變了我們祖國的面貌並建設了社會主義。

在我們蘇維埃祖國生存和發展的第二個時期——即偉大的保衛祖國戰爭時期，黨又以新的力量表現了在組織上及指導上的作用。黨統一並指揮了人民的一切力量，去殲滅敵人，爭取勝利，而勝利是終於被爭取來了。

現在，從第三個時期——戰後建設時期的一開始，布爾什維克黨，就指揮了蘇維埃人民的一切力量，去進一步發展蘇聯的經濟及文化，並鼓舞了蘇維埃人民為祖國福利從事忘身的勞動，以便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順利地領導國家爭取共產主義的勝利。

在蘇維埃人民的眼裏，沒有比布爾什維克的名稱，共產黨的名稱再光榮，再崇高的了。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從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者各階層中往自己的隊伍裏吸收着最自覺的、最前進的、最積極的公民。只有有良心的、對勞動人民忠實到底的、為共產主義事業奉獻了自己一切力量及能力的、如果人民利益需要時不考慮地獻出自己生命的人，才配站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隊伍中。

在列寧——斯大林的黨中，體現了「我們時代的智慧，光榮及良心」（列寧）。

八·蘇維埃國家是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漸次走向共產主義的主要工具

沒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創立及鞏固，社會主義的勝利是不可想像的。蘇維埃國家在同干涉者及國內反革命勢力鬥爭中保護了十月革命的成果。因此它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最初保證了國民經濟的恢復，然後按照列寧——斯大林擬訂的計劃，保證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但是社會主義——只是共產主義的第一個發展階段。我們黨及國家的目的是——建設共產主義的社會，在這社會中經濟及文化的發展水準是要達到如此的高度，即可以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爲了這個目的，必須使生產及技術有強大的發展，以便保證豐富的生產品，而同時也必須有人民的共產主義教育。

在社會主義經濟水準的條件下，實現像上述共產主義那樣高度的原則，還是不夠。在社會主義時期，妨礙實行這個原則的，還有人民生活習慣中及意識中的資本主義的殘餘。因此社會主義要求按着「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分配勞動的生產品。在我國，蘇聯憲法（第十二條）中所規定的這個原則的實行，與資本主義比較起來，表示着一個很大的進步。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人，正是不工作，以剝削他人勞力爲生的人，大量地佔有社會勞動的生產品。同時，工作的人，一切財富的直接生產者——工人及農民，則僅僅取得可憐的殘餘部分，使他們陷入永久貧困境遇中。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誰若工

作的好而且多，誰取之於社會的就比較多，這樣，個人的利益就同社會的利益聯繫起來。並且國家也賦與每個人一種可能性，即以學習的方法提高其生產的熟練程度，因而使之成爲社會上更有用的人。這在整個方面，是爲了社會的利益，而在個別方面，則是爲了每個社會的成員。

我們的國家之所以能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保證社會的根本改造，乃因爲在這裏，政權是屬於勞動人民的，並且因爲它支配着一切的生產手段，這些生產手段在剝削者的國家中乃屬於資本家的財產。

蘇維埃國家，因爲在自己的支配範圍內擁有一切的生產手段，所以保證了一切經濟部門有計劃的發展，並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鞏固的基礎上保證了生產的迅速增長。它保證了社會主義的積蓄連續不斷，保證了國民經濟的增長及需要的不斷增大。蘇維埃國家——是唯一不知道經濟恐慌的國家，是唯一有可能按照計劃的方法領導國民經濟而不斷發展生產力的國家。蘇維埃國家——是共產主義建設的強大工具。

提高我們經濟的推動力，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國家，及布爾什維克黨、列寧——斯大林黨領導的蘇維埃聯盟各民族的英勇的勞動。

★ ★ ★
綜上所述，可得出如下的結論，即蘇維埃聯盟威力的主要源泉乃是：

(一) 我們蘇維埃社會的制度，連同其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及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

之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以人民主權，以及以工、農、知識份子密切不可分的聯盟為基礎的制度；這是比任何非蘇維埃社會制度更好的社會組織的形式；

(二) 我們蘇維埃國家制度，是建築在蘇聯各平權的和自由的民族之密切聯盟和兄弟友誼的基礎之上，它是世界上最鞏固、最有生命力的國家機構；

(三) 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作用，這個黨是為共產主義鬥爭及保衛蘇維埃國家的勞動者的前哨隊伍。

所有這些賦與我們國家以巨大力量及保證我們社會精神——政治上的統一的成就，乃是蘇維埃憲法及制定適應於它的法律的鞏固的基礎。

第三章 蘇維埃憲法的特徵及其發展的歷史

一．蘇聯憲法——是根本的法律

任何憲法，都是由國內各階級的相互關係，也就是社會的階級組成來決定，並鞏固此種關係。蘇聯憲法，則表現並鞏固着相互親睦的各階級——工人及農民的緊密的聯盟，表現並鞏固着剝削階級的消滅。在蘇聯憲法中，整個地正確地表現出全蘇維埃人民的意志。

蘇維埃憲法，是確定國家及國家之社會的建設，確定蘇維埃人民的主權，確定國家機關的制度、及其構成與組織程序，確定人民參與國家機關的組織及行政，確定國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法律。

根本法律須經過蘇聯最高政權機關的通過，因為這個法律對於國家生存具有極大意義，所以爲了通過它，還制定一個與通過普通法律不同的程序。蘇聯憲法第一四六條載明：『蘇聯憲法，至少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多數的決議，始得修改』。然而普通法律的通過及修改，只要有發言權的普通多數即可成立。

國家頒佈一切法律，均應與憲法相符合。構成我國現行法律的，就是國家根據憲法所通過的法律的總體，這些法律，包括全蘇聯公民及全國機關和公務人員應行遵守的行

爲規範。由此可見，成爲全部立法基礎的憲法，是有着多麼大的意義。

蘇聯憲法，也和任何憲法一樣，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它好像給這個鬥爭作了個總結。它確定了消滅剝削階級的事實，更確定了由于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階級相互關係的根本改變，並確定了蘇維埃人民道德——政治上的統一。

二· 資產階級的憲法

資產階級國家中也有憲法。爲了更清楚地明瞭我國憲法與資產階級國家憲法間有着深刻的不同，就應該知道資產階級憲法的本身是什麼。

歷史上最的資產階級憲法，是美國人民反對英國爭取獨立戰爭勝利後，一七八七年通過的北美合衆國憲法，和一七八九年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勝利後，一七九一年通過的法國憲法。但是無論美國人民或法國人民，都沒有得到他們所爭取的以及資產階級爲反抗封建統治領導他們鬥爭時所允諾給他們的憲法中的一切權利。

美國憲法，是由少數有產者集團，也就是由五十五個最大的地主及奴隸佔有者、商人、及投機家背着人民所秘密通過的。這個憲法的基本任務是鞏固資本家對生產手段的私有制以及集中國家全部政權在他們自己的掌握之中。這個憲法不但保存了從前在國內實行的黑奴制度，甚至關於白種公民的權利也什麼都未提及，且排斥了他們大部分參加政權機關的選舉。只因人民頑強鬥爭的結果，才在憲法中加入了所謂修正，聲明白

種公民所享有的一些權利及自由。黑奴制度一直保存到一八六五年。到一九二〇年才賦與婦女選舉權。雖然由於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國內戰爭的結果，廢除了奴隸制度並修正了憲法，但是美國一千三百萬黑人羣衆的狀況，到現在實質上仍是處於奴隸地位。總之，在美國對於婦女及無財產的公民繼續存在着各種權利的限制。

法國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完全違背了資產階級爭取政權時的諾言，也排斥了勞動者——窮苦羣衆、婦女及殖民地土著居民的參加選舉。雖然在一七八九年革命勝利後，通過了「人權宣言」，其中鄭重地宣佈了法律上公民的平等，但資產階級終於沒有那樣去作。法國人民忍受了長期艱鉅的鬥爭，爲的是要在法律上保障他們若干權利。所以，每條這樣的法律，都是表示了執政階級方面不得已的讓步，並且經常地，如果環境許可時，它又把這個讓步搶奪回去。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及通過新憲法以前，法國婦女還沒有政治上的權利。法國大多數殖民地居民到現在也沒有政治上的權利。

十八世紀末葉美國及法國的憲法，與以後以它們爲藍本而通過的一切其他資產階級的憲法，有同等的性質。所有資產階級的憲法都是在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鞏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及資本家對生產手段的私有制，鞏固有利並適合於這個剝削階級的社會秩序。甚至當資產階級因受羣衆——首先是工人階級的逼迫，不得已而在憲法中加入一些公民的民主權利時，他們的這一點賜與，也常是附帶若干條件及限制，以致這些權利與自由，都是勞動者所難以接近的。何況資產階級的國家，對於保證實際享受憲法中規定

的權利，並不賦與勞動者以任何的保障。

資產階級的憲法同時也是帶有民族性的憲法。它鞏固這個國家各民族的不平等地位——某些民族的統治地位及其他民族的被壓迫地位。

這就是所有資產階級憲法的特徵。

並不是所有資產階級國家都有成文憲法，例如英國，直到現在還沒有稱爲憲法的統一的法律；雖然依照國家的政體，英國是屬於所謂立憲君主政體的。這就是爲什麼英國被稱爲不成文憲法的國家。

三．帝俄時代爭取憲法的鬥爭

帝俄時代爭取憲法的鬥爭，很久以前即已開始，十二月黨人曾製定憲法草案，預備在他們策動的暴動成功時把它通過。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資產階級的進步集團也希望在俄國樹立憲政。然而由於恐懼工農階級革命運動的開展，資產階級沒有決心對帝制進行革命的鬥爭。資產階級希望與帝制取得默契、協定，希望沙皇「自願」賞賜的憲法。

布爾什維克黨從誕生以來，就爲組織、爲在政治上教育羣衆進行革命而奮鬥，對工人及農民闡明了政治的自由只有推翻獨裁政治才能獲得。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經驗，完全證實了布爾什維克的看法。因革命發展而驚懼的沙皇，雖宣言實行憲政，但這個諾言却完全是一個詭計，他希望停止革命的發展，然後，再爭取時間把革命窒死。資產階級

因爲恐懼無產階級，實際上是勾結帝制，幫助它鎮壓革命。所以後來成立的國家杜馬（俄國的代議機關）不過是帝制的無能的附屬品，權充遮蓋帝制潰瘍的屏風而已。

就是在一九一七年人民暴動，推翻了專制政體，享受人民勝利果實的資產階級，在取得政權之後，也沒有通過憲法。資產階級的第一件事是努力銷制勞動人民，不讓革命向前發展。而且資產階級若不是遇到工人階級的反抗，恐怕會很高興地恢復君主政體吧。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地主及資本家的政權之後，資產階級曾用盡全力支持那些企圖恢復俄國帝制的白軍反動勢力。在俄國革命的實例上可以看到，資產階級只有在可以保證它對勞動羣衆的統治，保留它的特權及剝削制度時，它才擁護憲法——它才贊成民主制度。

四· 第一次蘇維埃憲法

第一次蘇維埃憲法是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通過的蘇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是世人皆知的在列寧——斯大林黨領導下羣衆對於建立新國家精誠努力的總結。而在蘇維埃政權最初幾個月中所通過的訓令（法令），可以算是這個憲法創制的準備工作。因爲在這些法令裏會規定了人的新的經濟及法律關係，實現了勞動者的永恆願望。

根據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八日）蘇維埃第十一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土地的法令，廢除了土地私有權，地主的土地被沒收轉給勞動人民。此外並根據其他若干法令沒收了資產階級的銀行，把對外貿易、運輸、許多製造廠、工場、礦山及其他等等收歸國有。就是把這一切都變成了全人民的、以社會主義國家為代表的全社會的財產。

蘇維埃政權的法令，完全實現了工人階級渴望已久的要求——即八小時工作制，每年保留原薪的休假，保障工人失業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社會保險等等。此外，並廢除了為人民所痛恨的剝削者的舊法院，而代之以為保護勞動者權利及自由而服務的新法院。取消了男女不平等，而代之以實行婦女解放以及保護她們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中各部門的權利。

蘇維埃政權的法令結束了過去的民族的不平等，以及居住在我國內多數民族的壓迫。取消了屬於統治民族的一切特權，並樹立了不論任何民族的一切國民的平等權。

由斯大林同志起草，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十五日）通過並由列寧和斯大林簽字的「俄羅斯人民權利宣言」，及在斯大林參加下由列寧起草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經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通過的「勞動者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對於蘇維埃國家的鞏固與發展，及第一次蘇維埃憲法的準備，具有極大的意義。

「俄羅斯人民權利宣言」宣佈了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其中指示由蘇維埃政權正式結束過去的民族強制壓迫及民族相互殘害政策，並以承認各民族的平權及自決

權，乃至脫離俄羅斯而獨立的權利等公開而又公正的政策，來代替這個可恥的政策。

在「勞動者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中，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愈益鞏固，並獲得了更開展的表現。同時在這個最偉大的具有國家重要性的文件中，也敘述了蘇維埃國家組織的基本原則。它宣佈了俄羅斯爲工、農、兵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它明白規定蘇維埃國家的基本課題爲：消除一切人對人的剝削，無情地打擊剝削者，樹立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宣言又以最高政權機關的名義，確認了自十月革命勝利以來所通過的一切基本法令。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會議，於制定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同盟）的根本原則之外，在宣言中也鞏固了各民族工、農在其自己的全權會議上，獨立決定他們是否願意及在何種根據上參加聯邦政府及其他聯邦蘇維埃機關的權利。

當起草第一次蘇維埃憲法原文時，「勞動者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全部被引用在憲法之中。當時列寧和斯大林都曾鄭重其事的親自參加制憲工作，並在他們指導下推動憲法委員會的工作進行。

正如列寧所指示，第一次蘇維埃憲法，並不是按着什麼「計劃」寫成的，並不是閉門造車式的，也並不是資產階級法律學家用以羈縻勞動大眾的。正如列寧所說，它是在階級鬥爭發展過程中，隨着階級矛盾成長的程度而生長的。它總結了羣衆本身的創造經驗，它使在工人階級及布爾什維克黨領導下，在羣衆革命創造過程中所創造的一切，都取得了立法的手續。依照憲法所規定勞動者已獲得了偉大的權利，並由蘇維埃國家提供

這些權利以物質保障。它反映了蘇維埃民主政治是勞動者的民主政治，既廣泛又澈底。它確定了蘇維埃國家的基本原則及其最終目的。它鞏固了蘇維埃政權的基礎及其機關的制度。它是蘇維埃國家前途建設及發展的立法基礎，也標誌着蘇維埃國家走向社會主義進一步發展的一般遠景。

第一次蘇維埃憲法具有重大的意義，它是爲我國獨立及社會主義勝利而鬥爭的旗幟。在反對國內反革命及外國干涉者鬥爭成功的過程中所成立的其他蘇維埃共和國，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爲模範，也制定了他們自己的憲法。

五·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

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順利的實行，各民族的解放，各民族獲得建立其本民族國家的可能性，俄羅斯民族對國內一切其他民族友愛的協助——所有這一切，到一九二二年均已得到了應得結果。因爲在並肩反對共同敵人——反革命白軍及外國干涉者的鬥爭過程中，既已鞏固了各民族的友誼關係，那些成立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後的各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於理解俄羅斯聯邦給他們的援助價值之後，就努力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以及在各共和國之間謀求更緊密的團結。因此，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依照當時成立的各獨立蘇維埃共和國的願望，也就是，依照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及後高加索聯邦（包括格魯吉亞、阿捷爾拜疆、阿爾明尼亞共和國）的願望，召開了四共和國的蘇維埃會議，並且在這個會議上一致通過了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決議。各平權共和國這種自願團結的目的，乃是聯合兄弟民族的一切力量，以便在敵對的資本主義世界面前鞏固蘇維埃國家的國防，進而保障各民族的全面發展，加強各民族兄弟友誼，為社會主義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條件。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成立，自然需要通過一個全聯盟的憲法，以便決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家組織和政權機關的制度，以及整個聯盟及各盟員共和國的權利及權限。一九二四年一月蘇聯第二次蘇維埃會議，通過了這個全聯盟憲法，而斯大林同志在憲法起草的工作中是起着決定的作用的。這個憲法鞏固了一切盟員共和國自願團結及其平等權利，決定了全聯盟機關的組織及義務，保障了保護每個盟員共和國的主權。

在通過蘇聯憲法的第二次會議開會期間，死亡從我們的行列中奪去了蘇維埃國家天才的創立者——列寧。列寧逝世消息引起了全國無限的哀悼。在這個哀悼的日子裏，斯大林同志曾代表着黨，代表着那些誓必完成列寧遺囑的全體勞動人民，出席會議，表達了全國人民的願望。尤其是斯大林同志在其誓詞中，說了如下的話：

「……列寧同志始終不倦地對我們說明我國各族人民自願聯盟的必要，說明我國各族人民在共和國聯盟內親密合作之必要。」

『列寧同志與我們永別時囑咐我們說：要鞏固並擴大共和國聯盟。列寧同志！我們謹向你宣誓，你的這個遺訓，我們也一定會光榮地實現！』

關於在斯大林領導下，如何來完成列寧的關於鞏固並擴大蘇維埃聯盟的遺囑一事，看看現在已經有十六個盟員共和國加入蘇聯這個事實，是可以說明的了。

蘇聯憲法的通過，也引起每個盟員共和國憲法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在蘇聯第一次憲法的旗幟下，列寧——斯大林黨所領導的全國勞動者，順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復興，重建並保證了社會主義的勝利。

六．斯大林憲法的準備及通過

及至一九三五年，召集第七次全聯盟蘇維埃會議時，社會主義已經在國民經濟的各部門，獲得了勝利。這也就是說蘇聯在經濟上在國內階級力量的相互關係上以及在全社會組織上都已有了巨大的變化。而在一九二四年所通過的反映着總結蘇維埃初期政權的蘇聯憲法，已不適用於因社會主義勝利結果所造成的新條件。因此，蘇聯第七次蘇維埃會議，通過了莫洛托夫同志提案修改憲法的決議。並針對着這個決議，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了以斯大林同志爲主席的新憲法起草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六月蘇聯在各報公布了新憲法草案，以便付諸全國人民討論。這個草案，在蘇維埃國家的各角落，曾經成千成萬民衆數月間詳細地討論。這個草案，曾以科學的精確程度反映出國內社會的及國家的組

織，並擬定了我國組織形式在新條件下必要的變更。勞動者加入了他們的修改意見和希望，並在自己的集會上通過了表現他們對憲法草案的態度的決議。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爲討論並通過新憲法所召集的蘇聯第八次蘇維埃非常會議，彙集了人民對憲法草案的豐富材料，人民是一致的贊同這個草案的。

在會議上作憲法草案報告的，是這個草案的創始者——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的報告，由於它的內容深刻，由於它對國內所發生的變化及其對於新憲法的需要分析得特別詳明，由於它對於新憲法的特點描寫得特別精確，已經成爲一個具有最大科學及政治意義的文件。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全聯盟蘇維埃非常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了蘇聯新憲法——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這個憲法，人民按照它的發起者創始者及鼓勵者的名字，稱之爲斯大林憲法，並把通過憲法的日子，宣布爲全體國民的慶祝日。蘇聯各族人民以新的成就，新的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來紀念這個日子。

七· 斯大林憲法的特點

斯大林憲法乃是表現着對於過去所經路程的總結，也就是對在布爾什維克黨領導下所已獲得的成就的總結。所以它是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資產階級的憲法鞏固資本主義的原則，並以土地、森林、製造場、工廠、礦山的私有制，人對人的剝削爲其基本

支柱。而斯大林憲法則鞏固對我國國內資本主義一切支柱及原則的消滅，鞏固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的勝利。

資產階級的憲法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以及資產階級的專政，把社會分成對立的，也就是仇視的階級。斯大林憲法則鞏固對我國國內的剝削階級的剷除，鞏固友好階級——工人和農民的存在，並鞏固工人階級的專政。

斯大林憲法，和資產階級的憲法不同，資產階級的憲法在於鞏固各民族間的不平等，鞏固統治民族與被壓迫民族的存在，而斯大林憲法，就其本身性質言，是具有國際意義的。它是從各民族及種族的平等原則出發，即不論他們在社會中經濟的、社會的、國家的及文化生活的一切部門中所處地位是強的還是弱的，都一律平等。

斯大林憲法，和帶有斷章取義的虛偽的民主主義或甚至完全反對民主權利與自由的資產階級憲法，完全相反。斯大林憲法是以從頭到尾不知道附帶條件及限制的澈底的民主而與衆不同。斯大林憲法的民主，不是「普通的」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而是社會主義的民主。它事實上不僅用法律來對人民享受所有權利與自由給以全面的保障，並且也用享受這些權利與自由所必需的物質條件來保證它們。

八·蘇聯憲法的國際意義

自從斯大林憲法通過以迄於今，是全部考驗斯大林憲法的基礎及其原則的時期，而

考驗證實了它的生氣和力量。

蘇維埃人民在斯大林憲法的旗幟下，建設共產主義。戰士們在它的旗幟下去作戰，保護憲法中所載的業績。

回顧過去，回憶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偉大保衛祖國戰爭的可怕歲月，我們蘇維埃人民都以特殊的情感想起偉大的斯大林在一九三六年通過蘇聯憲法時所說的話來：『知道我們的人究竟爲什麼而作了堅忍的奮鬥，以及他們怎樣獲得了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啊！知道我們的人所流的許多血沒有白流，而是產生了應有的結果，該是如何歡欣快樂啊！這就在精神上武裝我國工人階級、我國農民、我們勞動知識界；這就推動他們向前邁進並提高其正當的自尊心。這就鞏固他們對自己力量的信心，並動員他們去進行新的鬥爭，以爭取共產主義的勝利』。

在同一關於蘇聯新憲法的報告中斯大林同志又說：

『這個文件證明，資本主義國家裏千百萬誠實的人們，過去和現在還渴望着的東西，已在蘇聯實現了。

『這個文件證明，凡在蘇聯所已實現的東西，在其他國家也是完全可能實現的。

『由此可見，蘇聯新憲法的國際意義，是無法評價的。

『現在，當法西斯濁流污辱着工人階級的社會主義運動，污辱着文明世界優秀人士的民主主義趨向時，蘇聯新憲法將是一張反對法西斯的公訴書，說明社會主義與民主制

度是不可戰勝的。蘇聯新憲法對於所有現今進行反法西斯野蠻暴行的鬥爭的人士，將是一種精神上的幫助和實際的助力」。

自從斯大林同志說過這些帶有感召性的話之後，世界業已有了很多的變化。我們只要把現代世界政治地圖，同一九三六年及一九四一年所見到的情形對照一下，即可明瞭這些變化是如何地重大？在德國及意大利已經沒有法西斯國家存在了。那個強盜般蹂躪了多數歐洲國家人民及領土，並爲一切其他資產階級國家中法西斯勢力張目的可怕的希特勒「第三帝國」，業已在敗亡的廢墟上，同它的瘋狂「領袖」們很可恥地消滅了。

在歐洲的地圖上，東歐及東南歐出現了新型的國家——即是那些一反資本主義的途徑而爲自己選擇了新的走向社會主義之路的各個人民共和國。

在斯大林憲法旗幟下前進的我國，正是摧折法西斯野獸脊椎骨的國家。

在斯大林憲法旗幟下前進的我國，正是解放了東歐及東南歐窒息於法西斯鐵蹄下若干國家的國家，讓他們能夠免受帝國主義的嗾使而自由選擇自己發展的途徑，自由解決自己國家的組織問題。

現在，其他國家的人民，正在進行着反對那些企圖復活法西斯殘餘，及爲實現帝國主義目的而挑起世界新戰爭的反動勢力，它們都把蘇聯看做是世界的和平堡壘。

歷史的事件證明，斯大林關於蘇聯憲法具有國際意義這種指示是正確的。而現在，也正和從前一樣，蘇聯憲法對於那些爲爭取民主反對反動勢力而進行鬥爭的人們，是一

種精神上的幫助和實際上的助力。現在，蘇聯憲法，比從前更爲明顯，是反對各種類型的一切反動勢力的公訴書，它是社會主義及民主政治不可戰勝的明證。

在戰後的幾年間，已有些新憲法出現，這可以證明充沛着生命力的斯大林憲法，已成爲國外各民族的榜樣。這就是說，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很成功地模仿了我國的經驗，即模仿了甫經走上社會主義第一步時，在該國所具有的特殊條件內可能體現到生活中去的一切情事。

現在，斯大林憲法的光芒，已照耀到地球上一切最遠的角落，到處鼓勵着勞動者向帝國主義，向新戰爭的導火人進行鬥爭，並加強人民大眾對社會主義及民主國家在全世界獲得勝利的信心。

第四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

（蘇聯憲法第一章）

一．蘇聯的經濟基礎

斯大林同志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蘇維埃非常會議席上說：『我們蘇維埃社會已達到了這樣的地步，即它已經基本上實現了社會主義，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制度，也就是實行了馬克思主義者所謂的共產主義的初步階段或低級階段的目的』。這意思就是說在我國已經取消了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及人對人的剝削。這意思就是說，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在國民經濟的各部門中均已鞏固，成爲我國社會穩定的經濟基礎，這一點在斯大林憲法第四條中已有明確的規定，條文中載稱：『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現在十四五歲或更年青的人，很難想像，我國並非從來就是現在這個樣子，尤其是想像在十月革命勝利後許多年，我們的社會中，還存在着剝削階級——城市的資產階級（新經濟政策的暴發戶）及鄉村的資產階級（富農）。而在蘇維埃條件下長大的我國青

年，更難想像到革命前的俄羅斯存在過的，及現在在國外存在着的資本主義制度，是怎樣一種形式。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他的一次演講裏說過：『我們的子孫，將來像奇蹟一樣看資本主義時期的文件及紀念碑，他們很難以想像出，生活必需品的販賣，如何可以操縱在私人手裏，製造場及工場，如何可以屬於個別私人，一個人如何可以剝削另外的人，如何不從事於勞作的人，可以生存』。

我們看一看列寧所引證的關於俄國不久以前的這些文件裏邊說些什麼。革命前的俄羅斯，一個地主平均有三百農戶的土地。三萬大地主有七千萬俄畝土地，也就是幾乎等於一千五十萬農戶所有的土地。並且一半的農作物，實際上是富農——也就是奴役勞動者農民的鄉村資產階級所佔有。所有較好的、最肥沃的土地，都掌握在地主或富農的手中。許多農人完全沒有土地耕種，被迫於作零僱工人或在奴役的條件下租賃土地。

而工業的狀況是怎樣呢？一九〇八年俄國有兩萬製造場及工場。它們是俄國及外國資本家的私有財產。資本家越來越富，而工人階級則在極困難的條件下生活，資本家越富，工人階級的生活越是惡化。

這很明顯，因為資本家收入的來源是剝削工人。一切財富的直接創造者，在貧困中生活，而剝削他人的資本家及地主們，却過着奢侈的生活。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把土地、製造場、工場、礦山、銀行、鐵路交給了人民，付諸全

社會的處理。它結束了從前的社會制度，但並沒有立刻和完全取消全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及由它所產生的剝削。十月革命勝利後許多年，工業的小部分仍然屬於資本家。農業方面資本主義的成分，則更強大。地主階級由於國內戰爭勝利結束而被消滅，農民由於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從蘇維埃政權手中得到一萬萬五千萬俄畝以上的新的土地，解脫了每年給地主將近五萬萬金盧布的租金。但是富農階級不能立刻被消滅，許多年來它還是個嚴重的力量，在它們手中掌握了對國家有用的商品食糧的大部分。

在第一次通過蘇聯憲法時，也就是一九二四年，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在農業部門中，我們具有由落後的中世紀技術及富農占優勢的細小的私有農業所形成的汪洋大海。當時集體農莊及蘇維埃農莊，為數很少並很薄弱，社會主義的工業還不能以新的技術——拖拉機、刈取機及其他供給農民，不可能進行消滅富農。所以在這階段上所實行的不是消滅富農，而是限制富農政策。蘇維埃政權以法律限制了富農的發展，但是當做一個階級看的富農的生產基礎，還沒有並且當時也不可能取消。

在一九二四年，商人、投機家及其他私人手中還掌握了商品交易的大部份。由於社會主義工業的漸次成長，蘇維埃商業的鞏固及發展，才從商業中驅逐了資本主義的成分。

布爾什維克黨在同托洛茨基，季諾維耶夫，布哈林黨徒的鬥爭中，實行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及農業集體農莊化的政策，黨及人民的這些公敵，是外國間諜的代理人。他們企圖在我國恢復資本主義，竭力地破壞在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黨擊敗了這些叛徒

及奸謀，堅定地領導蘇維埃人民走着列寧——斯大林所指示的道路。

創立了強大重工業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也為農業方面準備了走向大規模社會主義進軍的條件。蘇維埃國家以現代化的技術應用在當時落後的農業上，供給它機器，幫助農民尋求走向較好生活的道路，並脫離富農的奴役。

在農民羣衆走到黨及蘇維埃國家所號召的唯一正確之路的轉折點時——即將小的私人經濟合併為集體農莊，一九二九年蘇維埃國家所組織的大量的農業機械供應站，扮演了重要角色。在農民已相信了以現代化機械技術為基礎的大規模農業的優點以後，在各處整個的村，整個的州都參加了集體農莊，農民開始驅逐富農出境，沒收富農的財產，沒收他們的牲畜及機械，要求蘇維埃政權逮捕及驅逐富農，因為他們進行着破壞集體農莊的工作。我國的一九二九年在歷史上是一個偉大遽變的一年。

蘇維埃政權隨着集體農莊及蘇維埃農莊的成長，從限制富農政策轉移到把它看作一個階級而消滅它的政策。由於這個結果，富農，當做一個階級看的富農遂被剷除，掌握在他們手中的生產手段，轉移到集體農民的手中，也就是給與了集體農莊。

這樣，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下，實現了列寧關於農民參加組合的遺訓。在農業方面，促進社會主義勝利的農民羣衆集體農莊化，在農村中乃意味着深刻的革命的轉變，以其後果來說，相等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轉變。「這次革命的特點，在於它是由國家政權發起從上而下執行的，並從反對富農奴役，為自由的集體農莊的生存而奮鬥的數百

萬農民羣衆方面得到自下而上直接援助的」（聯共黨史簡明教程）。

因此，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確立及勝利，乃是在布爾什維克黨及蘇維埃國家領導下，蘇維埃人民有計劃有目的鬥爭的結果。

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

斯大林憲法第五條指出我們有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就是：國家所有制，或全民財產，及合作社——集體農莊的所有制。土地及其蘊藏、河流、森林、工場、製造場、礦井、礦山、鐵道及河流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械供應站及其他）、公用企業及城市中的主要住宅，都是國家的財產。換句話說，這一切都整個地屬於人民，乃是全民的財產。集體農莊和合作社連同耕畜及工具在內的公共企業，集體農莊的公共建築物，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出產的生產品，則構成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

集體農莊所佔的土地，如以上所述，是國家的財產，國家把土地給予集體農莊，作為無代價的無期限的，也就是永久的使用。這意思是說，國家把四萬萬公頃以上的土地給了集體農莊永久使用。

國家及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都有一種共同點，就是它們這兩種形式都是剷除人剝削人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人剝削人，在國營企業及合作社——集體農莊企業中

都是不可能有的。它們都是社會主義的企業。

但是在這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中，也有區別。國家財產是全國民的財富，社會主義國家爲人民的利益並適應於它的意志來處理它。

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與國家的不同，它不是全國民的財產，而是支配它的個別的合作社及集體農莊的財產。集體農莊是在政府支援及其領導下，以農民本身的力量及資源建設的。集體農莊的全部經濟的所有物及其各組成員所生產的生產品，是組織集體農莊農民的集體財產。而集體農莊所使用的及居住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它供給集體農莊作爲永久的及無價的使用。

製造場、工場、蘇維埃農莊及其他國營企業所生產的生產品，不屬於它們自己，而是屬於國家，也就是屬於全國民的財產，並由國家支配。而集體農莊所生產的生產品，則爲這個集體農莊的財產。集體農莊於完成自己對國家的義務，付清農業機械供應站爲集體農莊工作應付的工資，及履行政府預定農產品的契約後，按着全體會議的章程及決議，自己決定應該如何分配集體農莊的生產品及貨幣的收入。有一部分生產品及貨幣的收入，整個地用於集體農莊的經濟的及社會—文化的用途（補充種子，飼料及保險的基金，補充集體農莊的基金，購買牲畜、農具等，集體農莊日常生產用途，救濟孤兒、失去勞動能力的老人、服務軍役或陣亡將士的貧困的家屬，救濟殘廢，創立托兒所，訓練組長等）。生產品及貨幣收入的全部剩餘部分，則由集體農莊各成員間按其工作的勞動

日分配之。

國家的及合作社集體農莊的企業，同樣的建築在社會主義所有制及相互平等從一切人類剝削中解放了的集體勞動的基礎上。但是國家的企業是社會主義經濟的高級形式，它們完全建築在全體國民的、國家的所有制的基礎上，其一切自己的生產品全部交給國家，也就是交給全體國民，工作在這些企業中的人民，把自己的勞動時間，完全為社會主義生產的勞作而供獻，他們的生活，依靠從國家得到工資。

集體農莊農民取得的不是工資，而是收入。它繫於每年集體農莊所生產的生產品的總數，按勞動日數而分配，這種收入並不是集體農莊勞動者生活費的唯一來源，依照憲法每個集體農莊的農戶，除公共的集體農莊的經濟的基本收入外，還有個人使用的小塊的附屬莊園。集體農莊勞動者的個人財產，是在附屬莊園中的副業、住宅、生產用的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這是農業組合章程所規定的。副生產可增加集體農莊勞動者的補充收入，它成爲農戶的個人所有物。

三· 農業組合的章程

一九三五年二月，當集體農莊已經壯大起來，在斯大林同志親自參加下的集體農莊勞動者——突擊隊第二屆全聯盟會議上，通過了農業組合的標準章程。一九三〇年初期在大規模集體農莊建設開始的階段所通過的標準章程，實行到現在，業已陳舊。在斯大林

直接指導下擬定的、並得到「斯大林集體農莊生活章程」名稱的新章程，已經能夠把集體農莊所積累的豐富經驗普及起來。

這個章程已成集體農莊生活的法律，它決定集體農莊的組織及活動，同時它也是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制度，及建設數百萬集體農莊農民文化及富裕生活的綱領。

標準章程第一條載稱：「集體農莊之路，亦即社會主義之路，乃是勞動者農民唯一正確的道路。組合的組成員應該鞏固自己的組合，誠心去勞作，依照勞動分配集體農莊的收入，保護公共財產，守護集體農莊的財富，留心拖拉機及機器，善於看護馬匹，完成自己工農國家的任務——這樣才能把自己的集體農莊作成布爾什維克的集體農莊，而一切集體農莊的勞動者，才能變成富裕的」。

這個章程，強調自願聯合是集體農莊的原則，並強調以保證集體農莊勞動者富裕生活和文化生活，實行集體農莊組成員的共產主義教育，以及克服集體農莊勞動者經濟生活和意識中一切資本主義殘餘等為集體農莊的任務。在標準章程的基礎上，規定了集體農莊勞動者個人利益和集體農莊公共利益合理結合的原則。斯大林同志在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起草委員會上說：集體農莊勞動者個人利益和集體農莊公共利益的結合——在這裏就是鞏固集體農莊的一把鎖。這個原則，特別是決定收入的分配：集體農莊勞動者所作的勞動日越多，他所得的也越大。這個結合個人與公共利益的原則，也決定了為從事副生產而賦予集體農莊勞動者那樣大小的附屬莊園，即他們經營副生產不得過於佔用許多時

間，而使集體農莊的勞作受到損失。

集體農莊第一條要律，就是對於國家誠實地完成義務（供給農產品），這一點在農業標準章程中強調地規定着。這個章程保護着社會主義的財產，也就是國家的及集體農莊的財產（土地）。至對確屬集體農莊的土地的任何濫用，及非法享用集體農莊的財產及生產品，而致集體農莊勞動者利益遭受損失時，則定有嚴格的鬥爭，以資防止。

依照章程，集體農莊的全部工作，應建築於廣大民主的基礎上。集體農莊的勞動者——是自己農業組合的主人。集體農莊的最高機關，是解決集體農莊生產事業及生產品分配之一切基本問題的集體農莊組員全體會議。集體農莊的理事會，由集體農莊組員全體會議選舉之，並對該全體會議負自己全部工作的責任。加入或脫離集體農莊，須經全體會議決定方能生效。

黨及政府很警惕的注意着農業組合的章程不得被任何人破壞。黨及政府對於保證農民生物質及文化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的集體農莊生活基本法令的破壞者，進行着嚴厲的鬥爭。

一九三九年全聯盟共產黨（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頒布了特殊的決議「關於防禦竊取集體農莊公共土地的對策」。黨及政府的這個決議，對於盜取集體農莊公共土地的罪犯，定有刑事處分。決議要求對於偽裝的集體農莊勞動者，對於在集體農莊向不工作，或擺樣子工作，對於利用賦與集體農莊勞動者的特惠而增大自己的副

生產、私人發財的人，進行鬥爭。因為這些集體農莊勞動者，對於誠實的集體農莊勞動者是有利的，是人為地造成集體農莊中勞動力的不足，妨礙集體農莊收入的增加。

一九四六年九月，當若干新的嚴重破壞集體農莊章程的事實被發現時，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頒布一個「關於清除破壞集體農莊中農業組合章程行為的對策」的決議。這個決議確認一九三九年所曾通過的決議，限定必須立刻清除破壞章程的行為，保護集體農莊財產不受侵害。決議強迫非法利用各種集體農莊財產的人把所利用的財產返還集體農莊。其盜用及非法處理集體農莊財產、公共土地及公款的人，依照決議，應行撤職並送交法院。在決議中強調不許破壞章程中所規定的集體農莊的民主。凡不經過集體農莊勞動者全體大會而委任或撤職的集體農莊主席，尤在禁止之列。

按照黨及政府的決議，在蘇聯部長會議下，設有處理集體農莊事宜的蘇維埃，其中有建設集體農莊的最有名的事業家。這個蘇維埃的任務是嚴格監督遵守農業組合的章程，保護集體農莊免除一切破壞章程的企圖，以及解決集體農莊的建設問題。

這些法令明顯的證明，黨及政府是如何地關心集體農莊的繁榮、集體農莊農民的利益及需要。

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兩種形式中，改變了鄉村的面目，即根本改變了農民的生活，飛躍地提高了蘇維埃鄉村的文化和物質繁榮。

四·蘇聯小規模的私有經濟

加入集體農莊及合作社，是根據絕對自願的原則。反映着自願參加集體農莊及合作社的原則，蘇聯憲法規定（第九條），法律容許小規模私有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同時並存，但以自力經營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蘇聯的大多數農民早已加入了集體農莊。繼續經營個人經濟的農民數目，在大多數的盟員共和國中非常稀少。僅僅在新加入蘇聯的盟員共和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因為農民還沒有時間確信大規模經濟的優點，所以依靠個人勞動的小規模的私人經濟，始而還是農業上的基本形式。但現在在那裏也已展開集體農莊運動了。

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現在在全國範圍中佔有些小位置的私人農業形式，將漸次因對農民不合適而消失，並依他們的自願提議，在上述新的共和國內，以農業的社會主義形式而代替之。

五·蘇聯的個人所有權

個人所有權同生產手段與生產工具私有權，必須加以區別。

蘇聯個人所有權的標的物，是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宅和家庭副業、家常日用器具、個人消費品和享樂品。

社會主義所有制及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相反。它們的建立與鞏固，正是由於廢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以及隨着它廢除的必然產生人剝削人的生產手段私有制的結果。

至於公民的個人所有制，則正是社會主義勝利所創造出來的，益足促進這一勝利鞏固並發展的最好條件。因為我們已經取消了人剝削人以及與之相俱而來的勞動大眾的貧困，我們已經沒有並且也不可能再有經濟恐慌及失業。

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勞動大眾優裕生活的不斷提高以及其勞動收入和儲蓄的不斷增多，都已得到了保證。誰工作得好，誰收入就大，因此也就能够以自己的勞動收入，多買一些自己和家庭所需要的東西。

社會主義剷除了以剝削他人勞動為生的寄生階級，並保證一切的人都有勞動權。因此，也就是創立了公民個人所有權的強固的物質保障。我國的經驗明顯地表示了，勞動羣衆的個人所有權，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制的發展及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成長，是如何地在鞏固着並增長着。

蘇聯憲法第十條規定，法律保護公民的個人所有權及其繼承權。蘇聯個人所有權的種類，依據農業組合的章程，是集體農莊農戶在附屬莊園中的副業、住宅、生產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其與個別公民個人所有權不同的地方，乃在於所列舉的物品的所有者，是整個集體農莊的農戶，也就是這個集體農莊勞動者的整個家庭。至於集體農莊農

戶的每個人，按照他個人所工作的勞動日，由集體農莊所得的生產品及金錢，則為該集體農莊組員個人的財產，而不屬於整個集體農莊。

根據蘇聯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法律嚴格保護蘇聯公民的個人財產，（也像集體農莊農戶的個人財產）不受任何方面非法的侵犯。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從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起）更加强了保護個人的財產。

依此法令，法院判決竊盜，處以五年至六年期間勞動感化營的監禁，而連續竊盜或夥同竊盜，則處以六年至十年期間的監禁。竊盜而兼用暴力或脅迫者，則處罰更重（處以十年至二十年期間勞動感化營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六．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是盲目的。主要的生產手段，屬於私人所有者，他們彼此競爭，並且由每個人自己任意決定在其企業中所願意製造的東西和數量。在這裏每個資本家不以整個國家經濟利益為出發點，而只是追求個人的利益，增加利潤。

像這樣社會必要物質財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遂引起週期的經濟恐慌。

這些恐慌所招致的是大多數工場、製造場、礦業等的倒閉，其他企業中工作者數目的縮減，國家經濟生活普遍的停滯。對於工人階級及一切勞動者，這些恐慌——是真正的災難。它帶來失業的繼續增加，羣衆的更多窮困、飢餓。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整個國民經濟，依照國家統一計劃進行。工業、銀行、鐵道、水運掌握在國家手中。在鄉村，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也佔統治地位。我們國民經濟的個別部門，彼此緊密地聯繫着，構成統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爲了滿足國內的需要，需要生產什麼並多少數量，均由國家決定。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目的，爲增多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者物質的文化的水平，鞏固蘇聯的獨立，以及加強國防能力。我們國民經濟發展的計劃規定爲五年，在五年計劃中每一個年，都有已經計劃好的任務。這種在國民經濟各部門都有國家計劃的現象，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最大優點。憲法第十一條鞏固了蘇聯經濟生活計劃性這一原則。

斯大林的幾個五年計劃（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五年計劃）改造了我國，使它變爲前進的、以現代化技術武裝的社會主義強國。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自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法令」，保證了經濟力量的進一步增長及國家物質繁榮和文化的發展。這個計劃的基本任務是在恢復受德國侵略損害的區域，恢復工業及農業的戰前水準，然後，在五年計劃中，再大大的超過這個水準。敵人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戰爭期間給與我們的創痕很重，戰爭使人民以如許之多勞力及熱忱所創造出來的一切，失掉了許多。約有一千七百一十座城市，七萬多鄉村，六百多萬建築物，被德國——法西斯暴徒全部或一部破壞和燒掉。約有兩千五百萬人被迫無家可歸。有三萬一千八百五十處工業被破壞及損毀，九萬八千處集體農莊陷於破產或被劫掠。

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在遭受這樣的破壞之後，能在不經過幾十年期間才可以復元的。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其有計劃的領導，在戰爭的最後幾年，就能在從敵人手中解放了的區域內，開始順利的恢復生產。五年計劃保證，到一九五〇年不僅完全恢復生產，並且要顯著的進一步把它提高。斯大林新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及其超越完成的保證，乃是蘇聯工、農、知識階級自我犧牲的精神及英勇的勞動，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非常優越，以及以斯大林同志爲首的黨的英明的領導。

戰後最初幾年中計劃任務的順利完成，以及由於列寧格勒工人的愛國號召而在全國展開的五年計劃四年完成運動，證明了城鄉蘇維埃勞動者的積極性及英勇性。

在許多人民民主國家中，以蘇聯爲例，農民獲得了地主的土地，在那裏，國家化了（就是收歸國家所有）最大的企業、銀行及鐵路，很順利的開始實行各種計劃。

這樣，我國的經驗也協助着走向社會主義的各人民民主的國家，在新的基礎上很順利的運用自己的經濟。

七· 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

蘇聯所實行的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意味着，蘇聯每個人保證能在社會上，佔有適合其個人才能和個人勞力的地位。在資產階級國家裏，社

會上個人的地位，以他的財富來決定。出身、人事關係、屬於那個民族、性別也很重要。相反地，在我國，斯大林同志說：「並非財產狀況，並非民族出身，並非性別，並非職位，而是每個公民的個人才能及個人勞動，決定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在蘇聯以「不勞動者不得食」為原則，勞動為每個有勞動能力公民應盡的義務及光榮的事業。

這是社會主義的第二個領導原則。這兩個原則，都鞏固在斯大林憲法中（第十二條）。

蘇聯的社會組織，剷除了寄生階級存在的可能，他們是以剝削他人勞動而生存享樂的人。勞動在我國是為自己、為整個社會而勞動。誠實的有創造性的勞動，在我國受着很大的尊崇。在我國最有名望的人，是生產及科學的前進者，是以自己的勞動而出名的人。

我們社會勞動生產品的分配，是嚴格按照每個人勞動的量和質來決定。關於企業及機關工資的立法以及集體農莊收入分配的立法，都按「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來制定。誰為社會生產得更多，工作得更好，更誠實並出品更多，誰就收入得更多。

蘇維埃立法對待無賴、懶漢、及不誠實的工作者是很嚴格的，反之，却盡力獎勵誠實的工作者，為超過完成規定勞動標準的人，設有補加工資、獎金、獎品。對於最出色的人，更賦與他們以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榮號，並授與列寧及「鐮刀鐵錘」金獎章。尤

其是一九四七年三月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頒佈的法令，給獲有高度收穫的集體農莊的勞動者，也規定了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榮號。現在已經有許多集體農莊的勞動者，得到了這個榮號。

關於蘇維埃人民把勞動看作是光榮、榮譽、勇敢和英勇事業的態度，像在社會主義競賽，斯達漢諾夫運動中所表現的這些為資產階級制度所不曉得的現象，就是很好的證明。它們的參加者，是廣大的城鄉蘇聯公民羣衆。還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年，工人及公務員就會組織過星期六義務勞動日，他們在工作日之後，自願的，為社會服務而完成了各種勞動。列寧在當時指出，把星期六義務勞動日——新的共產主義的對勞動的態度萌芽，不應看做是可恥的不愉快的負擔，而應看做是名譽的事情。這種對勞動的新態度在我國已普遍的肯定了。每個有自覺性的蘇維埃公民，不僅要誠實地完成他的任務，還要努力超過完成他的任務。要在生產中求改善，要使這些改善成爲大家的財富，要幫助那些工作落後的同志。這是很明顯的，因爲在我國，人不是爲資本家工作，而是爲自己，爲全社會，爲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工作。在對勞動的態度上，特別明顯的表現了蘇聯人民高尚的風格。

社會主義競賽，斯達漢諾夫運動，以最大的速度加快了我們向前的運動，向共產主義的運動。

八·戰爭確證了蘇聯經濟基礎的優點

列寧指示說，戰爭是對每個從事戰爭國家的嚴肅的考驗，對它的社會組織，尤其是它的經濟全面的考驗。

具有新的軍事技術及使大批人員捲入軍事行動的近代化戰爭，對經濟提出特別高的要求。

蘇維埃人民反抗希特勒德國的偉大祖國保衛戰的實例，確切地證明了蘇聯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優點。世界上無論其他那一個國家，也不能忍受像我國在戰爭最初階段所遭遇的那樣強力的打擊。在敵人臨時佔領了廣大的有關經濟的最重要的區域，並長期缺乏對敵第二戰場情形下，世界上除掉我國，也沒有任何其他一個國家還能夠堅持到底。

蘇聯不但堅持了和兇惡敵人進行一個對一個的決鬥，並且還在這樣條件下，準備了那決定戰爭結果的史無前例的進攻。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使國家能在敵人的奇襲之下，以及由於敵人初期勝利造成的艱苦條件之下，用最短期間，把國家全部經濟轉移到軍事軌道上。我們也能把工業轉移到大後方，在那裏，於未曾有過的短促期間內，展開了對進行戰爭所必需的大規模的新生產，保證了軍隊及後方的補給。

蘇聯的經濟基礎，比起敵國，顯然更富有生命力，雖然它們長期準備了它們所發動的戰爭。斯大林同志還在戰爭期間，也就是在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中，即已充分有權聲明：『十月革命所誕生的社會主義制度，賦與了我國國民及軍隊以偉大的、不可抵抗的力量』。

戰後幾年的經驗，又一次確正了蘇聯經濟基礎偉大的優點。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一九四七年後的三個月中，在工業生產方面，即已達到戰前各季平均的水準。而現在我們的工業，相信早已超過這個水準。而食糧收穫也達到戰前的水準。及至一九四七年底，又順利地實行了幣制改革，取消工業品及食品的配給制，並減低其價格。而這還只是在在一九四六年大旱災後一年的期間，即已作到的事情。社會主義的經濟，真是威力無窮呵！當各資產階級國家正苦心設法防止行將臨的經濟恐慌以及其勞動羣衆生活狀況日益惡化的時候，不知道有恐慌和失業的蘇維埃國家，則正領導着全國走向不斷提高經濟與文化以及不斷增進人民大眾福利的途徑。

九．蘇聯是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

(一) 社會主義國家在發展的第一階段中社會的階級組織

我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給階級關係、社會階級組織帶來重大的變化，它結束了資本家的政治以及經濟的統治。

然而在我國成立的第一個階段中，與勞動階級同時存在的還保留了剝削階級，保留了城市資產階級，雖然它們在經濟上已經失掉領導作用，但在蘇維埃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仍繼續參加商業。鄉村的資產階級——富農階級，一直到實行農業的集體農莊化，還在保留着。

這些剝削階級，爲了恢復舊的社會制度，殘酷的反抗蘇維埃政權。這些剝削階級在外國干涉者支援下企圖恢復資產階級制度失敗之後，在我國又開始採取另外的一種階級鬥爭的方式，特別是採取各式各樣的破壞行爲。在反蘇維埃政權、反勞動人民成就的鬥爭中，代表剝削階級利益的僞裝的人民敵人，竟與外國諜報機關的間諜相勾結，幫助他們在經濟的各部門，組織間諜勤務、牽制、危害行爲。這是資本主義的間諜、尤其是法西斯的間諜的代理人及支柱。

社會主義的建設進行得越是成功，感到自己末日的剝削階級的掙扎，就越是絕望。因爲知道社會主義的財產，是蘇維埃組織的基礎及蘇維埃人民福利的源泉，剝削階級便經常的實行破壞行爲，對社會主義財產組織大規模的盜劫。但是什麼也挽救不了這些命運註定必然滅亡的階級，由於社會主義勝利進攻的結果，剝削階級被消滅了，而保護他們利益的人民公敵托洛茨基份子、布哈林份子，在勞動羣衆的支援下，也被揭穿，並由國防機構加以逮捕。

（二）剝削階級的剷除

最初，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成功及蘇維埃商業的鞏固，在工業及商業中的資本主義成份已被剷除。而從一九二九年，根據全面的集體農莊化，又開始剷除我國爲數最多也是最後的剝削階級——富農階級。社會主義的勝利，說明了這些階級存在的基礎——人對人的剝削業已消滅。

這樣，我國由於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階級組織的第一個基本的改革，就是消滅了階級。現在我們整個的社會，是由勞動者組成。爲了鞏固這個地位，憲法中載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第一條）

（三）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個階段中工人階級及農民

我國剝削階級的被剷除，並不是說，這樣就根絕了社會階級的區分。我們仍然保有階級。但這不是敵對的、而是友誼的階級，就是工、農階級。工人階級在蘇維埃社會裏是領導階級。在一切基本問題上，工、農的利益是一致的。工人及農民的目的，是同樣的：即鞏固蘇維埃國家，繼續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社會，並爲把我國變成更富、更強的國家而和睦的共同工作着。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聯盟——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從我國誕生的開始，便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而這個聯盟在社會主義勝利的條件下，是更加鞏固起來了。

這兩個階級在勝利的社會主義條件下，同我國革命前的階級及現在國外的階級比較，完全是新的階級。蘇聯的工人階級——這是不受剝削的自由，同全國人民共同佔有

生產手段，並實行由國家領導社會的階級。而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階級沒有生產手段，仍被資本家剝削。許多所謂「資格」的限制，限制了他們參加選舉的權利，事實上政權完全掌握在剝削階級的手裏。

我國農民和資本主義國家以及帝俄時代的農民有着深刻的不同。十月革命的勝利在農民地位中起了重大的變化，即把農民從地主的剝削解放出來，使它們參與國家的管理。但直到社會主義勝利前夕，農民還繼續是小規模生產者階級。及至社會主義在農業中獲得了勝利，才意味着農民深刻的改變，即使它變成史無前例的與我國發展第一個階段的農民深深不同的、不受任何剝削的、自由的、在完全新的基礎上經營自己生產的完全新的階級了。現在的蘇維埃農民佔壓倒數目的是集體農莊的農民。他不是個人勞動及落伍的技術基礎上，而是在集體勞動及現代化的進步的技術基礎上進行自己的生產。集體農莊農民的基礎，不是私有財產，而是集體的、滋長在集體勞動基礎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四）蘇聯的知識階級

除掉工人階級及農民，在我國尚有知識階級。但知識階級不是階級，而是社會集團，由各階層份子所形成。蘇維埃的知識階級與資產階級國家的知識階級有着深刻的不同。它同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中的知識階級也不同。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知識階級大多數為資產階級，所以他們不是為勞動人民服務。知識階級補充自己隊伍，主要地來自資產階級，因為只有資產階級才能讓自己的子女受

適當教育。在我國發展的開始階段，我們的知識階級，多數是同被打倒的階級利益有聯繫的老知識階級。蘇維埃國家慢慢地才培植了知識階級的新幹部。

現在的知識階級——這是與工人階級及農民根蒂相聯的新的知識階級，百分之八十到九十，都是來自工、農階級的隊伍中。它為勞動人民獻身服務。

（五）蘇維埃社會的道德——政治上的統一

由於社會主義勝利結果而引起的我國階級組織的這些變化，乃意味着工、農階級及其與知識階級間的界限業經打破。在我們的條件下，沒有剝削階級的立腳點，沒有工人階級和農民及其同知識階級間鬥爭的立腳點。也沒有民族間矛盾的立腳點。蘇維埃各民族的工、農知識階級利益及最後目的的一致，促使全蘇維埃社會樹立了道德——政治上的統一。這個統一是我國偉大成就之一，是我們社會最重要推動力之一。這個道德——政治上的統一的力量，已經為侵犯我國的敵人所嘗試。我全國人民的一致奮起反擊敵人，很清楚地說明，這是如何偉大的力量。人民的道德——政治上的統一，也就是人民的觀點、信念、任務、目的的一致，一致在列寧——斯大林的黨——人民的領導者、人民意志的正確表達者的周圍團結起來。

蘇維埃社會的道德——政治上的統一，是蘇聯強盛及實力的最重要源泉之一。

十．蘇聯的政治基礎

(一)蘇維埃——是國家組織之新的、高級的形態

我國之稱爲蘇維埃，因爲它的政治基礎，是勞動者代表的蘇維埃（在斯大林憲法以前——是工、農及紅軍代表的蘇維埃）。蘇維埃是國家組織之新的、高級的形態，是遠超過一切歷史所曉得的另外一種國家組織。唯有蘇維埃，才是世界上第一次成立的這樣的國家政權形體，這種政權形體，完全符合于解放勞動者脫離剝削的課題，及建設共產主義的課題。

蘇維埃首次誕生於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是反沙皇制度的羣衆革命暴動的機關，是革命政權的萌芽機構。然而蘇維埃的萌芽狀態，由於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失敗以及蘇維埃存在的短暫，未能表現出這個新的政治組織形式的特殊性。及至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但在工場中心地帶，如同一九〇五年所有過的現象組織了蘇維埃，而且也在全國組織了蘇維埃。一九〇五年革命時，主要地組織了工人代表的蘇維埃，而在二月革命時，與組織工、兵代表蘇維埃同時，又大規模地組織了農民代表蘇維埃。

列寧研究了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及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俄國的蘇維埃的經驗，遂決定革命羣衆以蘇維埃名義組織新的機構，因爲這種機構在國家政權轉移到革命羣衆手中時，可以保證實現工人階級的歷史的任務。因此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四月提出的口號是：爲組織轉移政權到蘇維埃手中，爲成立蘇維埃共和國而鬥爭。列寧指出，蘇維埃共和國遠超越資產階級國家所知悉的議會共和國，因爲蘇維埃團結一切勞動者，不問性別

、民族、種族、教育、宗教及其他，保證同勞動者各階層、一切職業取得經常的聯繫。列寧強調，蘇維埃可以保證吸引勞動羣衆參加具有決定性的以及經常的國家管理，蘇維埃是勞動者從自己周圍選出來的並在勞動者面前對自己工作負責的最民主的組織。任何的議會共和國也不能保證人民具有決定性的參與國家的管理。

在每個城市，每個村落、鄉村、斯坦尼茨、每個區、省邊區中都有蘇維埃。它指導生產及文化的建設，它在個自的領域內保衛國家的秩序，保證遵守蘇維埃國家的法律，保護憲法所給予公民的權利。如斯大林同志所指示，蘇維埃政權是統合各地方蘇維埃而形成的一個總的國家組織——蘇維埃共和國。

列寧解釋說，如果沒有成立蘇維埃，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是不可能的，因為在舊的國家機關下，工人階級不能自己掌握政權，而迅速成立代替舊政權的新機構又是不可可能的。

蘇維埃國家的整個歷史，確證了蘇維埃是最好的適應於社會主義建設任務的國家政體。

（二）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個階段的蘇維埃

斯大林憲法，鑑於我國社會階級組織的深刻變化，以及我國人民道德——政治上的統一業已建立，乃將工、農、紅軍代表蘇維埃，改稱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這個具有新命意的蘇維埃名稱，加强的指出，它現在不僅像以前聯合大多數人民，而是聯合全國人民

，因爲在蘇聯已經沒有剝削階級。

蘇聯憲法第三條載稱：「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這些語句反映出來在我們國內人民是有真實主權的。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皆可選舉之。

蘇維埃組織由最高政權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及地方政權機關（勞動者代表的鄉村、城市、區、省、邊區蘇維埃）所組成。蘇維埃代表是在其全部工作中對其選舉人負責的人民公僕。選舉人在任何時都可撤回自己選出的不勝任的代表。一百五十萬以上的代表在蘇維埃組織的各個環節中工作。米哈依勒·依萬諾維次·加里寧指示得很正確：「散布在全蘇維埃聯盟的，從莫斯科到最偏僻角落的代表數目，就已經表示了，蘇維埃政權經過代表能實行並在實行着確實大規模的企劃，因爲這個團體的活動，實際來講，是包括着我國的全體人民的。

「最後，它是國家行政人員的取之不盡的源泉。選舉代表的人民，同他們維持直接的關係。這個關係猶如一個不斷的鎖練，從下至上，使蘇維埃政權成爲自己切膚相關的政權」。

蘇維埃政權以它的組織保證了羣衆實際參與國事。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中，從人民的密林裏出現了多數屬於國家生活各部門的優秀政治家及領導者幹部。

蘇維埃社會制度的優點是如此的無可置疑，甚至現在蘇聯的敵人，也不敢於說蘇維

埃制度沒有生命力。戰爭的經驗，證明了由人民深處生長出來的蘇維埃社會制度，是社會組織中有生命力的穩固的形體，它是受着人民忘我的支援的。斯大林同志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對選舉人的演辭會強調說，戰爭的經驗「證明了，蘇維埃的社會制度，是比任何非蘇維埃社會制度都好的社會組織形體」。

蘇聯憲法，考慮到蘇維埃的經驗及意義，乃載明（第二條）：「蘇聯之政治基礎，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及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業經發揚鞏固」。

第五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一．蘇聯是偉大的多民族的國家

在蘇聯國民中約有六十種大的民族，民族集團及人民。在沙皇時代非俄羅斯人民一直是受着民族的壓迫。如果身爲工農的俄羅斯人民是無權的，並且殘酷地受到俄國資本家及地主們壓迫的話，那末所有其他民族的勞動者就受到雙重的壓迫。一方面是一祖國的「剝削者來壓迫他們，另一方面是沙皇政府同它的一般貪官污吏們來壓迫他們，因為後者所實行的政策是有利於統治民族的地主及資本家的殖民地政策。」

正如列寧所說，沙皇的俄國是人民的牢獄。許多次各種不同民族的被壓迫人民曾企圖使自己解脫掉沙皇的羈絆，但每一次他們的起義都殘酷地被壓制下去。被壓迫民族自己的剝削階級也在這一點上幫助沙皇政府。他們畏懼自己的人民較甚於畏懼沙皇政府，這因爲沙皇政府常是以各種的恩賜飼養着他們。

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也沒有能够解放了人民。祇有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及社會上國家領導權轉入工人階級手中以後，俄國被壓迫人民才從民族壓迫中解放出來。

二．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

早在十月革命勝利以前，列寧及斯大林以及由他們所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黨就已經從事於反對我們國家內民族壓迫的鬥爭。黨向羣衆一再地說明，沙皇政府壓迫並教唆一個民族同另外的民族不和，鼓勵民族間的內鬩，製造屠殺事件，剝奪非俄羅斯民族的勞動者所有權利，以支持剝削階級對於俄國人民的統治。沙皇政府企圖用這種政策來保存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制度，阻撓各種民族的勞動者團結一致作反抗沙皇政府及剝削制度的鬥爭。黨向各種民族的勞動者說明，他們有共同的，一致的利害關係，而且他們必須團結起來，從事反剝削者及沙皇政府的鬥爭，因為沙皇政府是保護剝削階級的利益的。

列寧及斯大林用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把工人階級的頭腦武裝起來。在這種學說的基礎上有下列的各種原則：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一切民族間的平等，每個民族的自決權甚至退出並建立獨立國家爲止，各民族的兄弟般的互助。在列寧的著作中，在斯大林同志一九一三年初次刊行的「馬克思主義及民族問題」名著中，以及後來的斯大林的各种著作中，對於這種學說都曾經精密地加以研討並透闢地加以敘述。布爾什維克黨幫助工人階級瞭解：爲了實現這些根除民族壓迫的高尙原則，爲了團結一切民族，爲了消滅民族間的不和，其必要的條件是推翻剝削階級。

還在十月革命以前，爲了鞏固一切民族勞動者間的互信及友愛，列寧斯大林的黨曾從事了許多的工作。吸收了我們國家各種民族優秀人士的布爾什維克黨，已取得了一切民族的廣大勞動羣衆的信任。這種情形當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工人階級發動對剝削國家

堅決的襲擊時，在我國多數民族對於這個襲擊所作的親切的支持上顯明地表現出來。

三．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民族解放

在敘述蘇聯憲法的那一章裏已經表示出，如何在十月的最初命令中，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就已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獲得了它們立法上的固定的地位。其他蘇維埃共和國的產生都較比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晚。因此可以明白，第一個着手有計劃地並有層次地實現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也就以它的經驗向其他共和國指出了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的道路。

一、勞動人民及被剝削人民的權利宣言——就已經規定，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聯盟基礎之上，成為各別蘇維埃民族共和國的聯邦。這個宣言賦予每個民族工人與農民一種機會，可以在自己的本民族的蘇維埃全權代表大會上自主地決定，他們是否願意並在何種基礎上參加聯邦政府及其餘的聯邦蘇維埃機關。對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的那些民族成份及生活狀態特殊的各省，曾規定出自治的制度，就是在蘇維埃制度的基礎上的民族自治，因為只有蘇維埃制度能夠保障某一民族的下層人民的而非上層人民的政權，也就是能夠保障大多數人民即勞動者的政權。蘇維埃自治制度使居住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內的各種不同的民族能建立自己的蘇維埃民族國家組織，也就是自己的政權機構，自己的法院，地方行政機關以及自己的

學校，自己的教育組織。自治制度保障了每個民族有充分的機會在國家的、社會的、政治的及文化的生活各方面使用居民固有的語言，蘇維埃自治制度使以前被壓迫的及被剝奪權利的民族中的廣大羣衆，都能參加國家的、經濟的、文化的及社會政治的活動。所有這一切在親密的俄羅斯人民協助下得以在短期內消滅了多數民族的落後性，而當時沙皇政府則故意使這些民族不得發展。

依照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後來建立起來的其他蘇維埃共和國的前例，對於居住於這些共和國領域內的各民族，均使其有建立自治制度的可能，在所有蘇維埃共和國中，從其建立時起，立刻取消了一切民族的限制及特權，而所有民族一律在權利上平等。在每個蘇維埃共和國中，一切居住於該地的民族均獲有在蘇維埃形式上建立其國家組織的權利。

在蘇維埃政權中才得到了解決民族問題的秘訣。

四．獨立蘇維埃共和國的成立

在二月革命期內各邊陲的民族資產階級，於資產階級臨時政府治下，並未得到自主。十月革命勝利後，這些民族資產階級却相反地盡全力來爭取使邊陲的民族與俄羅斯分離，爭取保持在這些邊陲上自己的政權，以便在這些地方防止樹立蘇維埃政權。有些邊陲民族資本家在與外國帝國主義者勾結之下，對於在烏克蘭、外高加索、別洛露西亞（白俄羅

斯）建立蘇維埃制度一事，曾經一時地予以阻撓。民族資產階級寧願在德國、土耳其、或英國帝國主義者手中作唯命是從的工具，而不肯使蘇維埃政權獲得勝利。但是外高加索、烏克蘭、別洛露西亞的勞動人民，則依然從事爭取蘇維埃制度的鬥爭，並在俄國人民的幫助下順利地把這種鬥爭進行到底。

一九一八年底在烏克蘭恢復了蘇維埃政權（最初還是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在那裏就宣布了蘇維埃政權，但是因為敵人武力的壓迫，那時沒有能夠持久鞏固起來）。一九一九年二月裏別洛露西亞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宣布別洛露西亞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一九二〇年四月裏因阿捷爾拜疆勞動羣衆把資產階級政府推翻，遂成立了阿捷爾拜疆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及一九二一年二月裡成立了阿爾明尼亞及格魯吉亞蘇維埃共和國，因之，這兩個國家中原有的資產階級制度遂告覆滅。

每一個新成立的蘇維埃獨立共和國，在其全權代表大會上立時表示願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建立密切的友誼關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建設及立法的豐富經驗，自最初幾日起就廣泛地爲其他共和國所應用，以便迅速解放勞動人民並鎮壓已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內戰要求各蘇維埃共和國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建立統一戰線，因為每個這些年青的共和國，如果沒有蘇俄的幫助，單獨地就支持不住。在內戰的烽火中鞏固了各民族的友誼與合作，準備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成立。

的。
在初期，這種聯合是在每個共和國與蘇俄單獨的軍事及軍事經濟協定的基礎上進行的。

屆至一九二二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與那時存在的所有蘇維埃共和國，都以許多協定及條約而密切地聯繫起來。

民族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既覺悟到他們與蘇俄的利害與目的的一致性，而且他們的獨立與自由都是由蘇俄手中得來的，所以他們很清楚地了解到，爲維護這種自由及偉大的權利，一切蘇維埃共和國的聯合是必要的。他們明白只有在這種條件之下，他們才能够在今後順利地抵禦資產階級國家的侵略企圖，恢復在戰爭期中所已破壞的經濟，保障社會主義的建立。一九二二年初期已經在三個外高加索共和國代表會議上成立了外高加索共和國聯邦的同盟。這一個同盟於一九二二年底改爲外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各獨立的兄弟共和國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協定，及外高加索各民族相互間的聯合，特別地使蘇維埃各民族在今後更易於團結。

這樣，生活證實了斯大林同志預見的正確。斯大林同志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就說過：十分之九的民族，在推翻沙皇制度，得到自決權及平等的承認以後，就不想同革命的俄羅斯脫離了。

五· 蘇聯的建立

在團結所有兄弟蘇維埃共和國上，其次一重要的步驟就是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中建立聯盟國家，也就是聯合所有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聯合蘇維埃共和國建立聯盟國家的鼓舞者和組織者是列寧和斯大林。建立蘇聯作為聯合的更密切的形式是有許多重要原因的。這種建立之所以必要是爲了堅強蘇維埃共和國的防守能力，因爲它們是在敵對的資本主義包圍的環境中。再次就是因爲必需團結一切民族力量以建設社會主義，同時保障我們國家中所有民族的在各方面的發展。這種建立並且是出發於蘇維埃政權的本質上——即在其實質上是國際主義的並且是爲達到共同目的力謀聯合所有民族的勞動者的力量的。

成立蘇聯的決議，是在一九二二年度內於每個獨立蘇維埃共和國中所舉行的共和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的報告中，對於那些情況敘說得十分週到，這種情況就是決定這種獨立共和國密切聯合成爲一個聯盟國家所適合和必要的。斯大林同志強調了聯合的自願性，一切聯合的共和國的平等性以及組織這種全蘇聯機構的必要性。這樣會能够正確地表示並適時地滿足所有民族共和國的需要。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了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這個大會在我國歷史上展開了一個新的階段。大會通過了成立蘇聯的條約及宣言。在這宣言裏說明了聯合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一個聯盟國家的原因及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向大會代表演說中曾指示：蘇聯成立之日『就是慶祝新俄國的日子，這個新的俄國打斷了民族壓迫的枷鎖，完成了對於資本的勝利，建立了無產階級的專政，喚醒了東方的民族，鼓舞了西方的工人，把作為黨的標幟的紅旗變為國家的標幟，把所有蘇維埃共和國的人民都團結到這個旗幟的周圍，以便把他們聯合起來而成立一個國家，成立一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個聯盟就是將來世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典型』。

六．成立蘇聯的宣言與條約

在經由大會通過的關於成立蘇聯的宣言中指出：從成立蘇維埃共和國時起，世界上的國家遂分成了兩個陣營：資本主義陣營及社會主義陣營。

『在那資本主義的陣營裏——是民族的仇視及不平等，殖民地的奴隸生活及沙文主義，民族的壓迫與屠殺，帝國主義的獸行與戰爭。

『在這裏，在社會主義陣營裏——是互相的信賴及和平，民族自由與平等，民族間和平的相處與兄弟般的合作』。

這個宣言曾着重指出，只有蘇維埃政權善於消滅民族壓迫，並奠定民族間兄弟般合作的基礎。宣言指出了內戰結束後擺在蘇維埃共和國面前的那些新的任務。同時，說明了在蘇維埃共和國分散存在的情況下恢復國民經濟是不可能的。在宣言中也曾指出，資

本主義國家方面新進攻的危險性，也需要蘇維埃共和國面對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成爲一個統一戰線。蘇維埃政權的結構，本身既然在其階級本質上是國際主義的，所以促使蘇維埃共和國的勞動羣衆必須努力團結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家庭。因之這個宣言作出了下列的結論：『所有這些情形，嚴格地要求蘇維埃共和國團結成爲一個聯盟的國家，這個國家既能保障對外的安全及內部經濟的繁榮，更能保障各民族的自由發展』。

在關於成立蘇聯的條約中，團結一致的共和國確定了蘇聯的權利，它的最高國家機構及這些國家機構與各共和國政權機構之間的相互關係。宣佈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爲最高機構，而在休會期間，最高機構則爲由代表大會所選出的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再選舉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此主席團在例會休會期內，成爲最高政權機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組織蘇聯政府，即蘇聯人民委員會。條約曾確定了應當成立何種蘇聯人民委員會並規定成立蘇聯最高法院及規定統一的聯盟的國籍。

由代表大會選出的制憲委員會，根據成立蘇聯宣言及條約製訂了全蘇聯的憲法，這個憲法像前面已經講過的是在一九二四年一月間由第十一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的。

七· 蘇聯國家組織的特點及優點

蘇聯在其國家組織上根本有別於資產階級的國家。

在資產階級的國家中國家組織的基本形式是中央集權國家及聯邦。

所謂中央集權國家，就是一種一切都集中的國家，而不能分爲任何獨立的部份。國外大多數國家都是這樣，民族複雜的國家也在內。例如英國、法國、意大利等國即是如此。這種國家組織形式，如果在這個國家內只有單一的民族，那末到是完全自然而適宜的。但是對於住有各種不同民族的多數民族的國家，就十分不相宜了，何況這些民族多是當時被強迫而加入這個國家的呢。

正如歷史的經驗之所示，剝削的多民族的國家，通常並不是用民族自願團結方法產生出來的，在這些國家內，被壓迫民族爭取獨立的努力是被強行鎮壓下去的。

在此種環境中，在中央集權的國家中民族的矛盾只有尖銳化。其所以如此者，是因爲這些國家中主要民族的統治階級，爲了使其本身易於統治加入該國組織的各種民族，故意地支持並挑撥民族不和。民族不和可以削弱民族爭取獨立的鬥爭，同時使每個民族被剝削階級忽視反抗本民族剝削階級的鬥爭。這種情形在沙皇俄國時也曾有過，在那裏沙皇政府製造屠殺，鼓動民族間的不和。在古老的奧匈帝國中也是這樣。又如直到晚近在印度也是這種情形，在這裏英國盡力阻撓印度人民爭取真正及完全獨立的鬥爭，鼓勵並挑撥印度人與回教徒之間的民族不和。

聯邦不同於中央集權的國家，前者是聯合許多國家成爲一個聯邦國家，即是聯盟國家，除了全聯盟的政權機構與管理機構以外，在每一個參與聯盟的國家中，還保有其自

邊區：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組織（截至1948年4月15日止）

阿爾泰	克拉斯諾達爾	克拉斯諾雅爾斯克	沿海	斯達維羅波里	伯力
-----	--------	----------	----	--------	----

省：

阿爾漢格爾斯克	阿斯特拉汗	布良斯克	維也克魯克	弗拉基米爾	沃洛果達	沃龍涅什	高爾基克	格羅茲內
伊萬諾沃	伊爾庫茨克	加里寧格勒	加里寧	加路格	克夏洛夫	基洛夫	科斯特羅馬	克里木
庫依貝舍夫	庫爾干	庫爾斯克	列寧格勒	莫洛托夫	莫斯科	牟爾曼斯克	諾夫哥羅德	諾沃西比爾斯克
鄂木斯克	奧勒爾	平茲	普斯科夫	羅斯托夫	梁贊	薩拉托夫	庫賓島	斯維德羅夫斯克
斯摩稜斯克	斯大林格勒	唐波夫	托姆斯克	土拉	秋明	烏里揚諾夫斯克	齊魯賓斯克	赤塔

自治共和國：

巴什基里亞	布哈特蒙古	達格斯坦	卡巴爾達	科米	馬里
莫爾多瓦	北沃舍梯	韃靼	烏得穆爾梯	楚瓦什	亞庫梯

自治省：（除圖瓦自治省直屬於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均屬於邊區。）

阿第蓋	鄂爾諾阿爾泰	猶太	圖瓦	哈卡斯	徹爾克斯
-----	--------	----	----	-----	------

民族州：

可爾克	朱蘭特	泰米爾	艾威克	汗特曼西	阿辛布蒙	雅涅茨基	科別伊察茨基	涅涅茨基	烏司特-奧爾金
-----	-----	-----	-----	------	------	------	--------	------	---------



首都莫斯科

已的最高政權機構及管理機構，事實上現代資產階級聯邦因為極度的中央集權，早已與中央集權國家很少區別了。但是形式上的不同現在也依然存在。例如在美國每一州有其自己的政權機構及管理機構，自己的憲法，在其職權範圍內有自己的立法。

可是資產階級聯邦對於解決民族問題之無能，一如中央集權的資產階級國家，這些聯邦內的民族壓迫也是很利害的。甚至雖然宣佈所有國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可是在這種場合仍然是不實際履行的。談到美國立國雖已有一百七十年之久，但是對於黑人仍不能取消差別待遇，就可見一斑了（差別待遇就是在權利上壓制或限制之謂）。在美國將近一千三百萬的黑人，不但沒有自治權，而且他們所處的地位，連資產階級學者們自己也只能把他們比同奴隸。

資產階級聯邦並不依照民族特徵而組成，這種聯邦並不保障民族有自決的自由，更不保障他們的民族國家組織。

蘇聯是聯邦，也就是聯盟國家。但是蘇維埃聯盟是一種特殊類型的聯邦，深深地不同於資產階級的聯邦。蘇維埃聯盟是社會主義國家，是依照民族自願團結及平等原則而組成的，是依照承認他們有自決權以至於退出權的原則而組成的。

蘇維埃聯盟（聯邦的）國家鞏固了我們國家的各民族的友誼，把每個民族的經濟與文化提高到空前的高度。

還是在一九二三年時，斯大林同志出席黨第十二次代表大會，於演說中就指示出，

建立各民族法律上的平等，這裏包括有民族國家組織的權利，必須以建立各民族的事實上的平等的工作來補充。爲了這個就要幫助他們發展自己的經濟與文化。而這種情形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親切的幫助之下，很成功地實現了，而且也成爲民族親善的基礎之一。

以我國任何一個民族來作例，都可以看得出，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它的生活是如何煥然一新地改變而改善了。各區中在沙皇政府時代一個工業企業也沒有，可是現在則有的是大規模的工場、礦場、礦山。各區中原來是道路坎坷的，現在則有的是現代化的鐵路及汽車運輸。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保障了所有民族共和國及自治省農業的繁榮。在有些共和國中，以往那裏的居民會是完全文盲，而現在則已有它們自己的科學院及大學，已有它們多數民族的學者、教員、醫生、農業專家的幹部。許多少數民族在沙皇政府治下，往往都是死於殘酷的剝削與傳染流行病，現在則簡直是新生了，並已入了文化與文明之門。他們都有了以前所沒有過的自己的文字，有了學校，用本族文字寫成的書，醫院，藉着偉大俄羅斯民族的協助，順利地發展着自己區與省的經濟。

蘇聯國家組織的優點在偉大保衛祖國戰爭期內特別顯明地表現出來。

如所週知，希特勒匪徒們原來盤算着，蘇聯在遭受它們軍隊的首次打擊以後，會立時垮台，蘇聯各民族之間會開始內鬨，這樣，就會易於占領俄國。但是活生生的事實把這種盤算搞慘了。垮台的不是我們的，而是希特勒的國家。

在我國內盛行的各民族友誼與親密的思想意識，比之敵人的種族仇恨的思想意識強得多。在戰爭考驗的過程中，我國各民族的友誼更大為鞏固了。蘇聯在結束戰爭時，也是較前更為堅強了。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選舉人選前大會上斯大林曾在其演說中指出：「現在情形正是蘇維埃國家制度成了多數民族國家的楷模，正是蘇維埃國家制度成爲一種國家組織的系統，其間民族問題及民族合作問題已經比任何的其他多數民族國家更好地得到解決」。

蘇維埃多數民族國家的偉大力量及蘇維埃國家制度的優點，就是這樣地表現出來。

八．蘇聯是平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願的聯盟

在成立蘇聯基礎上樹立的偉大原則，保障了蘇聯的堅強與力量，各民族友誼的鞏固，以及爲一切共和國所共有的任務之順利的解決，這個任務就是在我國內建立社會主義。自一九二二年起，蘇維埃國家的形式在多方面固有所改變，但蘇聯國家組織的原則則是一點也沒有變更。這些原則就是各民族的平等，所有盟員共和國的權利完全平等，它們加入聯盟的自願性，保護盟員共和國的不可動搖的權利。蘇聯各民族的親密的互助。

一九三六年通過的蘇聯憲法，確定了共和國團結的自願性及其平等性，這些都成爲蘇聯國家組織基礎上的主要原則。憲法第十三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爲一聯盟國家，由各平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組成。

在憲法中所貫徹的自願聯合（團結）原則，不僅是宣布了，而且在多方面予以保證。憲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曾因有些人建議把這一條從憲法上刪去，斯大林同志在第八次全蘇非常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這種建議是不正確的。斯大林同志說：縱使沒有想要退出蘇聯的那種共和國，但是『從憲法中把關於規定自由退出蘇聯之權的條文刪去，這會意味着破壞這種聯盟的自願性質』。

九．蘇聯的組成

一九二二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別洛露西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了蘇聯。屆至通過斯大林憲法時，蘇聯的組成已經大爲擴充，有十一個共和國加入了蘇聯。現在（自一九四〇年起）在蘇聯的組成上已有十六個聯盟共和國，它們是：

-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3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4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5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6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7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8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9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0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1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2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3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4 土耳其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5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6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兄弟般的蘇埃維社會主義共和國家庭的擴大，本身正說明在按步地實行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這種政策的目標是在於發展和繁榮我國一切民族。

十·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是平等的共和國中的第一個

在兄弟般的蘇維埃共和國的星座中，平權的共和國中第一個是值得提到俄羅斯蘇維

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我們國家的全部歷史都表明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導地位，質言之，就是偉大的俄羅斯民族在解放我國各民族上，在它們的團結上，在它們的經濟與文化的提高上的領導地位。

俄羅斯民族的領導作用並非建立在與其他蘇聯民族比較的某種特權上。在我們這裏任何民族也不會有這種特權，因為我國內的一切民族權利是平等的。

俄羅斯民族的領導作用，是建立在它對於國家的廣大供獻上，在它對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決定的意義上，在它為建設社會主義的鬥爭上。俄羅斯民族的領導作用，是基於它的對於我國所有其他民族的兄弟般的幫助，這種幫助保障一向是落後的及衰弱的民族之經濟與文化的繁榮。

俄羅斯民族在挽救我國不受法西斯的奴役上，在輝煌的戰勝希特勒德國上，在挽救不但是我國的民族而且是全世界的民族不受德國法西斯劊子手們的殺害上，都起了決定的作用。在保衛祖國戰爭危殆的年代中，俄羅斯民族對於我國政府的信任與支持，就是保證擊潰法西斯主義的決定力量。斯大林同志說過：『謝謝俄羅斯民族的這種信任』。在我國許多民族的組成中，人數最多的是俄羅斯民族，因為蘇聯全部人口半數以上是俄羅斯人。而俄羅斯民族最大多數是住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土之上的。

以其成立的時間早晚來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也是名列首位的蘇維

埃共和國。它爲我國所有的民族提出了蘇維埃型的國家楷模。它在國家的、經濟的、文化的建設各方面鋪設了前進的道路。它把它的豐富經驗灌輸給其餘的各共和國，並幫助它們克服困難，進而順利地建設社會主義。

由前幾章所講的已經看得出，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是一個核心，圍繞着這個核心所有其餘的蘇聯民族，都團結成一個融洽的家庭。它在成立蘇聯上，在鞏固各民族偉大的親密的友誼上的領導地位，已經在國歌的辭句中表現出來：『偉大的俄羅斯，永世地團結了自由共和國的不能摧毀的聯盟』。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上有人口一萬萬零八百八十萬。在這個共和國，除了佔全部人口四分之三的俄羅斯人以外還有數十個各種民族。這個共和國自始一貫實行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對於住居境內的非俄羅斯民族給予廣泛的自治權。這個共和國的憲法規定加入共和國的有：十二個自治共和國，六個自治省，十個民族州。

十一、其他盟員共和國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後，以成立期間早晚來看，最早的是：烏克蘭、別洛露西亞、格魯吉亞、阿爾明尼亞、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格魯吉亞，阿爾明尼亞，阿捷爾拜疆曾聯合組成外高加索蘇維埃聯邦，他

們加入蘇聯並不是直接地，而是經過這個聯邦的，在一九三六年這個外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因為已經完成了其團結外高加索民族的使命，所以就取消了。原來加入這一聯邦的三個共和國都直接地加入了蘇聯而成爲盟員共和國。

在二十年代期間內，在中亞細亞組成並加入蘇聯的共和國有：烏茲別克、塔什克、土耳其克明。在這些個共和國成立之前，原在中亞細亞有土耳其司坦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它是已經加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另外還有兩個蘇維埃人民共和國，一個是霍列茲穆，一個是布哈爾。一九二三年秋霍列茲穆人民共和國改成社會主義共和國，而一九二四年秋布哈爾人民共和國也改成社會主義共和國了。因為在蘇聯成立的時期，這兩個共和國還未成爲社會主義的，所以它們未能加入蘇聯。一朝這兩個共和國改爲社會主義的，立時就發生了它們加入蘇聯的問題。

但是在實現這些個共和國的願望之先，還應該實現中亞細亞其他民族的另外一個願望，就是要將在沙皇政府時代分成支離破碎的民族統一起來。結果於一九二四年在上述三個共和國的領土上建立了烏茲別克及土耳其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並於一九二五年蘇聯第三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時通過接受這兩個共和國加入蘇聯。在烏茲別克盟員共和國，於其成立時即曾組有塔什克自治共和國。一九二九年此自治共和國改爲盟員共和國。一九三六年以前曾加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卡查赫及基爾吉茲共和國，也改爲盟員共和國了。

在蘇聯最年青的盟員共和國爲：卡里列芬蘭、莫爾達維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共和國。它們都是在一九四〇年成立的。

莫爾達維亞及卡里列芬蘭盟員共和國，都是由原有的自治共和國改成的。前者是由莫爾達維亞自治共和國，原屬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後者是由卡里列自治共和國，原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這種後來的改組，是這些共和國領土擴張及人口增多的結果。莫爾達維亞共和國人口之增多，是因爲比薩拉比亞莫爾達維亞民族歸併過來的緣故，比薩拉比亞是二十幾年以前爲羅馬尼亞自我國強佔過去的，另外原來屬於莫爾達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莫爾達維亞人民也歸併過來。卡里列芬蘭蘇維埃共和國是由原來的卡里列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改成的，同時增加了因與芬蘭所訂和平條約而歸併的新領土，這些領土是接壤卡里列自治共和國的邊界，而其居民是與卡里列入有血統關係的。

還在此時以前，恰是一九三九年，西部烏克蘭加入了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而西部別洛露西亞則加入了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西部烏克蘭與西部別洛露西亞都是本身建立了蘇維埃政權並脫離了以前強迫它們歸併的波蘭。烏克蘭、別洛露西亞，莫爾達維亞民族的重圓，是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宏偉的勝利。

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新勝利，是波羅的海沿岸共和國的加入蘇聯。一九四〇年因資本家統治的垮台以及各該國人民意志明顯的表示願意建立蘇維埃政權，遂成立

了立陶宛、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這些民族既在其本國內建起蘇維埃政權，同時經由其全權代表機關的喉舌，聲明願意加入蘇聯享有盟員共和國權利，一九四〇年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例會遂通過接受這些共和國加入蘇聯。

十一·蘇聯的職權

統一各共和國而加入蘇聯，標明着一個統一的聯盟的國家之建立，並標明着所有統一的共和國爲了聯盟的利益，在許多國家業務方面對於本共和國權利自願地加以自我限制。

這種自願的自我限制，是爲了鞏固蘇維埃聯盟國家及所有盟員共和國的力量與獨立而實行的。

整個國家的最高政權及決定國家內政與外交之權是屬於蘇聯的。

蘇聯的主權（即獨立與完整的政權）是所有蘇維埃人民的主權，而不是統一於蘇聯的某一個民族或某一個共和國的主權。爲實現蘇聯這個主權，其國家政權的及管理的高級機關須有廣泛的職權（職權是全權的範圍，權利的總和）。根據蘇聯憲法第十四條蘇聯所有之職權爲：

一、在國際關係中代表蘇聯，締結、批准並廢止蘇聯與其他國家之條約（批准者爲核准國際條約，而廢止者爲宣佈其失效），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發生關係之一般範

圍。

- 二、戰爭與和平問題。
- 三、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四、監督蘇聯憲法遵行情形，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之適合。
- 五、批准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規定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之基本原則。
- 六、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邊區、新省、新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之成立。
- 七、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全國軍力。
- 八、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 九、保衛國家安全。
- 十、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十一、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
 稅收及各項收入。
- 十二、管理全蘇聯性質的銀行、工業農業機關及企業，以及商業企業。
- 十三、管理運輸與通訊。
- 十四、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 十五、組織國家保險。
- 十六、訂借及貸與債款。

十七、規定全蘇聯土地使用，以及土地蘊藏、森林水利使用之原則。

十八、規定教育與衛生方面之基本原則。

十九、組織國民經濟單一統計制度。

二〇、規定勞動立法原則。

二一、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二二、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之法律。

二三、規定婚姻及家庭立法原則。

二四、頒佈全蘇聯大赦令。

聯盟所頒之法令在所有共和國領土內有同一之效力，在蘇聯法令與盟員共和國法令發生抵觸時，以全蘇聯法令爲準。

十三 盟員共和國的自主權

蘇聯憲法保護每個盟員共和國之自主的、即最高的權利。這些盟員共和國的自主權只有在那些他們全體自願讓予聯盟的和在蘇聯憲法第十四條中明確指出的權利範圍內有所限制。在此項範圍以外，每個盟員共和國可獨立地行使其國家政權。每個盟員共和國既有退出蘇聯的權利，足見其主權之廣泛了。雖然如上面所指明的沒有那個想要退出蘇聯的共和國，但是他們的這種退出權仍然是由憲法加以保障的。

斯大林同志常說：『應當把事情做到那樣，就是不要使這個權利變成一紙空洞的和無意義的具文』。

每個盟員共和國的領土，如果沒有其本國的同意是不得有所變更的（蘇聯憲法第十八條）。每個盟員共和國均有其自己的憲法，這種憲法既顧到該共和國的特殊情形，又完全符合蘇聯憲法的精神（蘇聯憲法第十六條）。

每個盟員共和國之國家政權及管理的最高機關的職權爲：

- 一、制定自己的憲法。
- 二、批准本盟員共和國所屬自治蘇維埃共和國之憲法。
- 三、批准在各該共和國領土內成立新邊區和新省，以及新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
- 四、批准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的疆界和區域劃分。
- 五、規定邊區與省的疆界和區域劃分。
- 六、盟員共和國的立法。
- 七、保護國家秩序及國民權利。
- 八、核准國民經濟計劃。
- 九、核准共和國預算。
- 十、依照蘇聯立法，規定國家及地方稅捐以及稅捐以外之收入。
- 十一、指導所屬自治共和國及省區地方的預算。

十二、指導保險及儲蓄業務。

十三、管理隸屬於共和國的銀行、工業、農業及商業企業和機構，以及指導地方工業。

十四、監督並視察隸屬於聯盟的企業狀況及管理情形。

十五、規定土地、土地蘊藏、森林、水利使用之原則。

十六、指導城市及其他住居市鎮的住居和公共經濟與秩序。

十七、道路建設，指導地方運輸與通訊。

十八、勞動立法。

十九、指導衛生事業。

二〇、指導社會保險事業。

二一、指導初、中、高等教育事業。

二二、指導共和國所屬文化教育的及科學的組織和機關並加以管理。

二三、指導並組織體育及運動事業。

二四、組織共和國司法機構。

二五、賦予共和國的公民權。

二六、赦免並減刑經由共和國司法機關判決之公民。

近年來，盟員共和國的權利更爲擴大。在戰爭期內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議決盟員共

和國有權建立其本國軍隊，作為蘇聯軍隊的組成部份，並有權直接與外國發生關係。當初在成立蘇聯時，各共和國曾將此種權利轉讓予蘇聯。自蘇聯成立後，各盟員共和國日臻鞏固與發展，因之已可在上述範圍內對盟員共和國擴大其權利。

對於盟員共和國，均保障其能切實地平等地參與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關於這一點下面將再詳盡地予以說明，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的組織中特設有可以保障蘇聯各民族特別利益的民族蘇維埃。在這個民族蘇維埃中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代表二十五人。盟員共和國這種實地參加聯盟國家業務，不但足以鞏固蘇聯主權，而且也能加強各該盟員共和國的主權。

十四·各盟員共和國的憲法

盟員共和國憲法，由各該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通過之。此種憲法既須完全符合蘇聯憲法的精神，同時亦反映出這些民族共和國的一些特點。例如：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關於社會組織一章中的第二條裏面，就反映出烏茲別克司坦蘇維埃政權建立的歷史特點。

我們在第二條裏可以讀到的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會議，是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政治基礎。此種蘇維埃會議是在推翻了地主、資本家、大地主、諸侯、汗王的政權，無產階級專政勝利，把烏茲別克人民零落破產部份歸併成爲一個工人與農

民的國家，把烏茲別克人民從沙皇政府及俄羅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民族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以及擊潰民族反革命以後才長大和鞏固起來的」。試把這個條文與蘇聯憲法第二條或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二條加以比較，就立時可以明白其不同之點安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一如蘇聯東部其他各共和國的憲法，很確切地反映出該共和國的特點，這個共和國的居民在革命以前呻吟在雙重壓迫之下，一面是自己的壓迫者一面又有俄國的壓迫者，因為沙皇政府對於這兩種壓迫者的利益是加以保護的。蘇維埃政權的建立以及烏茲別克盟員共和國的成立，其經過的情形是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同的。這是因為在過去我國東部邊陲的階級及社會結構特殊。在那裏資本主義剝削是與大地主及諸侯對居民的封建剝削相結合的，並保存了許多家族制度的殘餘。

一九四〇年加入蘇聯的新盟員共和國的憲法反映着那種情形，就是這些共和國在改造自己的經濟上還趕不上早期成立的盟員共和國。例如，在這些憲法中還沒有講到集體農莊，而只講到小農經濟，只講到合作社所有權，而沒有講到合作社——集體農莊的所有權，這種情形是蘇聯憲法及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中所沒有的。新的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承認土地所有者並非是集體農莊，而是基於個人勞力的小農經濟。當着蘇聯憲法及其餘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已反映出消滅人剝削人的事實的時候，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的憲法還只把它當作自己的目的來看，因為在這些共和國中這個目的還沒有完全達

到。雖然在那裏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已獲勝利，但還沒有完全把私有權消滅。在這些共和國中國中還有些不大的企業掌握在私人所有者的手裏。

固然個別的憲法有其特點，但是它們都反映出社會主義的勝利，各共和國的社會主義本質以及各共和國的國家形式與主導原則的一致性，並完全符合蘇聯憲法的精神。

十五·盟員共和國行政區域的劃分

爲了便於國家的管理，任何國家的領土都區劃爲若干行政區域的單位。在蘇聯，在盟員共和國領土區劃的基本上是顧到人民的利益的。每個盟員共和國在辦理行政區域的區劃時，都是照顧到自己領土個別部分的經濟特點與民族成份的。同時注意使這種行政區域的區劃能夠有裨於國民經濟一般發展計劃的完成，有裨於本共和國各民族的自由發展以及勞動羣衆在管理國家上自發性及自動性的提高。

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的盟員共和國區劃爲省。（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則更區劃爲邊區）。省又劃分爲區。領土不大的盟員共和國並無省的（亦無邊區的）劃分，而僅劃爲區。波羅的海各蘇維埃共和國則分爲縣及區。

十六·自治共和國

自治共和國是盟員共和國內部成立的蘇維埃民族的國家組織。在有些盟員共和國的

國土內，住有相當多數的民族（這種民族在數量上是少於用以命名該共和國的民族），他們在這些共和國內佔有一定的領土。自治制度（自治）使它們都有組成自己國家的可能。在蘇聯一共有十六個自治蘇維埃共和國。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十二個自治共和國：韃靼、巴什基利亞、達格斯坦、布略特蒙古、卡爾巴達、科米、馬里、莫爾多瓦、北沃梯舍、烏得摩爾梯、楚瓦什、亞庫梯。

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有一個自治共和國：卡拉卡爾帕克。

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兩個自治共和國：阿布哈茲及阿札里。

在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有一個自治共和國：納西徹宛。

每個自治共和國均有自己的憲法，其內容完全符合盟員共和國及蘇聯憲法的精神，每個自治共和國均有自己的政權及管理的最高機關。自治共和國的憲法由其最高蘇維埃會議通過並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會議核准。

蘇聯及各該盟員共和國的法令在自治共和國領土內一律遵行。

自治共和國的最高政權機關所掌管者爲：

- 一、核准各該共和國之經濟計劃及其預算。
- 二、根據蘇聯及盟員共和國之法令規定地方捐稅之收入。
- 三、管理屬於共和國之工業、農業及商業企業和機構，並指導地方工業。

四、監督屬於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機關的企業之財產及管理情形。

五、根據蘇聯及盟員共和國之法令指導並監督土地、土地蘊藏、森林、水利之使用原則。

六、指導衛生事業、社會保險事業、預備教育事業、初等及中等教育事業，監督並視察高等教育事業。

七、保護國家秩序及國民權利。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領土如無本共和國的同意不得變更。自治共和國本身在其領土上規定區的劃分，區、城的界限。自治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頒行法令。在自治共和國法令與蘇聯法令及盟員共和國法令有所抵觸時，則以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的法令為準。蘇聯法令在所有盟員共和國中有同一的效力，因之盟員共和國中的自治共和國亦適用之。因自治共和國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中的民族蘇維埃裏面派有代表，故能保障在蘇聯法令頒行時顧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民族特點及需要，並保障各共和國參與此種法令的頒發。每自治共和國派到民族蘇維埃中的代表為十一人。在盟員共和國中照例其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的副主席為自治共和國的代表。因之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其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副主席之名額也以自治共和國多寡而定。

在蘇維埃政權期內，個別自治共和國視其成長及鞏固的情形而改爲盟員共和國。（

卡查赫、塔什克、基爾吉茲、莫爾達維亞、卡列里共和國)。

並不是所有自治共和國都能改爲盟員共和國，爲了這個改變，自治共和國必須具備下列三種特徵。首先這個共和國必須是邊陲的，即不是四面爲蘇聯領土所包圍。這個特徵之所以必須，是因爲盟員共和國有退出蘇聯之權。如果改變爲盟員共和國的那個自治共和國是四面由蘇聯領土所包圍的話，那末退出蘇聯之權對它將是純粹的形式，縱然它要退出也是無處可退的了。

第二，必須以之命名的盟員共和國的民族在共和國中佔人口的大多數。因此那些自治共和國，如果用以命名此共和國的民族，較之其他一切住於此領土上的民族爲少數時，則不能改變爲盟員共和國。

第三，必須是在人口數量上不很小的共和國，它的人口大約是不少於而多於一百萬。因爲一個小的蘇維埃共和國，人口既不多，而軍隊又少，則在退出蘇聯時，必不能維繫一個獨立國家的存在。它會活活地被拿到帝國主義強盜的手中。

十七·自治省與民族州

在有些盟員共和國中，有種民族，因其人數過少，不足以組成自治共和國。

在我國內爲此種民族以自治省之形式保障一種自治制度。自治省的建立依照各該民族之意志的表現。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幾乎所有的自治省均加入各該

邊區。

自治省有別於普通行政省者，在於前者尚有許多特別的補充的權利，以保障對於這些省居民所專有的民族特點的照顧。自治省有權規定國家機關中辦公所用及學校中教讀所用的語言文字。

每自治省派在民族蘇維埃中的代表爲五人。

每自治省製定本省規章，由各該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會議核准。

在蘇聯一共有九個自治省，其中六個是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下列自治省：

阿第蓋，

郭爾諾阿爾泰，

猶太，

圖瓦，

哈卡斯，

徹爾克斯。

在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南沃舍梯自治省。

在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有哥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爲人口過於稀少的民族，建成民族州，以保障此種民族的自治。在民族州中政權及管理機關辦公時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學校中教讀亦用之。此種民族州的政權與管理機關顧及到每個民族的需要與特點，並對他們一視同仁地關照，助長此種民族物質與文化的提高。民族州在民族蘇維埃會議中亦有其代表，每州由州民選派一人。

十八·蘇聯及盟員共和國之國籍

(一) 國籍的定義

國籍是指自然人對於某個國家的屬性而言。因爲這種屬性，凡在此國家中的一切有效的法令，即用以鞏固存在於此國家中的現行的社會秩序，決定國民的權利與義務，國民在生活各種方面的行爲的法令，均適用於此自然人。

一國國民入於別國領土時，受本國外交機關的保護。

(二) 蘇聯憲法及盟員共和國憲法關於國籍的規定

蘇聯憲法，爲了反映我國的聯盟性質及加入此聯盟的共和國的主權，所以在第二十二條中有下列的規定：

『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蘇聯盟籍。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這樣看來，統一的聯盟國籍同時亦保留聯合於蘇聯的各共和國之國籍。每個盟員共

和國的憲法，亦指出凡係本共和國的公民即為蘇聯的公民。於是盟員共和國的每個公民也就是偉大的民族衆多的蘇維埃國家的公民。

(三) 蘇聯國籍

一九三八年八月間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通過的蘇聯國籍法，規定蘇聯公民的資格。這個國籍法確定了加入及退出蘇聯國籍的程序，以及退出蘇聯國籍者子女國籍的變更。這個國籍法也規定了國籍褫奪的程序。

根據這個國籍法，凡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七日以前曾為俄羅斯帝國之國民而並未喪失蘇聯國籍者，以及在規定程序上加入蘇聯國籍者，均為蘇聯公民。

蘇聯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因之有許多外國人想取得蘇聯國籍。國籍法規定外國人不分民族與種族，根據他們的聲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或是聲請者所居住地的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會議主席團通過而加入蘇聯國籍。這種程序能够在每個個別場合中正確決定是否應該滿足某外國人請求加入蘇聯國籍的問題。

蘇聯公民係一種榮耀的稱號，凡當之無愧者始能獲此國籍。

退出蘇聯國籍，依照國籍法的規定，在每個個別場合中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核准。

蘇聯國籍法亦確定關於父母國籍變更時子女國籍的問題。凡未滿十四歲之子女，隨入其父母之國籍。如父母加入或退出蘇聯國籍時，其子女亦隨之變更國籍。凡滿十四歲

至十八歲之子女，在上述情形中，其國籍的變更則須得其本人的同意。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選擇保留原有國籍或加入其父母的國籍。

蘇聯國籍法對於國籍之褫奪亦有所規定。這是一種最重的懲罰。蘇聯國民的國籍褫奪或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依照法庭判決，或在每個個別情形下遵照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特別命令辦理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規定，對於犯有應行宣佈爲人民公敵之罪行者始能使用此項懲罰方法。蘇聯國籍之褫奪對於受此種懲處者即係驅出聯盟境外並沒收其所有的財產。

十九·國徽、國旗、國都

（蘇聯憲法第十二章）

（一）何謂國徽

國徽是一種特別的各有不同的標識，這種標識是各國、各國的個別部份以及各城市所有的，而在封建及資本主義國家中也是個別名門貴族或資產階級的氏族所有的。各國的國徽迥乎不同。每一種國徽總是表現某一種思想的。

（二）外國的國徽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在國徽上所力圖表現的思想是什麼呢？最常見的就是國家武力與偉大威力的思想，這種武力與威力是用來鎮壓國內階級敵人並實現侵略計劃的。因此

很顯然地大部份國徽是描畫猛獸與凶鳥的。例如英國國徽就是描畫出一個獅子，前足蹠起，像是要跳躍一樣。由此國徽可知何以人們常把英國叫作不列顛之獅。美國國徽上畫着一隻惡鷹，一個爪裏抓着一條橄欖枝，另一個爪裏是一捆箭。在葡萄牙的國徽上凶惡地蜿蜒着一條龍，同時爲了恐嚇，在尾巴上帶着一支可怕的矛。在以前德國國徽上，是一支神色陰鬱的鷹，伸出兩支顫動的爪，像是要抓緊什麼似的。在沙皇帝俄的國徽上畫着一個雙頭鷹張開翅膀，在鷹的頭上是皇冠，而在爪子裡抓住的是沙皇尊位的古時的標記，皇笏同權標，下面是交叉着的矛。在翅上畫出被征服的國家、民族及種族的徽章。鷹的胸上是騎在馬上的神話的戰勝者喬治，用矛刺殺着蛇。

上述這些國徽每一個都是想要用鷹的威脅來對人恐嚇並使人戰慄的。如此，就在國徽上已印出剝削國家內政外交的強盜性質了。

(三) 蘇聯國徽及盟員共和國國徽

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國徽所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之國徽者，在於它已沒有一切帶恐嚇意味的描繪。蘇聯的國徽是交叉着的鐮刀與鐵錘，嵌着金色麥穗，襯以日光照耀的地球。繞着麥穗上的是一個帶子寫着用所有盟員國文字寫成的「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蘇聯國徽象徵着蘇聯政權是屬於勞動者工人階級與農民的聯合，表示出蘇聯是一個沒有任何侵略計劃的和平國家。這個國徽並表示出蘇維埃國家的國際主義，在這個國家裡面實現了各民族的權利平等以及各盟員共和國的完全平等。

盟員共和國也有它們自己的國徽，這些國徽裡雖然都是描畫着蘇聯國徽的基本特徵，即鐮刀與鐵錘、日光、金色麥穗、及「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等，但其描畫的位置各個國徽都不相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徽所不同於蘇聯國徽者，在於「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是用俄文寫的，而在其他盟員共和國的國徽上則用兩種文字寫的，一種是各該共和國文字，一種是俄文。

在許多盟員共和國的國徽上，加入了一種各該共和國特有東西的描繪。比如在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徽上，一方面麥穗上編繪了荳草，另一方面麥穗上編繪了蕪。在阿捷爾拜疆的國徽上描繪了石油塔，格魯吉亞的國徽上下面是雪峯，右方是金色麥穗，而在左方是葡萄及枝葉。在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徽上，有大阿拉拉塔山及小阿拉拉塔山，在山脚下與麥穗一起畫有葡萄株。土耳其明共和國的國徽還繪有開了花的棉花及工場建築物。烏茲別克、塔什克及基爾吉茲盟員共和國的國徽上也畫有棉花。

雖然盟員共和國國徽的圖案各有不同，但是它們與蘇聯國徽有很大的共通點。這是顯然的，因為所有蘇維埃共和國既然是社會主義的國家，自然在自己的國徽中，表示出為各共和國所一致的思想，而這種思想在我們國家共同的國徽——蘇聯國徽上已經表示出來了。

（四）蘇聯國旗

在每個國家中，一如國徽一樣也有國旗，而且也是國家的特有標記，並反映這個國家的自主與獨立。每個國家都是另有一種樣子而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國旗。比如在美國國旗上，在藍底上畫着白星（按各州的數目）。在日本以前的國旗上是畫着太陽。俄羅斯帝國的國旗是三色的（白色、藍色及紅色的條）。

蘇聯國旗全部是紅色的。還在蘇維埃政權樹立之前，工人階級就會在這個旗幟下鬥爭過。在紅旗（寬長之比例爲一：二）在上角靠旗桿的地方有交叉的金色鐮刀與鐵錘，更上面有週圍鑲着金邊的紅色五角星。

每個盟員共和國均有本國國旗。所有盟員共和國國旗均爲紅色。在左上角寫明國名（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或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等）。此外，大多數盟員共和國的國旗均有鐮刀與鐵錘，而在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旗上，鑲有金邊的紅五角星則被置在鐮刀與鐵錘的下面。

除了蘇聯國旗，還有蘇聯海軍旗。凡是有海軍的國家也都有海軍旗。這種海軍旗是用以識別船隻屬於某國軍隊的。各國海軍旗的互不相同，一望而知是那一個的船隻。海軍旗懸於船尾的桅檣上。在戰事進行中如果將旗子落下，就等於這個船向敵人投降了。海軍旗對於船隻，一如戰旗對於軍團一樣。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時，因帝俄政府的無能，我們許多船隻都被擊毀了，在船沉時，俄國水兵們從不卸落海軍旗。這也就說，船雖然沉了，但並未向敵人投降。

在蘇聯對於特別優越的戰艦，授予帶紅旗勳章的榮譽旗。蘇聯海軍旗的外觀是：在白地的左方有紅色五角星，右方交叉着紅色鐮刀與鐵錘，下面沿着旗邊有寬的天藍色條幅。旗與旗桿的相接處是黃色。

(五) 蘇聯國都

蘇聯國都是莫斯科——我國的心臟。莫斯科有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莫斯科是強大的布爾什維克黨的指揮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所在。在莫斯科紅場，大理石築的陵墓中埋葬着蘇維埃國家偉大的創造者和建立者——列寧。列寧事業的偉大的繼承者斯大林住在莫斯科並擊劃一切。莫斯科是新世界的象徵，是社會主義蘇維埃制度無往不勝的象徵。莫斯科是英雄之城。一提到莫斯科就聯想到兩個雄厚軍隊的敗潰。一個是一八一二年進犯俄國的拿破崙法國軍隊。一個是一九四一年進犯蘇聯的法西斯德國軍隊。

已經進抵莫斯科的德國法西斯匪徒，沒有能夠踏上我國國都的土地。這是因為在這裏，在莫斯科近郊，響徹了蘇維埃戰士的英勇的口號：「俄羅斯是偉大的，可是不能再後退了，我們的後面是莫斯科」。這是因為在這裏，首次給法西斯主義那樣一種有力的打擊，迫使它不得不由莫斯科遠遁，只有用士兵的屍首和棄置的技術武器填滿雪地。這是因為，從古老的克列姆林宮的城垣內，有偉大的斯大林指揮了我們綿亙着南自黑海，北迄北冰洋，東至太平洋的軍隊。

一九四七年是莫斯科建立的八百週年。在莫斯科歷史中，如同鏡子一樣，反映出我國的生命。紅場及克列姆林宮的灰色牆垣，曾看到韃靼汗王的使臣，伊萬葛洛茲尼皇帝的隨從，莫斯科窮人多少次的起義，對於近衛軍射手的虐待，帶上枷鎖的拉金和普加喬夫以及逃遁的拿破崙軍隊。許多十二月黨人曾住在莫斯科並秘密集會過。

莫斯科工人與聖彼得堡工人並肩作反抗專制的英勇鬥爭。在這裡於一九〇五年發生了勞動者新的組織形式——工人代表蘇維埃會議，在革命高潮期間，它是城市的實際主人。一九〇五年十二月間在莫斯科會展開工人武裝暴動，但很殘酷地被沙皇政府鎮壓下去。一九一七年十月間莫斯科武裝暴動的勝利，更促使十月革命較易於獲得勝利，並打斷了反革命的計劃，因為這個反革命計劃原想在莫斯科集中力量以切斷革命的彼得格勒並撲滅革命。

一九一八年三月蘇維埃政府由列寧領導移至莫斯科。

最初莫斯科僅僅是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都，後來隨着蘇聯的成立又成爲蘇聯的國都。從這裏列寧指揮了國內戰爭的進行，並保障年輕工農紅軍的勝利。從這裏列寧以工農政府首領的地位指導着全國的事務。並在這種巨大的工作中列寧依賴了自己親近的戰友、學生及朋友斯大林。在這裡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召開了第一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一九三六年通過了斯大林憲法。在這裡也曾鳴過禮砲以慶祝我們英勇軍隊對敵人的勝利。

在蘇維埃政權年代中，這個國都的面貌與前迥然不同。居民增加了許多倍。它的工業企業及文化機關在數量上也大為增加。數百座新的宏大地壯麗地建築物使它的街道美麗起來，莫斯科河堤完全是花崗石的，新的美麗的橋樑蜿蜒在河的上面。河岸及河傍道路均已改建土瀝青路。在地下鐵路輝煌的地下宮殿及隧道中，每天有漂亮的車輛在地下載運着數十萬人。流水般的汽車及公共汽車在莫斯科街道上行駛。莫斯科——伏爾加船隊的汽船，因為有了由蘇維埃當局修建的莫斯科運河，現在可以靠近克列姆林宮牆邊航行着。伏爾加河的水充分地順着莫斯科自來水管湧流着。

莫斯科工業產品比之一九一三年增加了二十一倍，並佔全國工業總產量的百分之十五。

每年莫斯科高級學府為國家造就出幾千各種專家：教育家、工程師、醫生、農業家、劇人、圖書專家、記者、音樂家、藝術家、建築師等等。莫斯科設有許多學院及科學專門學校，蘇聯科學院亦在其中。在蘇維埃政權期內莫斯科成了世界文化中心。

國都與國家之間存在着活的須臾不可離的關係，因為國家及其國都是有着同一思想，同一利害的。

全人類的視線都注意着莫斯科的一切。

正如斯大林同志在其對莫斯科八百週年紀念日所發表的祝辭中所指出的：莫達科所作的歷史的貢獻，在於過去和現在它都是建立俄羅斯中央集權國家的基礎和創始者。自

從莫斯科由於偉大列寧的意志，再度被宣佈爲我們祖國的國都以後，已經成爲蘇維埃時代的旗手。斯大林同志說：『現在莫斯科不僅是建設新蘇維埃社會經濟秩序，即以勞動統治代替資本統治，並推翻人剝削人制度的鼓舞者，而且是勞動人類脫離資本主義奴役的解放運動的宣佈者』。莫斯科是全世界上一切勞動人們的，一切被壓迫種族及民族的，爭取自帝國主義統治下解放的鬥爭的旗幟。莫斯科現在是建設勞動者新生活的國都的主導，這種生活是免於貧困並欣欣向榮的。同時它是全世界所有國都在這方面的典範。莫斯科完全掃除了歐、亞、美各洲國家大都市最嚴重的潰瘍之一的貧民窟，而使勞動者能够從地窖中破屋中移到資產階級的房屋與住宅裏，和新的由蘇維埃當局所建築的舒適的房屋裡。最後，莫斯科的功績在於它是爭取持久和平的及各民族間友好的鬥爭的，反抗新戰爭販子的鬥爭的宣佈者，並且也是和平強大的堡壘。

因爲國都勞動者對於祖國的超越的功績，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莫斯科建立八百週年紀念日對於莫斯科頒發了列寧勳章。

（六）盟員共和國的國都

每個盟員共和國均有自己的國都，也就是這個共和國的政權及管理的高級機關的所在地，它的政治中心。

茲將各盟員共和國的國都列下：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莫斯科；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基也輔；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明斯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塔什干；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木阿圖；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其比力斯；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庫；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維爾紐斯；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其塞紐夫；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里加；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伏龍芝；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斯大林納巴德；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耶列完；
土耳其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什哈巴德；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塔林；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彼得洛沙沃得斯克；
(七) 自治共和國國都。
每個自治蘇維埃共和國也有自己的國都。

捷爾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嘉樂

巴什基利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發

達格斯坦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馬哈赤——加拉

布略特蒙古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蘭烏得

卡爾巴達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那立奇克

科米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斯克德加爾

馬里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約史加爾伏拉

莫爾多瓦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沙蘭斯克

北奧梯舍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扎烏芝考

烏得摩爾梯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伊熱夫斯克

楚瓦什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車保克沙爾

西庫梯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庫特次克

納西徹宛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納西徹宛

阿布哈茲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胡米

阿札里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木米

卡拉——卡爾帕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奴古斯

(八) 蘇聯的國歌

國歌是一種歌曲形式的，或是樂器音樂形式的，爲國家而作的莊嚴的音樂作品。在國歌的辭句中普通都確切地表現着某一種思想，這種思想是每個國家中統治意識形態所特有的。

在戰前的德國國歌中，顯明地表現着侵略的及納粹的意識形態，統治全世界的企圖及德國民族與其他民族的高度的對立。這個國歌的首句就是：「德意志，德意志高於一切，高於全世界上的一切」。

在英國國歌中反映出統治的剝削階級力圖奪取全世界的海上霸權（「不列顛，你要統治海洋」），以達到奴役其他國家的人民並維護和稱頌君權（「上帝，保護國王」）的目的，前奧匈帝國的國歌在奴隸的口氣中歌頌君權特別顯著，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就垮台了。沙皇俄國「上帝，保護沙皇」以及一些其他還存在有君主制度的國家都是這樣。

在一九四三年以前蘇聯的國歌是「國際歌」，這個歌遠在十月革命以前就是國際的無產階級的歌。這個歌詞是曾參加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社會主義者愛仁·波第耶所編寫。這個號召推翻資產階級制度的無產階級的歌會由法文譯成世界許多種文字。

這個歌在現在也還是世界所有國家的無產階級的戰鬥歌。它表現階級的團結及資本主義國家中被剝削的工人階級的目的，並表現作爲担负解放一切勞動者脫離剝削者壓迫的無產階級的歷史使命。十月革命勝利後最初幾日起，這個「國際歌」即作了蘇維埃國

家的國歌。但是因爲這個歌很早以前就寫成了，所以它不能反映出在我們國家中已經取得了對於剝削者的勝利以及在我們國家中已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那種事實。這個國歌也沒有能夠反映出那種事實，就是蘇維埃國家是一種平等民族的自願的兄弟聯盟，是一個強大的力量，能掃除所有侵害我們社會主義祖國的獨立與自由的敵人。就因爲這個，所以在一九四三年我國的詩人們經由黨與政府的號召從事編寫新的國歌，其中表現了我國的歷史的成就。

這就是蘇聯新國歌的由來（歌辭是詩人米哈爾可夫與艾爾列基司坦所寫）。在這個國歌中反映出蘇聯國家組織的特點，我國各民族的偉大友誼，這種民族由偉大俄羅斯民族團結成爲兄弟的家庭。在這個國歌中反映出列寧—斯大林布爾什維克黨的天才領袖們的功績及在把俄羅斯改造爲偉大社會主義強國上的卓越的成功，蘇聯軍隊及整個蘇聯人民在決定子孫萬代命運上的豐功偉績，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民族性質。

自從使用新國歌以後，「國際歌」就成爲黨歌了。

蘇聯國歌

偉大的俄羅斯永世地團結了

自由共和國的不能摧毀的聯盟。

民族意志造成的，統一的，

強大的蘇維埃聯盟萬歲！

揚名四海啊！我們自由的祖國，
你是民族友好的最可靠的支柱！

蘇維埃旗幟，人民的旗幟

導向接連不斷的勝利！

自由的太陽穿過雷雨向我們照射，
偉大的列寧也為我們指明了道路。

斯大林使我們成長，並鼓舞我們
去忠於人民，從事勞動並爭取殊勳。

揚名四海啊！我們自由的祖國，
你是民族友好的最可靠的支柱！

蘇維埃旗幟，人民的旗幟，

導向連接不斷的勝利！

我們在戰役中壯大了我們的軍隊，
從路上掃盡可惡的侵略者！

我們在戰鬥中決定後代的命運
我們引導自己祖國走上光榮！

揚名四海啊！我們自由的祖國。
你是民族友好的最可靠的支柱！
蘇維埃旗幟，人民的旗幟，
導向連接不斷的勝利！

第六章 蘇聯國家機關

一．蘇聯國家機關與資產階級國家機關不同的特徵

蘇聯國家機關——是國民全權委託的以國家名義和爲了勞動者的利益而行使國家政權、管理、和公正裁判的機關和人員。

在任何剝削者的國家裏，國家機關的建立，都是爲了優於保證剝削者們的統治。例如，沙皇俄國，全部最高政權集中在地主階級代表，沙皇——「獨裁者」的掌握。沙皇政權不受任何機關的限制，不受人民方面的監督。沙皇頒佈和廢止法令，任免各部長和高級官員，支配國家財政，宣戰等等。沙皇政權不僅是獨裁的，而且是世襲繼承的。沙皇死後，他的繼承人便登了寶座，雖然他並未具有處理國務所必須的任何才能。並不徵詢人民，一般地是否願意有沙皇，以及局部地願否有當前這一個沙皇。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所建立的國家杜馬（俄國議會），在國家的生命上並沒有起了嚴重的作用，它是一個純粹的會議機關。

沙皇所任命的省長和總督，是省（沙皇俄國用以劃分的行政單位）內完全的主人翁。偉大的俄國作家沙勒泰闊夫·謝德林在自己的諷刺作品內，描寫了一系列那種在省內任意自主之省長的肖像。沙勒泰闊夫，謝德林給這些省長們所加的刻毒的綽號「彭帕都

爾」(冥頑專橫的行政官)流行人間，正是那不顧法律專以個人意氣和好惡用事的愚頑官僚的明顯標誌。

資產階級國家，政權和管理機關的建立，是各種各樣的。但是，到處它們的構成和它們的業務，都是以資產階級國家剝削者的本質來規定的，這使得國家機關對勞動人民成爲漫不相關的機關。在資產階級民主國家，與專制君主國家不同的地方，就是承認最高政權機關的選舉及受監督的原則。但是在那裏，最高政權機關中，由選舉而來的僅有一個議會，而在一系列資產階級共和國中，與它並列的還有總統。至於政府(即各部長)在資產階級共和國中，則由總統任命，在保存君主政體的國家中則由國王任命。

但是連資產階級議會本身，已如所述，也是表現和維護統治階級——資產階級——利益的機關。資產階級議會從來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機關。資產階級國家中，地方上的政權，已成爲定例，由政府所任命的官吏們來行使。在很多的資產階級所謂「民主」的國家中，現有的地方選舉機關，並不是國家政權機關，而是「自治」機關，在政府官吏監督之下，管理着範圍不大的具有地方意義的一些問題，把自己表現爲官僚主義國家機關的沒有力量的附加品。勞動者參加此種「自治」的選舉，常常受到各種強力的壓迫和約束的限制。因此，資產階級國家中，國家政權機關的系統和它們的組織程序，是排斥勞動大眾參加國家的事務的。

我國國家政權機關的建立，完全是另一樣的。規定蘇聯這些機關的建立和業務的基

本原則，是爲保證大衆對國家的管理，對國家事務的解決，作經常的並且有決定性的參加。我們的一切政權機關，都是根據世界上最民主的選舉制經勞動者而且是僅由勞動者中間所選舉而成。一切的政權機關對我們的選舉人報告工作。國民選任的政權機關的代表，是國民的僕役，關於自己的活動，是要向國民作工作的報告的。如果代表人的活動不能獲得國民的信任時，選舉人根據斯大林憲法得將自己的代表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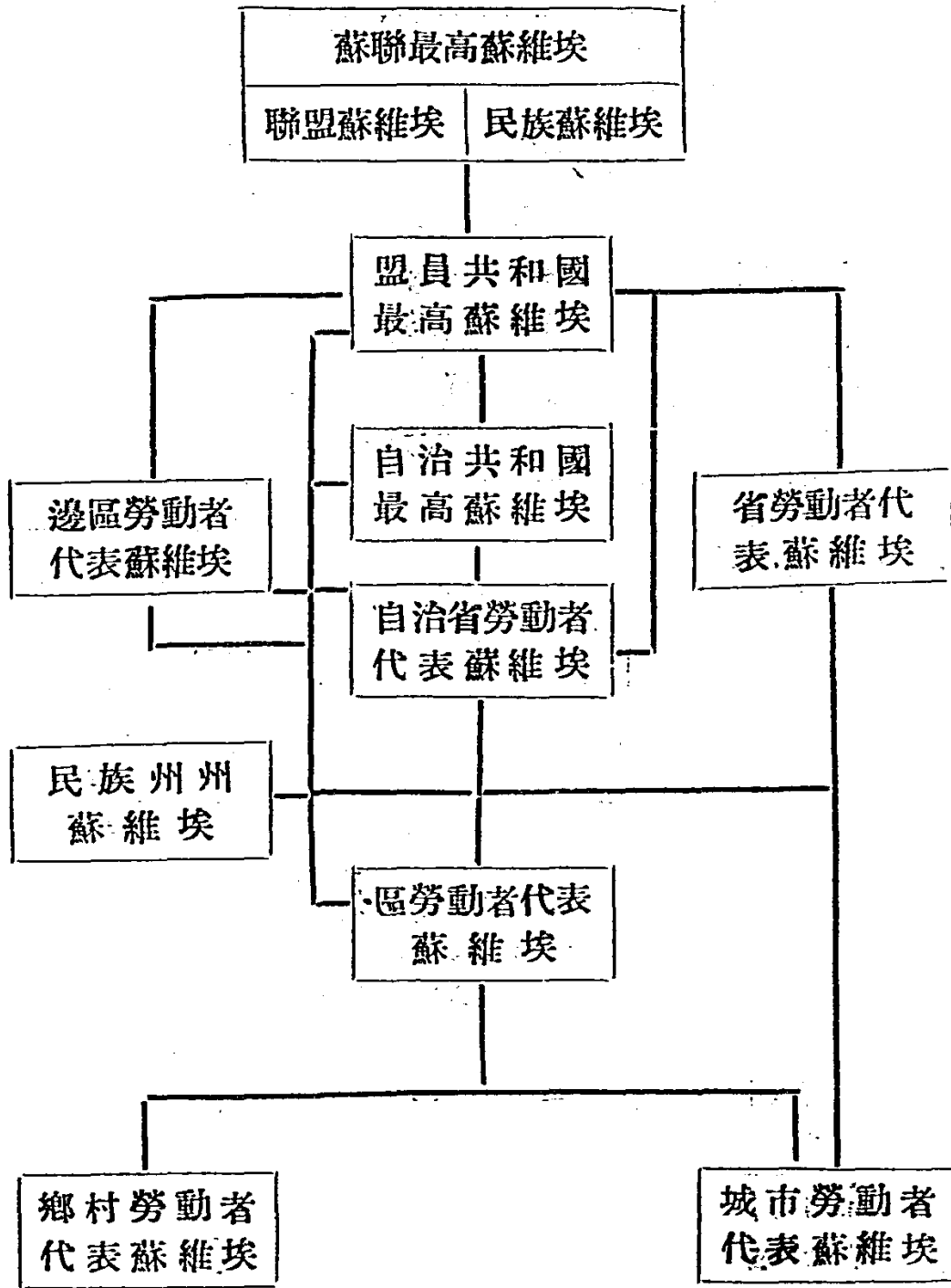
蘇聯政府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成的，各盟員和自治共和國政府——是由各盟員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成的，政府在一切自己的活動上對它們負責。

這種真正的民主政權機關制度，世界上還沒有見過。我們根據民主主義的原理建立了執掌國家管理個別部門的機關：各部及各種局署。一切這些機關都是由人民所選舉的代表人民的最高政權機關來監督，並且在自己的業務上以吸引大衆來管理國家的原則作準據。

我國國家機關的建立是依照民主中央集權制的原則。這就是說，保證執行國家使命所必須的中央指導和要求地方機關嚴格遵行中央指令的中央指導，是與地方政權機關的選舉性，與地方機關和居民的廣泛的自主性，與中央和地方國家機關的真正的民主主義結合在一起。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央集權制成爲官僚主義性質，否認地方政權機關的選舉性，排斥大衆的廣泛的自主性、主動、和真正的參加國家的行動。

蘇聯國家機關與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之基本的差別，便是如此。

蘇聯國家政權機關



二·蘇維埃的選舉制度

(蘇聯憲法第十一章)

凡一切政權機關——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到城市及鄉村蘇維埃的勞動者代表的選舉，是根據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舉行。

(一) 普遍的與平等的選舉制

所謂普選制就是保證國內所有已達法定年齡的公民皆可參加選舉的選舉制。

在蘇聯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權參加代表的選舉。蘇聯婦女與男子同等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蘇聯軍隊中服役人員也與一切公民同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對於被選舉為最高政權機關的代表，需要略為較大的年齡。這是與如下這一點有關聯的，即爲了執行最高政權機關代表的任務，必須具有比十八歲的人更高的生活經驗。因此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定必須年滿廿三歲的人才可有被選舉權。各自治及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法規定必須年滿二十一歲的人才可有當選入這些機關的被選舉權。對於地方政權機關，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即可被選。

凡蘇聯公民年滿法定十八歲的，無論何人均不得被摒除參加選舉。惟患精神病及由法庭判決褫奪選舉權者，不得選舉及被選舉。

凡一切違反法律，妨礙蘇聯公民行使其法定選舉權的企圖，在我們都看作犯罪並使之受到刑事上的懲罰。

我國建國初期，我們還沒有完全普選制。那時候，我們還有剝削者階級的存在，正對蘇維埃政權作殘酷的鬥爭。因此爲了勞動者的利益，不得不將極少數居民——剝削者和他們的助手——的選舉權褫奪。但是列寧和黨在那時候已然指明了這些限制是暫時的性質。自從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把剝削者階級消滅以來，以前在選舉制度上所規定的限制，已失去其必要性。這是說明了我國更進一步的民主主義化，真正的全民選舉制業已奠定。

平等選舉制，乃說明一切選民均在平等的原則上參加選舉：無論那一個選民都不比別的選民享有優惠，每一個選民，在一定的政權機關選舉時，僅能在一個選舉區投票，或者說，他祇有一票權。居民無論那一部分，都沒有在選舉時被置於優越的地位。在同一的機關，對於居民的各種不同的部分，並沒有各種不同的代表的定額。

在我國發展的初期，還存在着若干不平等的選舉制，這種不平等曾經表現在城市和鄉村居民之各種不同的代表定額中。那個時候的代表定額，給工人階級提供了相當優惠。例如，依照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規定，蘇聯蘇維埃大會，是由城市蘇維埃和市鎮蘇維埃的代表，按照每二萬五千名選民選舉代表一名的計算法，和省蘇維埃大會代表（以後稱省和邊區），按照每十二萬五千名居民選舉代表一名的計算法所組成。這是說明了，

城市（一般人都知道，在那裏，居民的大部分是工人）居民，按照數額來講，比較各地區鄉村居民享有較大的代表數額。斯大林憲法認爲友愛的工農階級間的界線，已然逐漸消除，所以拿平等選舉代替了過去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現在對城市和鄉村居民，已然沒有代表定額上的差別。我國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是依憑於它在農民和知識份子間的政治意識的權威。因此它並不需要在選舉制度上作什麼特別的優惠來加以鞏固。

對於全體居民選舉制的完全平等和普遍性，正表示出我國選舉制的特徵。在資產階級國家，選舉制的普遍性和平等，甚而關於這一點在形式上有明文規定的國家中，事實上，都是用很多的方法來破壞它。

資產階級國家對於取得選舉權，存在着大量的法定的應當遵守的條件（資格），它們由勞動者中間，摒除居民的多數階層，以及被壓迫的民族，不得參加選舉。

資產階級的立法，規定着很多的資格——年齡的、財產的、教育程度的、種族的、民族的，以及居住年限的資格。

在大多數資產階級國家，年齡的資格規定得較高。因此，大量青年就被摒棄不得參加選舉。例如，在很多的國家，僅准年滿二十一歲或二十二歲的公民參加選舉，有些國家，僅准年滿二十五歲的參加。必須不比二十五歲或三十歲小的人，才有被選舉權，而有的地方，竟然須年滿四十歲。由此可見，蘇聯對於政權機關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所規定的年齡資格，是世界上最低的。

資產階級立法上所規定的各種資格，則爲蘇聯法律堅決排斥。

資產階級國家，財產資格是表明爲要取得選舉權，尤其被選舉權，必須具有財產，或不少於法定數額的收入。一切沒有那種收入的人們，即窮人、失業者、低微工資的工人們，就不能取得選舉的權利。勞動者爲普選權而進行的長久的鬥爭，首先就是趨向於財產資格的廢除。但是有些地方因爲此種鬥爭的結果，其形式上，雖然規定了普選制，可是財產資格仍然以此種或彼種僞裝的形態，時常被保留着，僅僅比較以前所定的減低而已。

例如，美國憲法，沒有財產資格的規定。但是在它的個別的州內，則在法律上規定，僅限於繳納人頭稅，或具有一定財產的人們，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一位批評美國財產資格的人，曾寫道：「我們假定在州境內住有某公民，他的全部資財，是匹驢子。因爲驢價等於選舉法所要求的金額，該公民就被列入選民表內。但是往投票地點去的途中，驢子因爲衰老及飼養不足而死去。其結果，該公民因爲沒有所要求的資產，竟由選民中被除名了。」著者就反問道：「在這種場合之下，誰是有選舉權的：人呢？還是他的驢子呢？」

這種問題，對於蘇維埃公民們，聽來是很奇怪的，但是在那種以人的財產數量來測量人的價值的國度裏，這種苦痛的問題是很明白的。

在英國，財產資格，比較美國，是用另一種方式來表現。若不動產所有人，住居於此一選區，而他的財產座落於另一區域，則此類財產所有人，按照住居地點及自己不動產（工場、商店、田園等等）座落地點，享有投票權。因此，富人們，享有補加的選舉票。此外，在該國受有高等教育的人民，也按照其住居地點及所肄業的大學區，享有兩票權。

至於居住年限資格，則是爲了取得選舉權及被選權，必須在本選區居住不少於規定的期限。在美國，有數州規定，須居住兩年以上，始准參加選舉。居住年限資格，剝奪了大量人們的選舉權，因爲他們爲了尋找工作，常常被迫由一個地點轉移到另一個地點。

教育程度，是表示對於取得選舉權的文化知識的要求。例如，在美國，成百萬的黑人，因爲對於規定的英文考試未能及格，而不准參加選舉。有些國家，受有高等教育的人們，享有補加的選舉票，這在事實上，是剝削者階級的特惠，因爲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勞動者可能受到高等教育的，爲數極少。

民族及種族的資格，是表示着，依賴於公民的民族及種族之所屬，而定斷選舉權的提供與否。例如，在大不列顛帝國，千百萬居民因爲屬於受壓迫的民族和種族而被剝奪選舉權。南非聯邦（英國自治領）居民五分之四，即基本居民——黑人，沒有選舉權。僅在一省，在卡普殖民地，黑人可以有權參加選舉，但是他們祇能就白人中間選舉代表三

名。無論那一個黑人都不能被選入議會，雖然南非聯邦居民中壓倒的大多數是黑人。

有時候，實際上甚至在憲法否認民族和種族資格的國度中，也有民族和種族資格的存在。例如，在美國，根據憲法，無論何人，均不得因係屬於此種或彼種種族，而被剝奪選舉權。但在美國居住的一千三百萬黑人壓倒的多數，實際上均不能享有選舉權。

對以上所述仍應補充的，就是截至現時為止，在形式上存在着普選權的若干國家中，還是不准婦女參加選舉。甚而在那種最古老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法國，婦女僅僅在不久以前，才取得選舉權。在美國，婦女被准參加選舉，僅自一九二〇年開始。在英國，婦女正式取得選舉權，僅在一九二八年，在法國——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一系列的國家裏，直到現時，婦女還未享有選舉權。

資產階級國家，爲了達到對選舉權普遍性及平等的限制，不僅是用種種資格的規定，而且還用另一些方法。在這裡，實行着那種選舉區的編造（即所謂選舉的地理學），由於這種編造，這些區域按照居民的數目，成爲極其差別不同的。其結果，由工人佔多數的，居民衆多的大工業區，和由資產階級居民佔多數，而人口總數少着若干倍的小區域中，選出同一數額的代表。資產階級國家，投票及計票的程序本身（即所謂選舉的數學），常常是那樣的，就是出席選舉的各黨，集有大致同一數量的選票，可能得有差別極大的代表數額。最後，在那裏，還存在着壓迫選民和排斥所不願意的選民，存在着使其不能參加選舉的很多方法。這些方法，縱然是爲那裏的法律所禁止，但事實上，是廣

泛地使用着。極盛行的，例如，選民，特別是失業選民的賄買，對於所不願意的選民，威脅恫嚇，以及對身體加以暴行。特別是在美國和希臘的選舉，可以作這一點的說明。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的選舉制便是如此。至於在法西斯國家，則根本不承認有普遍選舉制。

把我們的選舉制，和甚而認為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制來比較，我們便可置信於我們的民主政體的優越是難於計數的。蘇維埃民主政體，保證着全民自由的和完全的意志表示，它在事實上保證着選舉的普遍性和平等。

（二）秘密投票法的直接選舉

我們任何政權機關的代表選舉，是直接的。這就是說，所有政權機關的一切代表，都是由選民直接選舉的。

在採用斯大林憲法之前，選舉實施，是另一樣的：由選民直接選舉的，僅以鄉村及城市的蘇維埃代表為限。至於高級政權機關代表的選舉，是在城市和鄉村蘇維埃全體大會和在適當的各蘇維埃代表大會舉行的。例如，城市和鄉村的蘇維埃全體大會選舉區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區蘇維埃大會選出自己的執行機關，並派遣代表到邊區（省）蘇維埃大會。省（邊區）蘇維埃大會選舉出自己的執行機關，即省（邊區）執行委員會，並派遣代表到盟員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以及全蘇聯蘇維埃大會。故此，以前的選舉，是不直接的（鄉村及城市蘇維埃代表選舉除外）。這種制度還在第一次通過蘇聯憲法之前，即有

歷史的沿革，並在我國發展初期的條件下，益形鞏固。這種制度保證有迅速召集任何蘇維埃大會的可能性，這在當時的情況之下，曾具有極大的意義。在國內戰爭期間以及以次一系列的各年代中，由於國內情勢及反對剝削者的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均未能獲得過渡到直接選舉的可能。

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蘇維埃國家強大地堅固起來，建立了國民德道——政治上的統一。這容許了過渡到直接的選舉。直接選舉與非直接選舉相較，具有極大的優點，因為保證着一切成年的公民，直接參加任何政權機關，充任代表。直接選舉的實施，說明了今後我們選舉制的民主化。在一系列的資產階級國家，直至現時止，還實行着非直接選舉。例如，美國大總統，不是由選民直接選出，而是由選民所選的代表再行選舉的。這些被選的代表們對於此一位或彼一位總統候選人的表決，並不與自己的選舉人的指示相聯系，而是依照他們所屬的黨的要求來表決。在一系列的資產階級國家，對於所謂議會上院，也存在着非直接的選舉。

我們一切政權機關的選舉，都是用秘密投票法舉行。這保證着，每一公民，對他所願意的候選人投票，對他所不願意的候選人表決反對，有完全的自由和可能性。以先，在採用蘇聯新憲法之前，表決是用公開的方式——即在選舉大會上用舉手的方法。這種表決方法，並非憲法所規定，而是在實踐中所定出的。在失勢的剝削者階級進行反對蘇維埃政權的殘酷鬥爭的條件下，這種表決方法，使得人民的敵人的偽裝份子，難於破壞

勞動者所提出的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選舉。

國內剝削者階級的消滅，使得過渡到秘密投票法，成爲很適當的。它保證着蘇維埃人們有完全的自由票選他所欲選舉的人，他所信任能保障自己利益的人。

(三) 提出候選人的程序

我們選舉制的民主性，也在提出代表候選人的程序中表現出來。蘇聯憲法和各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憲法規定，提出候選人之權，屬於下列各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會社。這種權利由所列各組織的中央的、共和國的、邊區的、省及區的機關以及各企業和各機關的員工大會，各部隊軍事人員大會，各集體農莊及各鄉村農民大會，各蘇維埃農莊員工大會來行使。因此，代表的候選人，是由勞動者人民大眾自己所提出的。無論在任何一个資產階級國家中，都沒有這種真正民主的提出候選人的程序。在那裏，候選人祇能由各政黨，而且僅限於國家承認它有這種權利的政黨來提出。例如，在美國，數百萬人 and 大多數的前進組織，曾堅強地爲提出華萊士爲總統候選人運動而奮鬥。爲了由新黨提出候選人，須克服很大的障礙：在選舉前來得及建立適當的黨，和在每州聚集法律所要求的大量的署名，以及取得政府方面對總統候選人提出權的正式承認。

在蘇聯，每提出一候選人，均須在報紙上，在選舉人大會上受到廣泛的討論。這保證着，對於有才能的堪勝代表人任務者的精細選擇。候選人照選區來提出。

在選舉前的三十日內，一切候選人應當在區選舉委員會登記。區委會應依法定程序，把所提出的候選人登記，並登入選舉名單中。

（四）共產黨人與非黨份子的選舉同盟

我國在選舉上，黨與非黨份子，按照選區提出共同的候選人。在這種最偉大的有歷史意義的事實中，直覺地說明着我們國民在道德——政治上的統一，和共產黨與非黨份子的不可分的聯系。布爾什維克黨是勞動者的先鋒隊，蘇維埃社會的領導和指導的力量。

共產黨人與非黨份子同盟，因為蘇維埃社會道德——政治上的統一，在我國成爲一種可能的和自然的事情。在蘇聯已沒有什麼彼此仇視的階級。全體人民，一心趨向於擁護列寧——斯大林的黨，這個黨在事實上，證明了自己領導的英明，自己對勞動者利益的無限制的忠誠，並以自己的活動，獲得了他們的熱愛。在資產階級國家的條件下，由資產階級政黨（以及爲資產階級服役的右派社會主義份子）與非黨份子共同提出候選人，這在選舉運動的實踐中是從來未有的，而且是完全不可能的一種現象。非黨份子在那裏，一般地已成爲定例，沒有被選的任何機會。而在我國選舉時，布爾什維克黨號召一切共產黨員，像非黨份子那樣投票選舉共產黨的候選人一樣，來一致投票選舉非黨的候選人。

共產黨人與非黨份子的同盟，說明了黨在選舉上不是和非黨份子隔離，而是同職業員工聯合會，同勞動者各種羣衆組織及團體共同去進行的。因此代表候選人，是共產黨

人和非黨份子的共同的候選人。每一個非黨的代表都是共產黨人的代表。每個共產黨的代表都是非黨份子的代表。

(五) 爲候選人的宣傳

蘇維埃選舉法保證着每一個公共組織和每一個蘇維埃公民，無阻碍地去爲區選舉委員會所登記的代表候選人進行廣大的宣傳。國家爲了這個，保證着一切組織上的條件。它對於選民們提供了俱樂部 and 劇院的房屋，報紙及無線電廣播台。一切與舉行選舉運動有關的耗費，以及與選民們勞動者的公共組織和團體所舉行的宣傳工作（刊行選舉文藝，宣傳用揭板，候選人肖像和它們的小傳等）有關的耗費，也都由國家來担任。

所有這一切，與資產階級國家中選舉運動的組織完全不同。資本主義國家選舉法，規定着很多的限制，阻撓勞動者代表候選人的提出和這些候選人的當選爲國會議員。在個別的國家中，例如在英國，國會議員候選人應當往國會提出鉅額的現金担保。若候選人未能爲自己獲得定量的選票，這種担保金便不向他發還。一切與候選人提出及宣傳有關的耗費，應當由提出他爲候選人的人們，或者候選人本人來負擔。這使得工人們候選人的選舉感到困難。資產階級國家警察當局對於統治階級所厭惡的候選人的宣傳，用一切方法來阻撓，並且常是驅散勞動者的選舉前的集會，逮捕他們的籌備者和參加者。

(六) 投票和選票的計算

在蘇聯，選舉是按照領域原則舉行的。凡住居在本選區領域內的一切選民均得參

加。

爲了接收選票和計算選票，在每一個選區的界內設立各選舉段，其目的，務使選民對於投票不需要耗費很多的時間。爲了選舉當日居住在醫院、休憩所、療養院、殘廢院或正在長途火車上，或正在航行中的船舶上的選舉人都能够參加選舉起見，在這些地點也設立選舉段。

關於投票地點和選舉日期，先期通知各選舉人。選舉日須在選舉的兩個月以前規定出來，並且須定在星期日。

蘇聯公民對於迎接選舉日的準備，如同準備着迎接偉大的節日。清晨六點鐘，段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在該會各委員列席之下，檢查各選舉箱及選民名單，封閉選舉箱，請各選民投票。舉行投票，是按照當地時間，由清晨六點鐘起到夜間十二點止。每一個選民，在這種範圍內，自行選擇對自己所便利的時間，由選民親身去投票。

到選舉段的每一個選舉人，向秘書或段選舉委員會爲辦理此事所委派的全權委員提出自己的身份證，或者集體農莊的手冊，或者職工聯合會會員證，或者其他的證明書。經過審核並在選民名單上記明了以後，選舉人就領到選票。選舉當日由別的地區而來的，或者正在火車或船舶中的選舉人，提出他們以前由所屬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領到的有投票權的證明書。根據這個，他們便可領到選票。選民帶着選票進入爲填寫選票而特別指定的房屋。每一個選民便在這裡在選票上填寫所欲選的候選人姓氏，將選票

折疊，退出該房，走向選舉箱，將選票投入箱中。若是選舉人不識字，或者由於某種身體上的缺陷，不能親身填寫選票時，他有權在填寫選票的房屋中，請其他選舉人幫忙代填。

投票的時候，在選舉室內不准舉行選舉的宣傳。

投票在夜間十二點終止。段委員會在勞動者公共組織和團體爲此特派的全權代表人，以及新聞界代表們的參加之下，計算所投的選票。

區選舉委員會收到了各段選舉委員會的票選紀錄，便舉行選票的計算。以得有絕對多數選票的，就是按照選區所投的，並被認爲有效的，所有選票過半數以上的候選人，認爲是當選的代表。在票選時，須有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選舉人參加。如果參加投票的選舉人，少於本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十時，便指定新的選舉。

當選的代表，由區選舉委員會主席處領取當選證書。

蘇維埃選舉制，保證着確實表現出選舉人的意志。蘇維埃法律定明，凡以強暴、欺騙、威脅或賄買的方法阻撓公民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處以二年以下的褫奪自由。公務人員，或者選舉委員會委員，有偽造選舉文書的行爲，或者有意識地對選票作不正確的計算者，懲罰更重，處以三年以下的褫奪自由。

（七）蘇維埃選舉制——是世界上最民主的

斯大林同志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間在選舉前的演辭中說：「普遍選舉在一些所謂民

主的資本主義國家內通行着，並有其地位。但是在那裏，在什麼樣的狀態下舉行選舉呢？是在階級衝突的狀態下，在階級仇恨的狀態下，在資本家、地主、銀行家和其他的資本主義剝削者對選舉人壓迫的狀態下舉行。因而這種選舉，縱然是普遍的、平等的、秘密的和直接的，也不能把它叫做完全自由的和完全民主的選舉。

「在我國，我們的選舉是正相反的，在完全另一種狀態之下舉行的。我們沒有資本家，沒有地主，因而也就沒有資產階級對無產者的壓迫。我們的選舉，在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合作的狀態下，在他們相互信任的狀態下，以我說是，在相互友愛的狀態下舉行着，因為我們沒有資本家、沒有地主、沒有剝削，也沒有人再來壓迫人民，用以侵害它的意志。所以我們的選舉才是全世界上唯一的真正自由的和真正民主的」。

認識了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就覺得我們的制度，我們的國家之優越是特別顯著的。我們拿美國作例來看，美國立法形式上規定着關於選舉舞弊的禁止，但是，這些法律，幾乎從未被統治階級適用過，這是很明顯的。因為那裏所有的，衆所週知的很多的舞弊行爲，其目的都是爲了保證這種階級候選人當選，和排斥它所不願意的候選人。賄買、偽造選票、威脅選民，甚至對他們施用直接流血手段（例如對於美國南方各州的黑人）——全都施展出來，爲的是保證達成統治階級所需要的票選結果。例如，一九四六年希臘，便是真正在機關槍和自動步槍槍口之下，在逮捕羣衆、毆打「可疑的」選舉人，偷換選票等等條件之下，進行了選舉。

因此，在很多的資產階級國家，選民們對選舉喪失了信仰，並常常規避了選舉的參加，這是沒有什麼可奇怪的。

在美國的若干州內，參加此種或彼種選舉的選民人數，有時候，降低到百分之十五或甚至到百分之四。

習慣於自己社會主義國家自由空氣的，習慣於勞動者意志完全自由的蘇維埃人，聽見這一切，都覺得是很奇特的。

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沒有見過選民有這樣高度的政治的積極性，這樣的協和一致。茲舉若干數字來說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由登記的九千四百萬選民中，參加選舉的，有九千一百餘萬人，即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九十六點八。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八點六的選舉人，都投票贊成了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出的候選人。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出的一切候選人，表現了任何一個國家所沒有見到的協和一致，都當選了。祇有不足選民總數百分之一的選舉人投票反對他們。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一億零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六名選民中，參加投票的有一億零一百四十五萬零九百三十六人，或者說是，佔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其中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一以上，投票贊成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出的候選人。同年，在美國的競選中，據美國報紙的評定，認為是最積極的選舉，而參加選舉的，共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就中，他們的大部份，是投反對

那些當選的人。在這種對比之下，蘇聯人民對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的候選人的信任，是特別顯明地表現出來。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參加選舉的幾為全數的百分之百，即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五，其中百分之九十九點二九，投票贊成了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出的候選人。在一切盟員和自治蘇維埃共和國政權地方機關的最近各選舉中，選民們也幾乎是每人都參加，也是那樣一致地投票贊成共產黨人和非黨份子同盟所提出的候選人。

蘇維埃人便是如此利用自己不受任何限制的選舉權，並表現着自己在德道——政治上的統一。蘇維埃國民選舉偉大的斯大林，為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和很多的地方政權機關一切選舉中的第一個代表，這一點表現了國民本身對他無限的熱愛和信任。

三·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蘇聯憲法第三章）

（一）蘇聯最高蘇維埃

蘇聯最高政權機關，是國民直接選舉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四年。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整個蘇聯國民意志的表現者。我們國內沒有那種位置在蘇聯最高

蘇維埃以上的國家機關，或者按照職權與它平等的機關。根據蘇聯憲法，蘇聯所享有的一切職權，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或它所組成的、並且在一切活動上均向它報告的各機關來行使。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行使蘇聯立法權，即有權制定全聯盟法律的唯一機關。這些法律，便是全民意志的表現。它們對於國內一切政權和管理機關，對於全體蘇聯公民，無例外地均有其拘束效力。國內無論任何一個政權機關或管理機關，均不能變更或廢止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法律。這種權限祇是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本身。

祇有蘇聯最高蘇維埃才能變更或補充蘇聯憲法。只有蘇聯最高蘇維埃才有權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蘇聯，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和這種疆界的變更，改自治共和國為盟員共和國，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省，新邊區及新省之成立。

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內外政策的最重要的問題，規定一切國家機關，一切蘇維埃人民關於提高今後經濟與文化，鞏固國防實力之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自己的成員內，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組成蘇聯政府——蘇聯部長會議，選舉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任命蘇聯總檢察長。

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織關於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一切蘇維埃機關及公務員必須執行各該委員會的要求。

最高蘇維埃是蘇維埃人民無限全權（主權）的保持者和表現者。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編制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兩院構成。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制，說明着我們國家的多民族性。蘇維埃國家的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趨向於保證對每一民族特別利益的關顧及各民族平權的原則逐步實行。

最高政權機關的一院制，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如果我國是單民族的國家，那末是會優於兩院制的。但是蘇聯——是多民族的國家。因此，必須保證，使蘇聯最高政權機關所代表的，不祇限於蘇聯一切勞動者的共同利益，而且還有蘇聯各民族與其民族特質相聯的各自特有的利益。

聯盟蘇維埃代表全蘇維埃人民的共同利益。它是由蘇聯公民按照選區和每三十萬居民選出代表一名之定額所選出的。這使得在蘇聯可以排除了資產階級國家由於不均等的選區，亦即由於居民數額不同的選區所造成的不平等，而那種不平等，使得國內的個別部分，或居民階層，在政權選舉機關中所表現的，比別人處於劣勢的地位。

民族蘇維埃代表各民族各自特有的（特別的）利益。它是由蘇聯公民按照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州而選出的。民族蘇維埃的代表定額是：每一盟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蘇聯各民族均有自己民族的國家性，經由民族蘇維埃內的自己的代表們，取得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直接表示自己特殊民族利益的可能性。

這使得蘇聯最高蘇維埃能全面和充分顧慮着和代表着蘇聯一切民族的利益。

兩院權利是完全平等的。立法權，即提出新法律問題和法律草案的權限，是同等的屬於兩院。法律經兩院通過時，始認為批准。通過的法律，用一切盟員共和國的文字，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和秘書簽字公佈。根據憲法，各種法律以簡單的大多數表決法通過之。只有在決定關於變更憲法問題時，才要求每院須有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代表，對這種變更表決贊成方可（蘇聯憲法第一四六條）。在實踐上，由於我們國民道德政治上的一致，因而它的在蘇聯最高政權機關的代表們，對法律的通過永遠是一致的。

依照蘇聯憲法規定，最高蘇維埃常會，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之。非常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某一盟員共和國要求召集之。兩院同時開始工作，任期同等，均為四年。每院選出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主持該院會議及掌理院內事務。兩院會議分為個別會議與聯席會議二種。聯席會議由兩院主席輪流主持。分別舉行表決。凡遇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對於某種問題彼此意見分歧時，憲法上有下列辦法的規定。由兩院以平均的代表人數（即由每院各派同數代表），組成協商委員會。將意見分歧的問題，交由該會解決。如協商委員會不能成立一致決定，或其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問題提交兩院重新審核。如兩院仍不能達到一致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宣佈舉行新選舉。

關於構成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的一切敘述，可以斷定蘇聯最高政權機關制度與資產階級國家議會制度根本上的差別。大多數資產階級國家的議會，也是由兩院構成。但這些院並不是平權的，它們的權限是差別不同的。在那裏，兩院制的傾向，遇有不利於統治階級者的時候，可以延滯和制止第一院（下院）的工作。下院所通過的法律，不是永遠都為資產階級統治集團所滿意。在這種場合，第二院（上院）便對它加以援助，停滯法律草案的審查，拒絕法律草案的通過，或作對統治階級有益的和便利的修正。當資產階級考慮到所謂「上院」的這種作用時，就對於該院成員作那樣的規定，即它能够比執行自己制動器的作用還好。

第二院，或上院的構成，已成爲定例，不是用民主的方法，而常是由最高當局所指派。在若干國家，例如英國，第二院，即英國所謂貴族院議員的大部分，是按照世襲權利而獲得議員位置，而其餘的，則由英王任命或由於所任職務的關係而來。該院任議席的過半數的爵士，祇是因爲他們的父親和祖父曾在該院任過議席。若是爵士死去，貴族院議席便由他的長子繼承，甚而他還沒有成年，也可繼任貴族院中的議席。就是那樣的，在現今的英國貴族院議席中，有廿八位未成年的議員。他們僅僅不參加表決。在那些用選舉方法產生第二院的國家中，對於該院議員的當選權，規定有很高的資格，和不少的特別選舉程序。該院的任期，較第一院的任期爲長。該院成員的更新，並非全體一次舉行，而是分批舉行，已成爲定例。例如，在美國，第二院定員，每二年僅改選三分之一

一，而同時第一院，則全體一次改選。資產階級用一切這些方法，達到特別所希望的上院成員。所有各國的這些院，已成爲定例，都是反動的中心和前進的制動器。

資產階級國家議會兩院制的目的，祇是在下院遇有受大衆壓迫，不得不制定那些統治階級所不願意的法律的時候，可以造成兩院意見的分歧。

（三）蘇聯最高蘇維埃各經常委員會

爲了審查及準備法律草案，蘇聯最高蘇維埃每院，選派代表，組成預算委員會，立法預算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任期與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任期相同。

預算委員會對於國家歲出入預算草案預爲審查，並出具論結，這預算是由政府製成，每年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預算案具有極大的意義。在預算案中規定着蘇聯當年度的一切收入和這些收入的來源，以及國家用於經濟、文化、國防、管理、建設等等的支出。我國歲出入預算表示着龐大的和逐年增高的金額。蘇維埃國家預算的建立，是與資產階級國家的預算完全不同。資本主義國家的收入，主要的是向勞動者所征的稅收，而此項金額，則用於鞏固剝削者的國家機器的支出。社會主義國家預算，主要的（在自己的收入部分），是由國營各企業及各組織收入的收益所組成。至於由人民征收的收入，類如捐稅、公債等，僅佔蘇聯國家預算不大的部分。蘇維埃國家預算的基礎是社會主義的蓄積：國營各企業及機關營業的稅收，以及它們利潤的提取。全部經費壓倒的大部分，在蘇維埃國家是用以發展國民經濟和滿足勞動者社會文化的需要（用於

教育、保健、恤金、補助金的支出)。下餘部分用於鞏固社會主義國家機器及蘇維埃軍隊。

每院立法預審委員會，預先審查提請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的一切法律草案（與預算及外交事務有關的一切法律草案除外）。該委員會並受本院委託，或按照自己立法的主動程序，擬定法律草案。但該委員會本身因情況所限，不可能擬具一切必須的法律草案，所以授權該會將此種或彼種法律草案的準備，送由蘇聯部長會議辦理。

蘇聯最高蘇維埃每院所組織的第三個經常委員會，是外交委員會。凡呈請蘇聯最高蘇維埃審核的，與外交事務有關的一切問題，均由該會預先審查。

除上開各委員會外，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在着手工作之際，即選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各該院代表的資格。

（四）蘇聯最高蘇維埃成員

我們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的特徵，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成員本身內，可看出它明顯的表現。蘇聯最高蘇維埃與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最高政權機關所不同的地方，就是純粹由前進的勞動者代表組成的。茲將一九四六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結果列下：聯盟蘇維埃六百八十二名代表中，有五百三十五名代表，即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是榮膺蘇聯勳章及獎章者，四十八名代表是蘇聯英雄，其中十一名是兩次榮膺蘇聯英雄榮號，又三名是三次榮膺蘇聯英雄榮號。民族蘇維埃六百五十七名代表中有四百四十七名，即佔總數百分之

六十八，是榮膺勳章及獎狀者，五十四名代表是蘇聯英雄，十三名代表是社會主義勞動英雄。聯盟蘇維埃中工人佔二百八十七名，即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農民——一百五十一名，其餘的是職員，知識份子代表（學者、醫師、教育家、軍隊服役人員，致力國務及政治的活動份子們），其中大部分，按照社會出身，也是工人和農民。民族蘇維埃成員，大致也與此相同，計：工人二百二十四名（百分之三十四點一），農民一百九十八名（百分之三十點一），職員及蘇維埃知識份子代表二百三十五名（百分之三十五點八）。這些資料，可以證明，蘇聯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的密切團結及利益的共同性。

資產階級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的成員，則完全與此兩樣。我們拿今日的英國作例來看，在英國，掌握政權的是勞動黨人，即自名為「工黨」和「社會黨」。英國國會下議院一九四五年選舉結果，大多數是真正地英國勞動黨人。但其中工人很少，而所認為是工人的，在事實上，祇是以前的工人，已然轉變為職業官吏，並且早已把他們站在車床傍的時日忘却了。勞動黨代表的大部分——是律師和各資本主義企業中受高額薪給的職員。在下議院成員中，與勞動黨人並列，佔有議席的是有名的實業家、商人、財政家。英國勞動黨政府上議院的成員，也是與以前相同，在貴族院佔有議席的計：王室血統的親王三人，公爵二十六人，侯爵一百六十三人，男爵四百十人等等。這一切，都是英國資本家最高階層的代表，廣大田園的所有者。資本主義企業的大股東。

把蘇聯最高政權機關成員與所謂民主資產階級國家的最高政權機關相較，我們再次

堅信蘇維埃制度的優越，它是保證着人民勞動者毫無區別的全權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

(五) 最高蘇維埃代表是國民的僕役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與蘇聯一切其他政權機關代表相同），已成爲定例，仍在自己的工廠中，在自己的礦坑中，在自己的集體農莊，在自己的機車上，在自己的學校、醫院，在自己的科學專科學院，或在自己的團中，繼續執行他在選舉前所做的工作。蘇維埃代表並不與自己的選舉人隔絕，他在自己的勞動地區內，依舊充任前進份子。著名的拖拉機駕駛員帕沙·安格麗娜由一九三七年起，即當選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繼續領導着拖拉機駕駛小組，照舊表示着斯達漢諾夫勞動的榜樣。她不久以前，因爲所做工作有顯著的表現，榮膺了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的榮號。同時這位和藹的女拖拉機駕駛員，是成熟的、致力國務的活動份子。選民們每日地找向她，她仔細研究着他們一切的聲請書，在他們請求的事項中幫助着他們，並且支持着他們的有益的計劃。她在最高蘇維埃常會期間，參加着制定蘇聯法律工作和最高蘇維埃其他的活動。

我國每一個代表的情形，都是如此。他們中間的每一個人，一面担任着代表的任務，同時，照常執行着自己通常的工作，把一切自己的力量和知識，貢獻給自己的工作，自己所代表的任務，爲人民謀求福利。

無論那一國，都沒有像我國代表與國民間那樣親密的、直接的聯系。斯大林同志說

：「選舉人的義務和權利，是在時時刻刻把自己的代表們置於自己的監督之下，是在激勵他們不使其墮落到政治上庸人的水平，是在誘導他們成爲像偉大的列寧那樣的人」。資產階級國家，選舉人與代表間的聯系，由當選的時候起即告隔絕，這已成爲定例。在資產階級國家中，代表們是自由的，不受選舉人的監督，對於違反自己選舉人意志者，也不使之負責。我國任何一個代表，祇要自己的行爲，不能說明是合乎選舉人的委任時，選舉人依照憲法，便可以把他們撤回。這是蘇維埃民主政治的優越，蘇維埃國民的全權之又一證明。我國代表們知道，他們是人民的僕役。偉大的斯大林，我們全民的第一位代表，把自己全部生命貢獻給勞動者，正是爲人民服務的榜樣。

蘇聯憲法顧慮到代表們的高度任務，所以賦與他們以極大的權利。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得向政府或個別的部長提出質詢，他們須於三日內在該關係院中，予以書面或口頭的答覆。凡一切國家機關，經最高蘇維埃代表因執行代表任務關係而有所要求時，都應當提供必需的資料，並採取所需要的方法，解決代表所提的問題。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同意，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非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意，不得加以審判或逮捕。

保證着代表們執行代表任務上最良好的條件。他們享受着蘇聯全國鐵路和水路免費乘坐車船的權利。照法定數額發給他們與執行代表任務有關的費用。這使得代表們有赴各地與自己選舉人們取得聯系，解決選舉人們所提問題，與選舉人們常久通信，以及訂

購必需之文藝刊物等等的可能。

(六)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集體的總統

蘇聯國家組織的特徵之一，在於着重表明它的徹底的民主主義，即沒有國家的單一首腦。在壓倒多數的資產階級國家，那種的國家首腦是總統，而在保有君主立憲的國家中是國王。

一九三六年全民討論憲法草案的時候，有些人提議，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不應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而應由全國人民選出。斯大林同志在自己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堅決地反對這項修正。

他說：「依照我國憲法制度，在蘇聯不應有與最高蘇維埃同等由全國人民選出，而與最高蘇維埃對立的個人——總統。在蘇聯，總統是集體制的——這就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在內，這個主席團不是由全國人民，而是由最高蘇維埃選出，並應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工作。」

「歷史經驗告訴我們，這樣建立最高機關的辦法，是最民主的，是能够保障國家免除不良變故的」。

(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選舉程序和成員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是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其中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按照盟員共和國數目），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五人。

自從建立這個機關時起，至一九四六年三月止，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是由米海衣勒·伊瓦諾維赤·加里寧擔任，他是布爾什維克黨有名的事業家，蘇維埃國內著名領導者之一，列寧和斯大林的忠實的戰友，永恒罔替的享受全民熱愛的「全蘇元老」。一九一九年司維爾德洛夫死後，他便成爲他的繼任人，充任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蘇聯成立後——充任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米·伊·加里寧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因病勢沉重，不得不向蘇聯最高蘇維埃請求解除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的職務。

在第二次召集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的第一次常會上，照准了米海衣勒·伊瓦諾維赤的請求，同時選舉他爲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當無線電把這個偉大的致力國務的事業家，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逝世的消息，向全國廣播的時候，全國人民大爲震驚，同申哀悼。

一致推選尼古拉·米哈衣洛維赤·石維爾尼克爲米海衣勒·伊瓦諾維赤·加里寧的繼任人，繼任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尼·米·石維爾尼克很多年來，領導全蘇職業聯盟中央蘇維埃，在二十年的期間裏，充任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委員，最高國家政權機關代表（以前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以後是蘇聯最高蘇維埃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尼·米·石維爾尼克在祖國保衛戰中，主持着確定和調查德國法西斯匪徒及其幫凶罪行的國家非常委員會。

(八)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

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我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的系統上，佔特別重要的位置。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最高蘇維埃報告其工作。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以最高蘇維埃經常的現任代表資格，受最高蘇維埃行使國家首腦部最重要職權的全權委託，成爲主持我國要政的機關。它的職權在憲法第四十九條中已有列舉的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法令。如遇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間意見分歧，不能調解時，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得解散最高蘇維埃，並宣佈舉行新選舉。主席團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它廢除蘇聯部長會議及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有與法律相抵觸的決議及指令。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經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呈請，得任免個別部長。一切這些任命應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定期常會批准。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國防和對外交涉的職權，是特別重要。依照憲法，主席團任免蘇聯軍力最高指揮人員，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凡遇蘇聯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得宣佈戰爭狀態，頒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及廢除蘇聯政府與外國所訂的條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國書及卸任狀。

在資產階級國家，這些職權中的大部分，都是擱置在單一機關的總統或國王身上。

在我們國中，這些職權，則由民主的、集體的、代表一切盟員共和國和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的機關來行使。

四·蘇聯國家管理機關

(蘇聯憲法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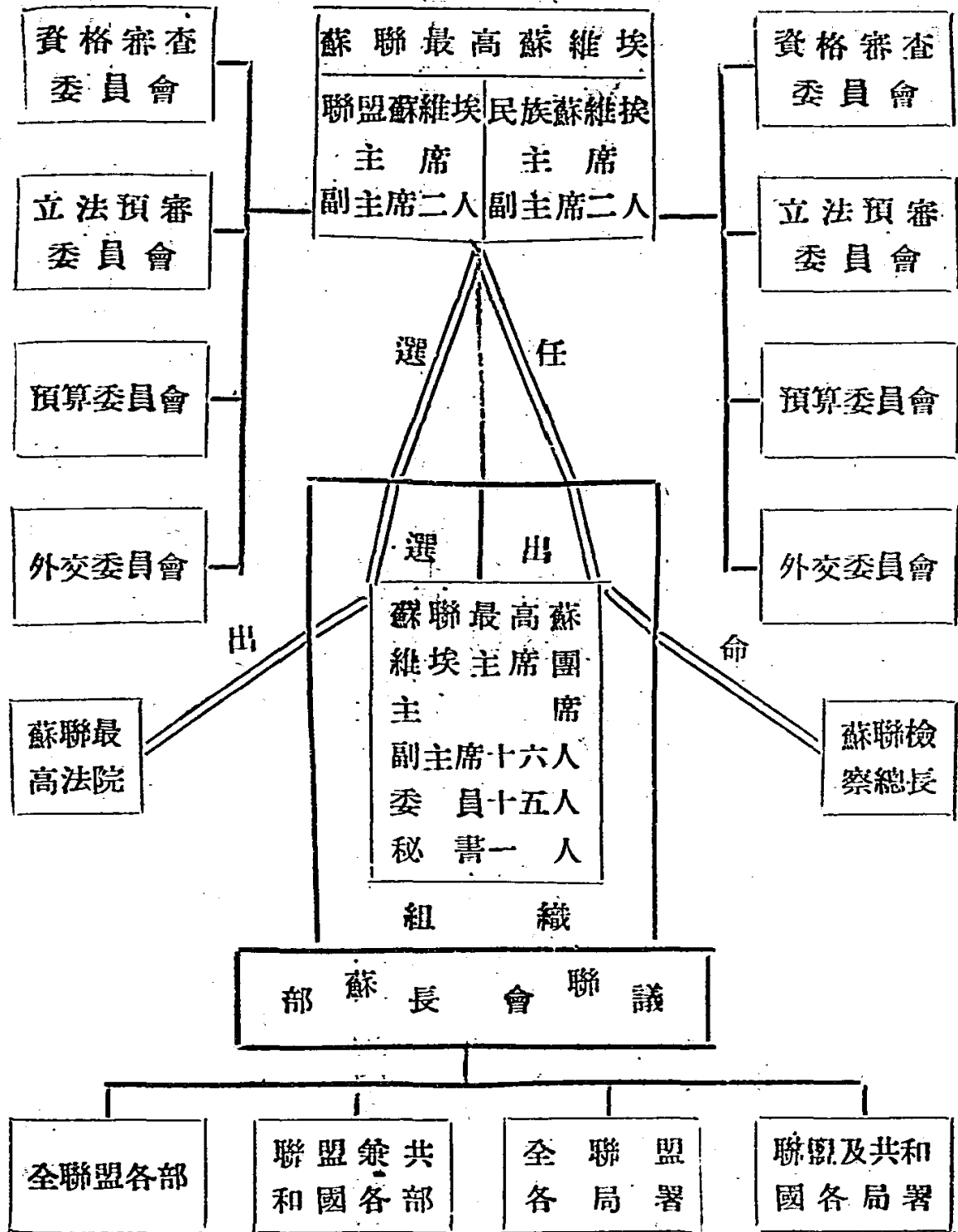
(一)蘇聯政府

爲了每日實施我國及我們黨對內和對外的政策，爲了統一一切國家管理機關的活動，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了蘇聯政府——蘇聯部長會議。

蘇聯部長會議是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它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部長會議得依據並爲執行現行法律，而頒發決議及指令。

蘇聯部長會議的任務和職權是鉅大的和負責的。部長會議統一並指導蘇聯一切各部，以及所屬其他多數各機關的工作。它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及國家預算，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它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民權利。它主持外交方面的一般領導。它規定每年應徵入伍的公民額數，指導全國軍力的一般建設。它根據憲法所賦與的權限，遇必要時，在蘇聯部長會議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的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這個簡短的蘇聯部長會議職權項目表，已足可證明在最高國家機關系統上，蘇聯政府工作及意義的廣大範圍。這點說明着，蘇聯最高蘇維埃爲什麼任命斯大林爲蘇聯政府首長——部長會議主席，莫洛托夫爲他的第一副主席。

一九四六年三月以前，蘇聯政府的名稱，是人民委員蘇維埃。一九四六年三月間，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根據石維爾尼克提議，議決把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改組爲蘇聯部長會議。這種改組是因爲還在蘇維埃政權初期，將我國政府定名爲人民委員蘇維埃，並將領導各種管理部門的中央機關定名爲各人民委員會，而這些名稱，在我國巨大發展的條件下，已形陳舊。它們已然充分確實地停止表現自己的權限和責任，這些權限和責任，已然由斯大林憲法將其交由國家中央管理機關執掌。

此外，舊的「委員會」及「委員」的名稱，過去不僅蘇聯中央機關和它們的領導者冠用，而且有些地方機關及它們的工作者，也冠用着。這使得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間，中央機關領導者與地方機關工作者之間，混淆不清，難以識別。因此，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及各蘇聯人民委員會，改稱爲蘇聯部長會議及蘇聯各部。各盟員及自治共和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也同樣地予以改稱。

（二）蘇聯各部

掌管某種一定管理部門的中央機關，定名爲部。蘇聯之部，分爲全聯盟之部及聯盟兼共和國之部。

全聯盟之部，爲在全蘇聯境內，直接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管理事宜之部。這裏所述的這種管理事宜，是指着按照加入蘇聯的一切盟員共和國的相互的同意，劃歸蘇聯，由它的最高機關所主持的。

全聯盟之部，爲下列三十六部：

一、航空工業部；二、汽車工業部；三、對外貿易部；四、軍器製造部；五、地質調查部；六、採辦事宜部；七、物資儲存部；八、機器儀器製造部；九、藥品工業部；十、海上運輸部；十一、東區煤油工業部；十二、西南兩區煤油工業部；十三、糧食儲存部；十四、郵電用品製造部；十五、鐵道部；十六、橡膠工業部；十七、內河運輸部；十八、郵電部；十九、農業機器製造部；二十、車床製造部；二一、建造及築路機器製造部；二二、海陸軍用企業建造部；二三、重工業工廠建造部；二四、燃料企業建造部；二五、造船工業部；二六、運輸機器製造部；二七、後備勞動力訓練部；二八、重型機器製造部；二九、東部地區煤業部；三〇、西部地區煤業部；三一、化學工業部；三二、有色金屬冶煉工業部；三三、木纖維及紙張製造部；三四、黑金屬冶煉工業部；三五、電工器材製造部；三六、電站部。

蘇聯的聯盟兼共和國之部，指導其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通常並不是直接的，而是經過盟員共和國同名稱之部。蘇聯這些部與上述各部之不同即在於此。

聯盟兼共和國之部，爲下列各部：一、味品工業部；二、內務部；三、武裝力量

部；四、高等教育部；五、國家監督部；六、國家保安部；七、衛生部；八、外交部；九、電影事業部；一〇、輕工業部；一一、木材工業部；一二、肉乳工業部；一三、食品工業部；一四、建築材料製造部；一五、東區魚品工業部；一六、西區魚品工業部；一七、農業部；一八、蘇維埃農莊部；一九、紡織工業部；二〇、商業部；二一、財政部；二二、司法部；二三、林業部；（註：截至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止，蘇聯現有各部之名稱）。

因此，蘇聯有三十六個全聯盟之部，和二十三個聯盟兼共和國之部。第一次蘇聯憲法規定，共有十個人民委員會，其中五個為全聯盟的，五個為聯盟兼共和國的。到一九三六年我們有十一個全聯盟的人民委員會，和十個聯盟兼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一共三十一個人民委員會。現在有五十九個部。管理國民經濟及國家行政各部門的中央機構的數量這樣地增大，乃反映了國民經濟及文化之龐大的發展，反映了各個管理部門指導的組織形式的改善。

各部的首長為部長，各部部長主持各該部之工作對蘇聯政府及最高蘇維埃負責。憲法中規定，各部部长在各該部的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現行的法律、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及指令，有權頒佈命令及指令。

除各部之外，於中央管理機關的組織中，在蘇聯部長會議的管轄下設置各種委員會，如國家人事委員會等；並設置各總管理局，委員會及審議會，例如：民用航空總管理

局、北方航路總管理局、生產消費合作社總管理局、國家企劃委員會、藝術事宜委員會、體育運動事宜委員會、集體農莊事宜審議會、東正教會事宜審議會、宗教事宜委員會等。

五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蘇聯憲法第四章到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一如全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這乃說明了蘇聯政治的及經濟的基礎的統一。

但盟員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與全聯盟最高蘇維埃所不同者，僅由一院構成。這乃說明了所有各民族的利益已由全聯盟最高蘇維埃的第二院——民族院——所代表。所以在各盟員共和國中，無須再設民族院。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該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代表比率，由該共和國公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規定其最高蘇維埃的代表比率如下，即：每十五萬人口選舉代表一人。其他盟員共和國的代表比率，依各該共和國人口數量的多寡而另有規定。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及副主席，並選出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其中包括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副主席、祕書及委員。最高蘇維埃

主席團副主席，及主席團委員的人數，各盟員共和國各有不同。通常凡包括有自治共和國各盟員共和國，其副主席的人數須與各自治共和國的數目相適合。因此，每一自治共和國的主席，就是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副主席之一。這一點也證明了我國民族平權的原則。

盟員共和國的立法，由各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在其適當的權限內全權執行。同時盟員共和國須遵守蘇聯最高蘇維埃頒佈的法令。

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在各共和國機關的系統中所佔的地位，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全聯盟國家政權機關的系統中所佔的地位是一樣。它是該共和國的合議總統。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盟員共和國政府——部長會議。該政府對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的現行法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及指令，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在每個盟員共和國中，設有計劃委員會及適當的各部。一部分為聯盟兼共和國之部，另一部分為本共和國之部。聯盟兼共和國各部在其執行行政務中不僅從屬於該共和國的部長會議，而同時還從屬於蘇聯各該相當的部。這些部的名稱，一如以前所述的蘇聯聯盟兼共和國之部的名稱。但並不是每一個盟員共和國都有這些部。譬如說，並非處處都可以設立林業部或漁業部，其理由很簡單，即因自然條件所限，並非處處都有建立此種

企業的可能。

那些僅在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創設的各部是共和國的部，蘇聯部長會議直轄之部，沒有和它們名稱相同的部。這一類的部，即：教育部、地方工業部、地方自治經濟部、社會保險部、以及僅在個別盟員共和國所有的、與其經濟相適應的、或許多共和國都有而並非全體共和國都有的若干其他的部。

六．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

（蘇聯憲法第七章）

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其系統及組織，和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相類似。所不同的地方，主要的乃在於它們的權限。它們的權限當然是範圍狹小的，而各部的數目也少（自治共和國的各部，比盟員共和國少）。還應該注意的是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不僅要遵守蘇聯的法令，而且還要遵守各該相當盟員共和國的法令。

而所有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原則及相互關係，全是一樣，即：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一院構成，並由該共和國公民依照該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實行選舉，任期四年。最高蘇維埃為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並為其唯一的立法機關。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得制定並修改該共和國的憲法，規定該共和國各

區的劃分，決定各區及市的境界，但須經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對此種事項最後的批准。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批准共和國的國民經濟計劃及預算。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組織該共和國的政府——部長會議。自治共和國的政府在其權限範圍內，執行與盟員共和國工作性質相同的工作。它是自治共和國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管理的機關。每一自治共和國，設有專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所轄的許多管理局。所有自治共和國的各部，都無例外地既屬於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的管轄，又屬於盟員共和國各該相當的部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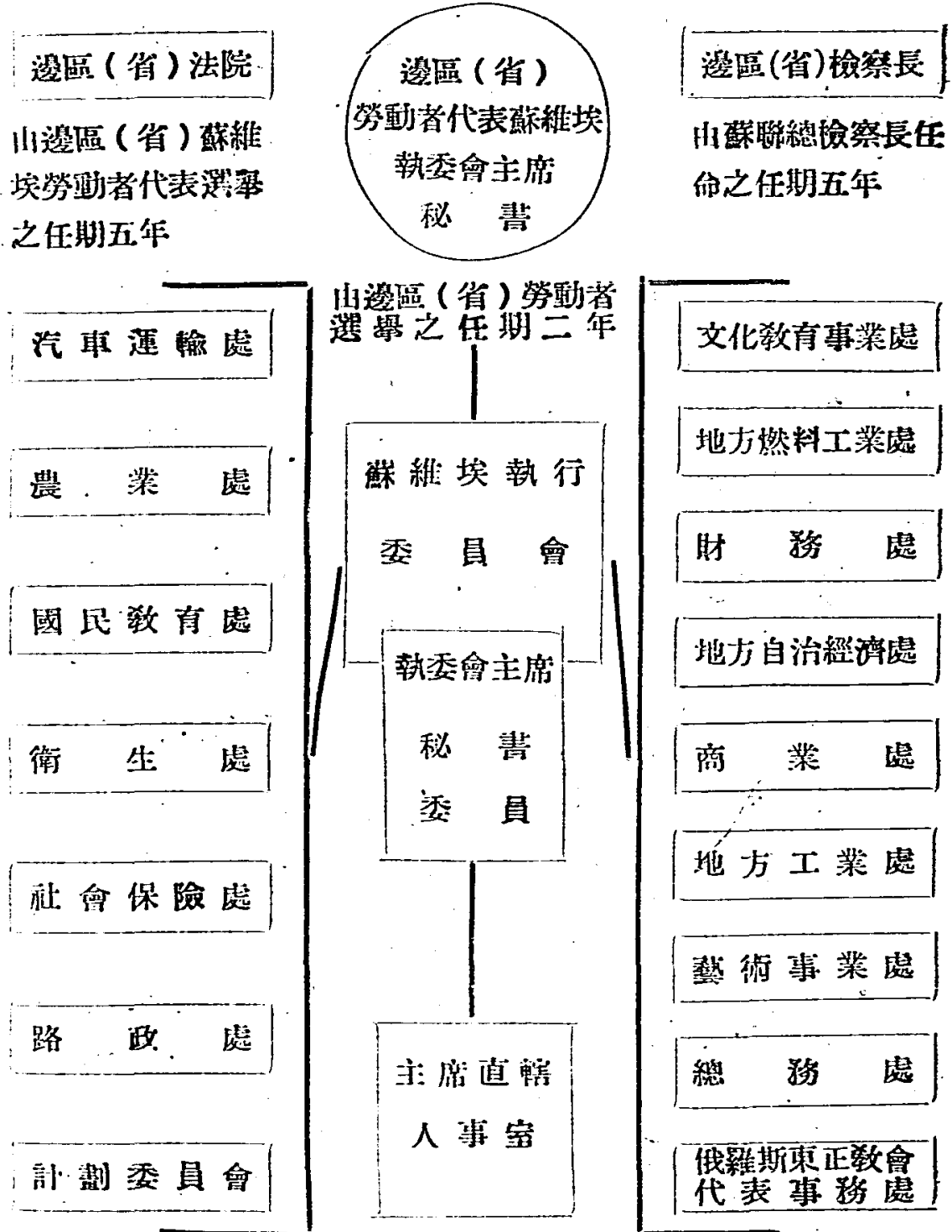
七．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

（蘇聯憲法第八章）

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是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鎮、村（鄉鎮及村又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勒）所產生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有這些國家政權的機關，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及鄉村的勞動者選出，任期四年。

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該省（邊區）境內其餘的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指導工作。

邊區及省的國家政權機關



此外，經盟員共和國相當各部批准，得設如下各處部局：輕工業處、食品工業處、集體農莊處、內務部、及國家保安部管理局；經全聯盟之部批准，得設全聯盟之部的管理局。

憲法規定一切地方政權機關的任務如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行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第九十七條)。所以，一切地方政權機關的基本任務都是一樣。它們彼此不同的地方，不是任務，而是工作範圍。地方政權機關的代表，其工作乃在於保證為收穫、為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為提高大眾福利、發展文化、鞏固國防而鬥爭的順利。在每一地方機關的周圍，更有人民的積極活動團體，協助蘇維埃的日常工作。這種積極活動團體的力量越大，則地方機關的工作也越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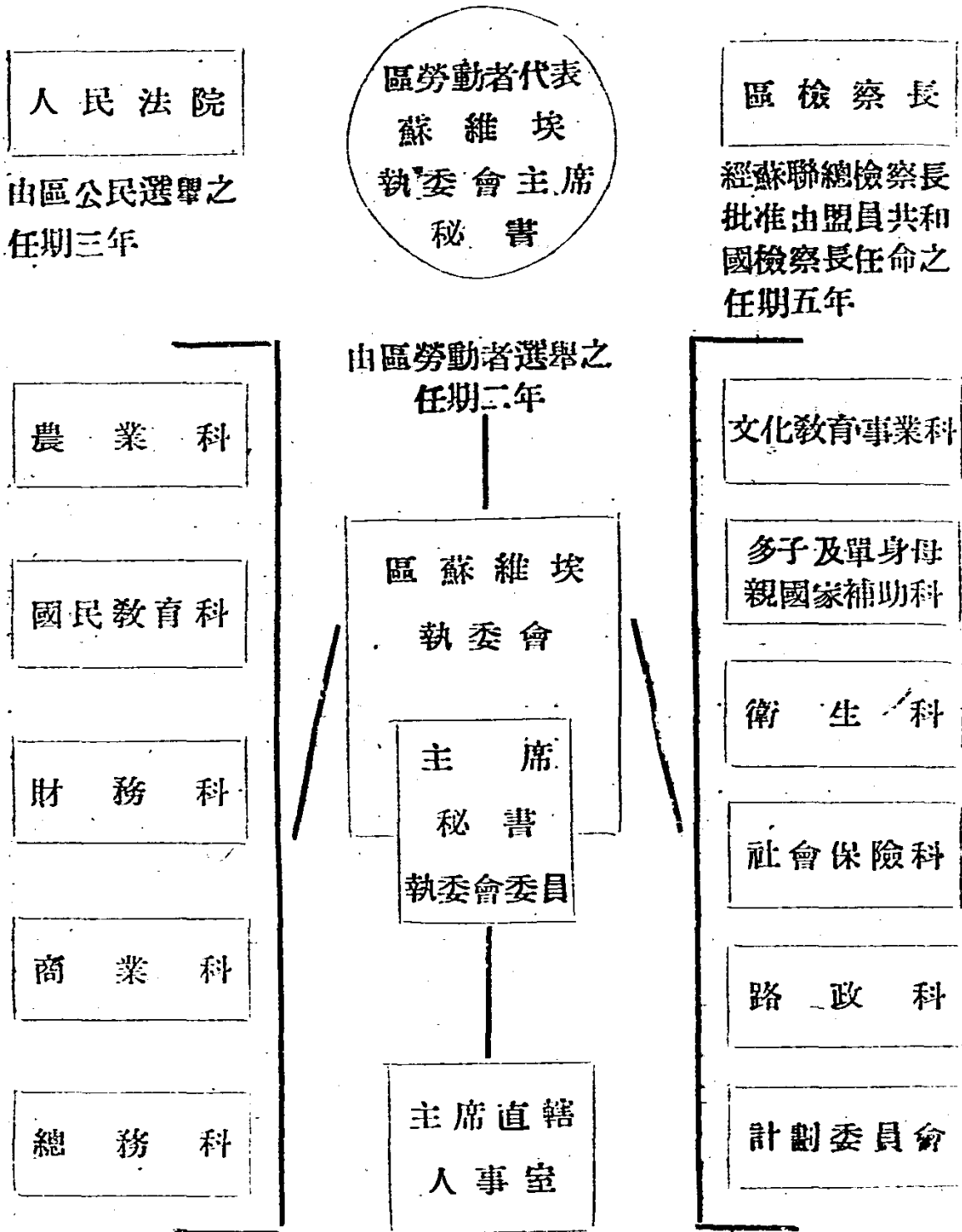
地方政權的機關，雖然組織形式繁多，但均採同一類型。每一地方政權機關，無論省(邊區)、區、城市或鄉村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均各自獨立選出其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委員。人口不多的村，以及鄉鎮的蘇維埃，僅選出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根據各該相當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決定及上級國家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的指示，在本機關的管轄區內指導文化兼政治的及經濟的建設事宜。地方蘇維埃的工作程序，也和上級機關——最高蘇維埃一樣，有一定的日期。召開市及鄉村蘇維埃的會期，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的規定，應每月不得少於兩次，區蘇維埃——每年不得少於六次，而邊區及省蘇維埃——每年不得少於四次。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律所賦與的權限內，通過決議及頒發指令。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得廢止下級蘇維埃及其執行機關的決議及指令

。但上級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僅能廢止下級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及指令。而上級執行委員會對於下級蘇維埃的決議及指令，則僅能暫時停止其效力，而不能廢止。這一點乃是蘇維埃國家政權機關的組織制度及工作制度的許多真正民主表現形式之一。邊區（省）、區及城市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分設下列各科，如：財務科、國民教育科、衛生科、社會保險科、商業科等；並設有計劃委員會。這些科同時也是和各部相適合的及和另外的中央管理機關相適合的下級地方機關。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乃國家政權全權機關，這個機關具有廣泛的權限，並領導人民從事國家的工作。代表的工作在地方政權機關中，對於帶頭作用，有充分活動的餘地。從進步的蘇維埃（無論是城市或鄉村的蘇維埃）的實際經驗中，可以看出他們在最不同的部門中實行的那種有很大重要性的工作。這樣的城市蘇維埃，像莫斯科、列寧格勒、斯大林格勒的蘇維埃，已經在我們的歷史上留下輝煌的功績。這些蘇維埃於保衛祖國戰爭的時期，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表現出關懷人民的模範行為，表現出爲了順利地保衛自己的城市而鬥爭，因之也爲了順利地保衛全國而鬥爭的模範行為。前線地帶的蘇維埃，全面協助軍隊及人民，救出社會主義的財產，將其移運到安全地方。全體蘇維埃，及數萬地方蘇維埃亦在內，很光榮地經受住了無情的戰爭考驗，顯示出自己是具有生活能力的、有強毅組織的機關，是接近羣衆的，與羣衆有密切聯繫的，老練的羣衆組織者及指導者。在戰爭的時期，地方蘇維埃所負的基本工作重担，是人民的撤退及其安置。地方

區國家政權機關



此外，經邊區（省）蘇維埃批准，得設下列各科部局：地方自治科，地方工業科，內政部及國家保安部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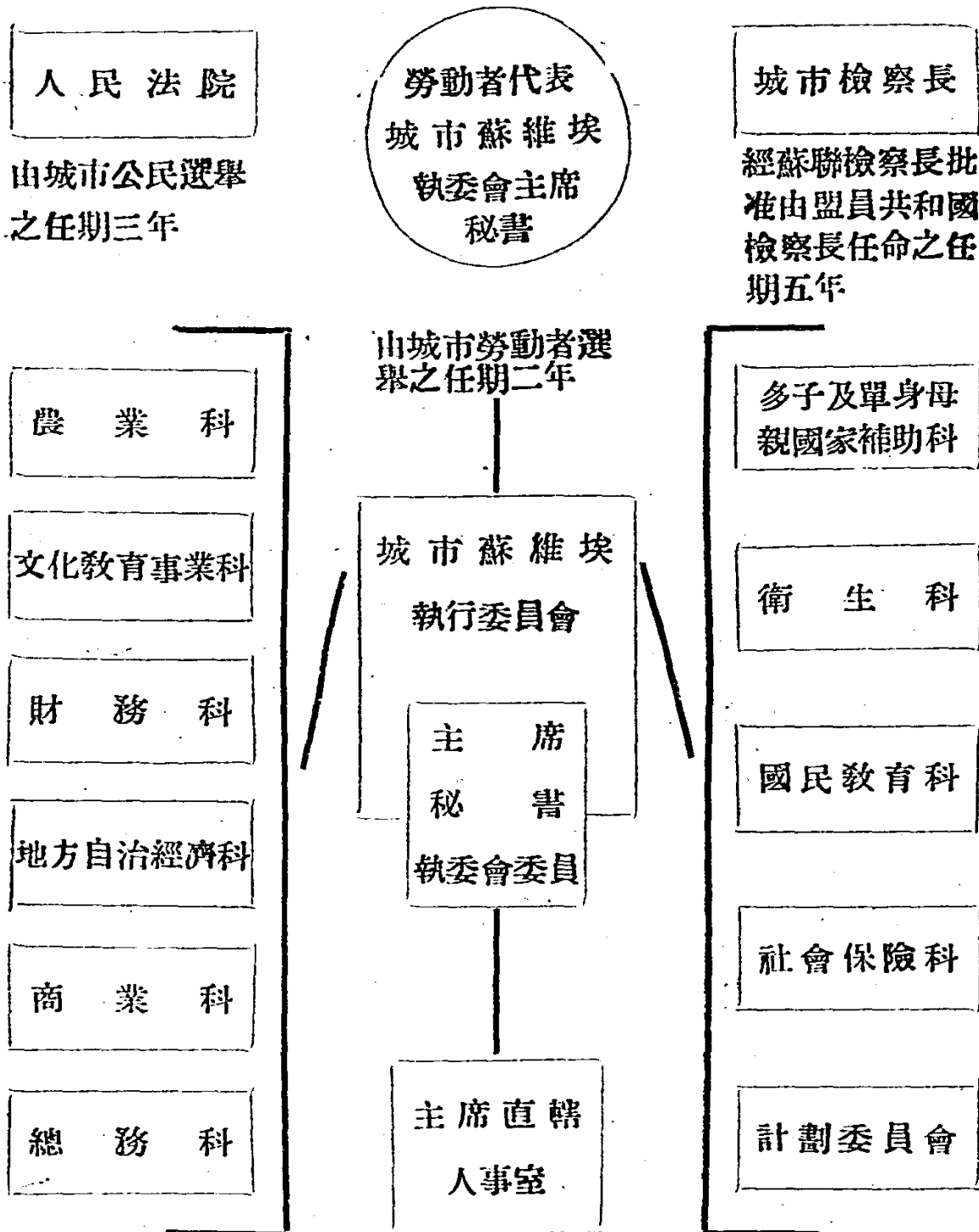
蘇維埃爲了補償臨時被敵人佔領的農業地帶的生產品，在擴大後方耕地的工作上盡了很大的力量。它保證了撤退的工場和機關正常的工作，促進了新的國防企業的建設。

就是在戰後的時期，地方蘇維埃也負有重大的任務。在敵人到過的地方，有千百萬人無家可歸，對於他們需要保證房屋。需要恢復及建立大量的企業，擴大學校網，調整人民無間斷的一切需要品的供給，發展地方工業及蘇維埃商業。需要以優良的農業工作組織的方法及鞏固勞動者紀律的方法，達到收穫量的增大。需要把我們的城市及鄉村，作得比戰前還要美麗而富足。完成所有這些任務及完成國家其他任務的成功，端賴如下的這一點，即地方政權根據黨及政府的指示，能動員及組織羣衆，以便將復興及發展蘇維埃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在四年中順利地完成。

戰爭結束後最初幾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地方蘇維埃順利地執行着戰後時期各種複雜的任務。在這一點上表現出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具有戰勝一切的力量，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保證勞動者能直接並具有決定意義地參與管理國家的事情。

各盟員共和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八年一月舉行的，最近一次的地方蘇維埃的選舉，越發把蘇維埃鞏固起來。在選舉運動的過程中，所有地方政權機關的工作，均受檢查。選舉人以主人的資格評價每個蘇維埃的工作，評價過去由他們所選出的這個蘇維埃代表的工作。選舉人對於這個或那個地方蘇維埃發生的缺點之有價值的指示，能在很大的程度上幫助工作落後部分的提高。地方政權機關的選舉，給地方政權機關中增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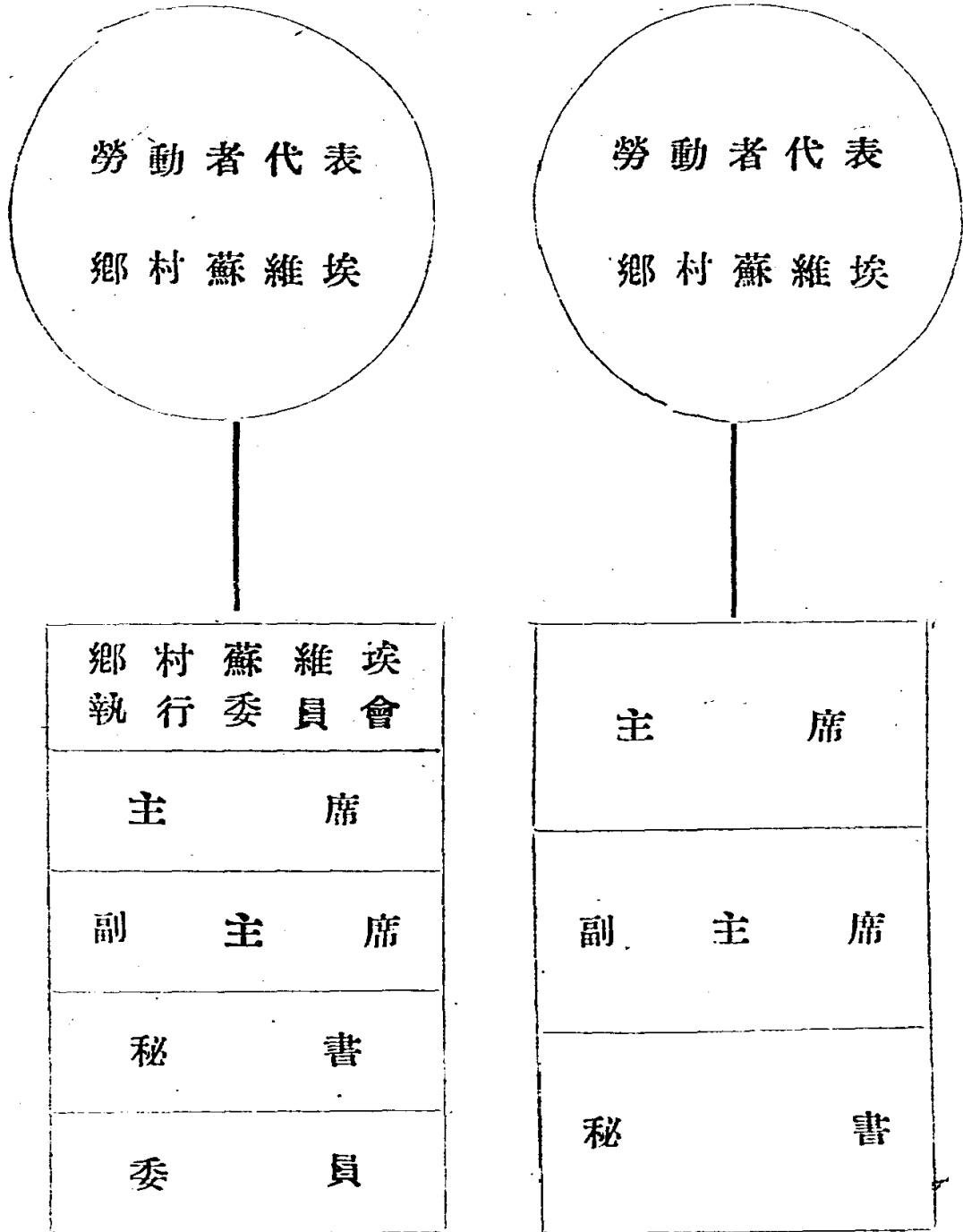
城市國家政權機關



此外，得設下列各科部局：地方工業科，地政科，內政部及國家保安部管理局。

勞 動 者 代 表 鄉 村 蘇 維 埃

(少 數 人 口 地 方)



了許多新的政治幹部，這些政治幹部都是選舉人從城市及鄉村中最稱職的勞動者中間選拔出來的。批判及自我批判爲我們向前運動的法則。我國任何政權機關和人民密切不斷的聯繫，及批判和自我批判的展開，對於所有國家機構的工作，保證了適當而徹底的與利除弊的事宜。

八· 蘇聯法院及檢察機關

（蘇聯憲法第九章）

（一）剝削者國家的法院

每個國家，均有其以保護該國既成的社會秩序爲天職的法院。

剝削者國家的法院，爲剝削者的利益而服務。帝俄時代的法院，對於勞動者是憎惡的。它對於那些爲反對當道的橫暴和無法無天及贊成合理的社會秩序而鬥爭的優秀的人民的兒孫們，施以殘酷的刑罰。同時它却庇護統治階級的罪犯。民間有一句悲苦的俚語說：『可不要跟有錢的人打官司』。那時的法院，完全是賄賂公行，曲直不分。『法院無處不黑暗』，這是革命前的詩人所活畫出的帝俄時代法院的特色。

上述的情形，當然不僅限於帝俄。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處處都是苛待並嚴罰窮人，而對有產階級的罪犯，則施以輕刑的判決。美國有一句格言說：『偷一塊麵包，捉你進牢，而竊據鐵路，則選你入元老院』，這句話不是憑空說的。

(二) 十月革命及建立新法院

當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剛一勝利及樹立蘇維埃工人階級政權之後，立即取消了舊法院，即資產階級地主的法院。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頒布了關於法院的法令。這一法令，宣布了廢除舊法律及舊法院，並建立新的、工人—農民的法院，新法院保護勞動者的利益，並保障勞動者政權所樹立的秩序。

列寧曾屢次強調法院在國家機關的體系中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及其在和階級的敵人、賣國賊、特務及人民公敵的鬥爭中所起的重大作用。

列寧指示說：同時，蘇維埃法院的天職，不單是與那些企圖復辟的剝削者鬥爭，而且與人民的公敵鬥爭。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還要教育勞動者。列寧認為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是保證最嚴格地實行勞動者的紀律及自肅。列寧說：這一任務若缺乏強制力量是不能完成的。法院也是這樣的最重要的機關之一：即通過這種機關，可以對於那些破壞蘇維埃國家法律的人，實行強制。

蘇維埃法院，也應該利用其判決去教育勞動者提高革命的警覺，嚴格遵守社會主義的法律，愛護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

蘇維埃社會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所以保護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乃是蘇維埃法院特別重要的任務。

(三) 蘇聯法院組織及行政的原則

斯大林憲法規定了蘇維埃審判機關的組織及行政的基本原則。

最高蘇維埃根據斯大林憲法，於一九三八年八月通過了法院組織法，關於審判機關的組織及全部審判的程序，有詳細的規定。

蘇聯的司法權，一如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對一切人的裁判，不因公民的社會地位，財產及職務情形，民族及種族而有所軒輊，皆根據統一及平等的原則執行。蘇聯的司法，對我國所有法院，皆根據統一及有約束力的蘇聯刑法、民法及訴訟法的原則執行。

蘇聯的司法權，對於蘇聯社會主義及國家的組織，有保障其不受任何侵害的任務，蘇聯司法權負責保障蘇維埃公民政治的、勞動的、住宅的及其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及利益，並保障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及在法律上應受保護的利益。

依照憲法的規定，蘇聯的司法權由下列的審判機關執行：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依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決定所組織的蘇聯特別法院，及人民法院。各級法院的組織，均採選舉制的原則。各級法院，除人民法院外，均由各該地方蘇維埃及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

依蘇聯憲法的規定，人民法院由各該區的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的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三年。在實行此種選舉以前，預先由各蘇維埃舉行臨時的人民法院

選舉的程序。

最高審判機關爲蘇聯最高法院。憲法規定最高法院應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一切審判機關的審理案件。

蘇聯憲法中載有「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第一一二條）。這就是說無論任何機關，無論任何官吏，均不得要求法官強作某種判決。法官於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時，祇知服從法律。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陪審員的選舉，與法官的選舉爲同等的程序，並於審理案件時，與人民法官享有同等的權利。人民陪審員執行其職務，每年不得超過十日。在此期間仍保持其原服務場所的工資，或另付給他執行法院職務的費用。

凡未喪失選舉權及素孚衆望的公民，均得被選爲蘇聯的法官或陪審員。爲使法院爲一切的人民服務，憲法中規定訴訟概用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的語言進行。凡不通該種語言的當事人，可以經過翻譯員來明瞭案卷的內容，並有權用其本族的語言出庭陳述。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保證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因此在蘇聯有律師。其責任乃在於對人民貢獻以法理上的協助，及以辯護人的資格出庭。

人民的法官在其工作中及在人民法院的工作中，對該區全體公民負責。這一切使我們的法院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

蘇維埃法院的工作，在根絕資本主義的殘餘——犯罪——的事業上，是偉大而負責的。剝削者的國家，其社會結構的本身就帶着犯罪性。那種社會結構，一方面為廣大羣衆普遍的貧窮，而另一方面則為少數人過着窮奢極慾的生活。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結果，永久根除了這種犯罪性。所以在我國的條件下，比較資產階級國家的犯罪性已極度地降低，而資產階級的犯罪性，則逐日提高。在我國的條件下，犯罪的原因，主要的是因為社會的物質條件及政治條件雖然改變，而這些人們的意識大大落後，以及對我們派送間諜及搗亂分子的資本主義世界還存在着。與犯罪鬥爭，舉發並懲罰犯罪者，——這是一件困難而複雜的事情，其對於社會的重要性至為明顯。

依照法院組織法所載，法院所有的工作，在於教育蘇聯國民要忠於祖國及忠於社會主義事業，要嚴格而適當地執行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的財產，重視勞動紀律，忠實國家及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範。

（四）檢察機關及其任務與組織程序

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官吏及公民嚴格而適當地執行蘇維埃法律，乃是蘇維埃社會順利發展的必要的條件。

列寧曾屢次說過必須統一法律，必須在國家所有的部分嚴格遵照法理一致執行蘇維

埃國家的法律。列寧於一九二二年致斯大林同志的信中，論到我國應行組織檢察機關所依據的原則時，曾強調「卡路哥」城及「喀山」城所定的法律都是完全不能適用的。爲了保證全國正確及統一地適用法律，才創立檢察機關。檢察機關的職權，是抗議任何行政機關不合法的法令，設法恢復公民受損害的權利。

蘇聯憲法規定，蘇聯總檢察長對於各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蘇聯公民是否嚴守法律，得行使其最高檢察權。蘇聯總檢察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任期七年。各盟員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長以及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檢察長，由蘇聯總檢察長任命，任期五年。下級（州、區及市）檢察長由盟員共和國檢察長任命，任期五年。下級檢察官須呈經蘇聯總檢察長批准後始得任命。

這樣的檢察機關組織的集中制，乃與列寧的指示完全符合。此種制度，可使檢察官易於和各地一切破壞法律者鬥爭。

檢察官的任務是高貴的、有責任的。他們保護蘇維埃國家不受敵人對於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的陰謀破壞，搜索一切能破壞公民權利的人，剪除隱蔽的官僚主義，監督一切公民及機關對蘇維埃法律的遵行，審判機關亦在其內，指導犯罪的審理，以國家原告的資格參加法庭工作。

檢察長及受其指導而工作的檢察員，協助法院從事與犯罪鬥爭的複雜工作，並且在實現那社會主義國家重要的任務，即共產主義的教育羣衆，和法院共同起着偉大的作用。

第七章 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

一、蘇聯公民的偉大權利

（蘇聯憲法第十章）

（一）蘇聯公民基本權利的概念

所謂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就其內容來看，乃是這樣最重要而種類繁多的權利，即這種權利整個行使時，能讓公民積極參加本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生活。蘇維埃公民的這種權利，就是：勞動權；休息權；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受教育權；不分性別、種族及民族的平等權；信仰、言論出版的自由，集會及結社、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參加各種社會團體權；身體不可侵犯，住宅不可侵犯。通信秘密。所以這一切權利，均經蘇聯憲法（第十章）和盟員共和國及蘇維埃自治共和國的憲法給蘇聯公民規定了，並由這些憲法加以全面的保證。

無論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的公民，也享受不着並不能享受這樣的平等與自由。在所謂「民主主義」的資產階級的法律中，僅僅宣佈少許初步的民主權利，就是那個，也並非出自資產階級的善意，乃是由於勞動者為每一權利均個別進行長期鬥爭的結果。

（二）蘇聯公民權利全面的保證

問題並不在於資產階級國家的公民僅有少許初步的民主權利。更重要而應該指出的，乃是資產階級國家雖然宣布了某種初步的民主權利，但並不保證且也不能保證一切國民行使此種權利所必要的條件及手段。

因此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者，不能那樣廣泛地享受這些權利。而相反的，有產階級則能最廣泛地享受這一切的權利，因為他們有必要的餘裕及支配着物質手段。資產階級國家對這件事，常是承認某種初步的公民權利，但却加以種種口實及限制，以致勞動者難以享受這些權利，而事實上等於什麼權利也沒有。

結果，資產階級國家的公民權利，對於大多數人民，亦即對於勞動者，通常說來，乃是純粹口頭上的、形式上的權利及自由。這就是說，連那些資產階級國家賦與給公民的少許民主權利及自由（況且也不是所有的資產階級國家都是如此），也已經因為它是形式的虛偽的及減裁的，而和同樣名稱的蘇維埃公民的權利，截然不同。譬如資產階級的「民主」國家的憲法，和蘇聯的憲法，都宣佈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然而，我們看一看怎麼樣呢？這些同一名稱的自由，在蘇聯及在資產階級的國家——是有着深刻的不同。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我國的勞動者，不分性別、種族、民族及信仰，立即獲得了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宣佈已久而迄今任何地方也全未實現的那一切的民主的權利及自由。社會主義的勝利，消滅了我國剝削階級後，乃表示了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向前的發展

，公民權利進一步的擴大，賦與公民許多新的權利及加強這些權利的保障。蘇維埃國家，在社會主義的條件下，賦與公民平等的權利，以此等權利的行使不得有害於全體人民爲唯一的條件。

蘇聯沒有並也不能有那種妨害公民行使其權利及自由的力量。社會主義社會及國家的制度，是蘇聯公民一切權利及真正平等不可動搖的堅定的保障。

斯大林憲法反映了蘇聯公民的充分權利及平等。蘇聯憲法，蘇維埃的民主政體，其根本特點之一，乃在於重心點是從宣佈權利與自由移轉到保證勞動者實際行使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問題。在這一點上便看出來斯大林同志所指示的我們民主政治的社會主義的性。當社會主義還祇是一種理想，而全世界善良的人們爲此種理想的實現而鬥爭的那個時候時，資產階級是可以對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造謠中傷的，它讓人相信，說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個人不會有任何的權利與自由，說資產階級的民主政體才是真正的民主政體。我國社會主義的勝利，完全揭穿了這種資產階級的造謠。社會主義的勝利，對全世界指示了社會主義的民主政體，優於資產階級的民主政體。

一切進步的人，都以最大的興趣去注意觀察社會主義的國家。現在蘇維埃劃時代的最有天才的詩人弗拉基米爾·馬雅果夫斯基著名的詩「關於蘇維埃的通行券」，在勞動者的羣衆中，比任何時候都流行。詩人表現了全蘇維埃國民的情感，他寫了這樣的詩句：

你看吧，

羨慕吧，

我是——

蘇維埃聯盟的公民。

二·蘇聯公民社會——經濟的權利

蘇聯憲法首先指出了那樣的蘇聯公民的權利，這些權利總括起來是對於蘇聯公民完全保證其生活資料，保證其參加有創造力的勞動，保證其確信明天的日子，保證發展其能力及知識。這些偉大的權利，就是：勞動權，休息權，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及受教育權。這些權利在資產階級的國家裡是找不到的。而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人就是最有價值的資本，這些權利乃賦與了一切公民。

(一) 勞動權

勞動權——這是蘇聯勞動者最偉大的收獲之一。它表示一切公民都有取得有保障的工作，及取得按其勞動的數量和質量應得的報酬。

這種偉大的權利，無論在帝俄時代，或在現代的資本主義國家中，都不能為勞動者所獲得。不可避免的和週期循環的經濟恐慌，乃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固有的本質。經濟恐慌時，許多企業倒閉，大批工人被趕到街頭，失業者繼續增多，這些現象，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乃是慢性的、經常存在的。失業是勞動者最大的災難。從事勞動的人，除了

工資，沒有另外的生活資料，因而於失掉工作及不能找到其他工作時，乃註定了飢餓與貧窮。失業也能惡化有工作的勞動者的情況。國內失業者越多，則資本家越可降低其工人的工資，工人因恐失業，就是降低工資也不得不工作。

從一九三一年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各資本主義國家每年有兩千萬到三千萬的失業者，像印度、中國及其他東方國家還不計在內。每一個國家，從一城到一域，遊動着成羣結隊的找工作的襤褸而飢餓的人們，不管什麼工作，不管什麼條件，都準備去作，爲的是只要不餓死。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往往可以看到工程師、律師、或其他受過高等教育的專門家，他們充當飯店的伙計、門房、脚行、苦力，因爲他們找不到自己所專長的工作。在這種條件下，是談不到合理的工資的。人們不僅搶奪着任何的工作，而且任何條件的報酬也都可以。

在戰爭的不久以前，美國出了一本令人讀了毛髮悚然的書，論失業者的命運，裡邊說的是在這世界上最富的資本主義國家裏，大批的羣衆是如何的沒法生活。在這書中引證失業者來信拔萃。下面就是其中之一。失業者查理·道夷爾這樣地寫着：「我是煉鋼工人。我在煉鋼工場一直工作有三十年之久，三年以前，我被驅逐到街頭，而我從那時起，就再也找不到工作。我積蓄的錢早已用盡。昨天我睡在造船場的牆根底下。我也不找工作了。我得出來結論，世界已經完了，工作也完了……我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也是失業者——他們都死了，這倒很好。現在就剩了我一個人」。像這一類的可怕的信

，在這本書裏是很多的，而其中的每一封信，都是像控告資本主義的訴狀一般在呼喊
着。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軍事上動員了數千萬人，製造武器的工場工人的數目增大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業因此而暫時停止。然而只要戰爭一停止，那時失業就又開始增長
起來。

美國戰後過了半年，就有三百萬失業者。打了好幾年仗的美國及其他資產階級的國
家，有不少的國民復員回家，自己找不到工作，就不得不把自己補充到失業羣的行列中。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勝利，把蘇維埃的人民從恐慌及失業的可怕中永久解救出
來。

戰爭結束後，我們的工業並沒有停滯。相反地，我們的國家正在努力建設，爲的是
醫好國家因戰爭所受的創傷，把一切的經濟部門恢復到戰前的水準，並在最近五年的期
間特別提高這一水準。我們每一個祖國的保衛者，都保留其從前工作崗位的權利。蘇聯
最高蘇維埃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了一個法令，責成各企業，各機關及各團體
，對於復員回來的軍人，依其專長及熟練程度授與他們工作。在我們的國家裏，不僅保
證每一個國民能從事與其能力及知識相適合的工作，而且國家更採取一切的方法，以求
人民提高其熟練程度。國家設有多數的補習班及學校，勞動者在那裏可以不使生產間斷
而能獲得更高的熟練程度。

我們對於青年特別加以注意。革命前的俄國以及一直到現在的資本主義國家的青年，在未能從事報酬較高的工作之前，必須履行很長時間的不熟練的工作。

蘇維埃國家每年撥出經費並以充實的內容教育着約近百萬的青年男女。這件事保證他們能於學成之後立即可以賺高額工資的熟練工作，開始其獨立的生活。依照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國家勞動力的培植」的法令，我們在工業學校、鐵路學院、製造場、工場技術訓練學校中實行了有計劃的城市及鄉村青年勞動力的預備教育。一九四七年二月聯共中執會全體大會通過的議決案，也預先規定了設立蘇維埃農莊幹部人員預備教育的學校。青年依照計劃程序學習畢業後，即分派到各企業去服務。

我國青年不知道甚麼叫做失業。他們不知道那種為找工作而卑躬折節，為維持工作而給上司「送禮」的事情。並且連成年人把我們以前曾鬧過的失業，也已經都忘却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勝利的結果，我們從一九三〇年就已經和失業永久脫離了關係。

蘇聯憲法第一一八條，是以法律的方式鞏固全蘇聯國民的勞動權，這一條指示出這偉大勞動權的基本的及有決定意義的保證，這一條載明：「勞動權保證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保證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保證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及保證失業現象之消滅」。

勞動權補充的保證，為勞動立法。勞動立法規定出任職與退職的條例，規定出國營企業及集體農莊和合作社勞動組合的勞動報酬，並規定出加入集體農莊及合作社勞動組

合而成爲集體農莊成員及合作社協同組合員的條例。

勞動權及按其數量及質量領取勞動報酬的權利，對於我國全體國民，皆按平等原則行使。在我們的國內不能任意規定勞動報酬，勞動在蘇聯乃按其數量及質量支付報酬。一方面工人的勞動報酬，與另一方面集體農莊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其不同處乃在於工人是按一定的工資率領取工資，而集體農莊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則以其從事生產的工作日數以及集體農莊全部收入的數量來決定。「每一個人——按勞取值」的原則，無論對工人或集體農莊的勞動者，都有同等的效力。工作超過預定標準的工人，比同一熟練程度而工作未超過預定標準的工人，多得工資。工作日數作得多的集體農莊的勞動者，比工作日數作得少的，按其多支出的勞動，多得工資。

布爾什維克黨及蘇維埃政府，兢兢業業，寤寐以求，在關懷着人民大眾的福祉，冀其蒸蒸日上。這一點特別是在戰後的斯大林五年計劃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得出來。在這一次的五年計劃中，最明顯的是保證一切商品價格逐步降低，改善勞動者住宅條件及文化——生活上的設備。同時，隨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預計到一九五〇年時，照蘇聯國民經濟的情形，工人及職員一年的平均工資，可以很顯著地增大到六千盧布，這顯然超過了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準。這次的五年計劃同樣地規定了：根據集體農莊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集體農莊勞動者工作的實物工資及貨幣工資額，比一九四〇年要增多；農作物的收穫率將提高，畜產的生產率也增大。

(二) 休息權

國家及共產黨對於蘇維埃人民全面的關懷，在蘇聯憲法第一一九條表現得最爲明顯，這一條乃是確定蘇聯全體國民的休息權。

我們的國家是世界上工作時間最短的國家。對於工人及職員，憲法規定每日八小時的工作時間。對於許多勞動條件困難的職業者，勞動時間縮減到七小時及六小時，而在工作條件特別困難的工場，工作時間則甚至縮減到四小時。

一切工人及職員，除每週休息日外，並享受每年保有原薪的一切的休假。每年輪班例假日數之長短，須看職業性質而定，但不得少於十二工作日。休假時間如適值每週休息日及其他不勞動日時，則按日補行休假。對於特別艱鉅及有危險性生產部門的工作者，除輪班例假外，我國立法規定六日至三十六日工作日的補充休假。集體農莊則視農業勞動之特殊情形，勞動時間及休息時間，依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及最小限度義務勞動工作日的法令，由集體農莊組員大會的決議決定。

爲了公民最有利地享受其休假，保養其健康，蘇維埃國家建立了廣泛的療養院及休憩所的網。並有無數量的文化宮、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戲院、運動場、競賽場等等，以供休憩的公民休養之用。

由此可見國家創造了所有的條件，俾使國民能充分享受其休息權。

在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裏，勞動者也不能保證其休息權。甚至早在過去一世紀即

已開始了的勞動階級所爭取的八小時工作制，到現在在一切資產階級國家中也仍舊未能實現。而有的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的地方，也並非一切的工人都能享受。無論那一個資產階級國家，也不讓一切工人及職員享受保存原薪的每年應有的休假。在各資產階級的國家中，有不少優等的療養地及療養所，然而這些地方都是屬於資本家的，並且只有有錢的人才能享受。在蘇聯，療養地及休憩所是屬於國家的，亦即屬於全體國民的，並且是為勞動者休息及療養而用的。依據戰後的五年計劃，預定給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建立起全部的休憩所及療養院，預定療養院在同一時間內可容納二十五萬人，休憩所在同一時間內可容納二十萬人。並且也預定在曾被敵人佔領過的各區內，把破壞了的戲院、電影院、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重新建立起來。常設戲院的數目將達八九八處，城市及鄉村的俱樂部及民衆圖書館，將達二八四·九〇〇處，電影院的數目，到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四六·七〇〇處，而在一九四〇年則為二八·〇〇〇處。

社會主義的國家，不僅關懷成年人的休養，而且也關懷兒童的休養。我們創造了無數的兒童俱樂部、公園等。每年在共產主義少年團的夏令營、在保健廣場、在保育所及休憩所，有數百萬兒童過夏。蘇聯在克里米亞南岸設立的「阿爾切克」型壯麗的共產主義少年團夏令營，享有世界的盛名，每年有數千兒童到那裏去休養。

許多高等學校，均自設休憩所，學生們於該處度其假期生活。職工會給高等學校及中等技術學校的學生，屆時發給大批的療養証。

(三)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權。

憲法第一二〇條，很明顯地表現出斯大林對於每個人的關心。在這一條中規定蘇聯公民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國家給勞動者及職員負擔社會保險的普遍展開，對於勞動者的免費醫療及擴大設立療養所的網，才保證了蘇聯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為瞭解蘇聯國民這一切權利的意義之偉大，必須知道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的情形。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從事勞動的人只要因患病、殘廢或年老而失去勞動能力時，窮困立即迫於眉睫。一味追求利潤的雇主——資本家，是不需要病人的。他的企業不需要衰老的工人。企業主一定要把他解雇，並改用比較年富力強的工人。譬如美國過四十歲的工人，就得隱瞞他們的年齡，因為怕他們解雇。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人若老了，必須得有錢，以備治病和請醫生。人們年年省吃儉用，希望積下點錢，以防疾病時意外之需。否則他們遇有疾病時，就要無錢治病，而無法生存。人若是老了無依無靠，無人瞻養時，他的命運就更是淒涼不堪了。

工人階級長期鬥爭的結果，他們已經能够在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中達到了實行社會的保險。但是直到現在，一切需要援助的工人，及一切失去勞動能力的工人，並不能得到這種援助。並且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保險是這樣：保險總額的半數或者甚至更多的一部分是由登記保險的人——即工人自己所存入的款項。這就是說，工人須積蓄工資許多年，

才能於患病時請求發給補助金。各資本主義國家大多數的工人一概都不能登記社會保險。所以大多數的工人都不能享有那種因患病或因生產而致殘廢時的工人保險的可憐的補助金。

在蘇聯，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我們所有的工人及職員，無例外地都有社會保險的登記，並且保險費的繳納，全由各企業及各機關支付。我國立法的規定，不僅於勞動者患病，殘廢或年老時予以物質的資助。我們的國家也發給妊娠津貼，生產及哺嬰津貼，勞績退職金，殯葬補助金，死亡勞動者無勞動能力的家屬撫恤金等等。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也沒有像我們國家的津貼及退職金這樣高的標準。工人及職員如在該企業或該機關工作超過六年以上，則遇有疾病時可依其全薪領取津貼。因勞動而致殘廢的人，也發給退職金，其數額或為全薪，或近於全薪。

男人滿六十歲，並有二十五年普通勞動經歷者，婦女滿五十五，並有二十年勞動經歷者，即發給年老退職金。

各種醫藥治療的資助，我們是免費的。無數的醫院、診療所、衛生事務所、產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關，我們的公民都是免費治療。療養院及療養地的療養證，大部分也是免費發給患病的勞動者，而其餘的療養證，則酌收勞動者少許費用。

保衛祖國戰爭的殘廢者，以及陣亡將士的家屬，受有特殊的照顧。國家為戰士的孤兒專設了蘇沃洛夫及那西莫夫軍人子弟學校。在這些學校裡，由國家完全供給數萬孤兒

讀書。

國家及職工會對於蘇聯公民物質的資助，是偉大而豐富的。在我國，不僅工人及職員可以享受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資助權，而農民亦得享受此種權利。農業組合的標準章程中定有病人、孤兒、老人、臨時喪失勞動能力的集體農莊勞動者、軍人家屬等資助基金的辦法。

我們國家裡的人可以不怕有「不幸日」的，他知道他遇到不幸時不是沒有援助。並且這種援助，對他並非是一種慈善的援助，而是憲法對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的保障。

社會主義的國家對於青年一代，一如父親般地關懷。國家設有多處的託兒所、兒童之家、幼稚園、兒童遊戲場、兒童診療所、病院及療養院。國家撥出大批資金補助多子女的母親，以及單身撫育子女的母親。國家免費收容無父母的孤兒。

（四）受教育權

在人類生活中教育的意義如何重大，這是盡人皆知的。但在剝削階級的國家中，教育乃是統治階級所有的特權。在資產階級的國家中，大批的勞動者被剝奪了受教育的可能。美國數百萬黑種人，至今仍是文盲。英國統治下的印度，大多數的土著均爲文盲。就是連美國人及英國人之中的工人及農民，也都是僅僅受到初等教育的程度。

資本主義國家大多數的人民，不能受到中等及高等教育。誰是富人，誰就有受教育的權利，而誰是窮人，誰就應該受點初等學校的可憐的初步教育就夠了。如果資本家

不需要識字的工人，則資本家連初步的教育也不讓勞動者受到。但現代的技術，要求識字的工人，所以最近半世紀以來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都實行了初等學校的普通義務教育。而殖民地的土著人民，通常則連這個權利也被剝奪了。帝國主義並不希望從許多受其壓迫的人民中造就熟練的工人，它們寧願讓土著人民去做苦力的工作。

資產階級不高興在勞動者羣衆中普及教育。甚而它把勞動者羣衆知識的普及認爲對於自己的統治是危險的。並且各資產階級國家雖然形式上不禁止勞動者在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求學，但是資本主義的制度實際上總是讓大多數勞動者無力受到這樣的教育。祇有其中的很少數，化去很大的代價，才能受到中等的、間或高等的教育。然而在失業的條件之下，就是大學的畢業證書也改善不了勞動者的情況，因爲他的專門學識保證不了他有獲得工作的可能。

這一切可以讓我們明瞭：無論那一種資產階級的憲法，也找不出有受教育的權利，其原因是如何了。蘇聯是賦與並全面保證一切國民有受教育權利的世界上第一個國家。蘇聯憲法保證國民受普通的基本義務教育，保證七年的免費教育，保證高等學校高材生的國家獎金制度，及保證各校以本族語文教學。蘇維埃國家保證在工場、蘇維埃農莊、機器—拖拉機供應廠及集體農莊中的勞動者關於生產、技術及農業的免費學習的組織。一九四〇年頒布的完全中等學校最高三個年級的學費及高等學校的學費，規定的數目，爲一切勞動者均能負擔得起，而該項學費，在國家爲每個學生都能求學的教育經費項下，僅

佔極微末的部分。

社會主義的國家，與資產階級的國家不同，其目的在求一切勞動者均能成爲受過教育的人。我們社會主義的國家從建國肇始以來，就致力於保證勞動者真正理解知識。十月革命勝利後，立即給勞動者敞開了中等及高等學校求學之門。

我國在其存立的期間獲得了發展國民教育巨大的結果。我們滿可以說，一八九七年的我國，有四分之三的人民全是文盲。沙皇統治下的俄國，初等及中等學校，一共有十萬零六千處，而在這些學校裏，學生不過八百多萬人。高等學校僅有九十一處，這些學校中的學生有十一萬二千人。

蘇聯於一九三九年文盲的數目共剩百分之十，而到現在，在許多盟員共和國中已將文盲完全掃除。初等及中等學校的數目已有急遽的增加，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這些學校的學生約有三千萬人。到現在的五年計劃終結時，即一九五〇年，蘇聯學校的數目將達十九萬三千處。這些學校中的學生將有三千二百萬人。此外，技術學校中將有百萬以上的學生，成人教育學校就讀的將有數百萬人。蘇聯高等學校已有八百處，而學生的數目，超過了六十五萬人。蘇聯國家就是這樣的保證了蘇聯國民實際享受着受教育的權利。

三．蘇聯公民的平等權

當資產階級革命及反對封建鬥爭時，曾提出平等的口號。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貴族而取得了政權的地方，會很鄭重莊嚴地宣布過國民的平等。一七八九年法國通過的「人權宣言」，開頭就聲明：「人的自由及平權，與生俱來」。在人權宣言中宣布了一切公民在法律上平等，及一切公民有立法權。自那時起，關於公民的平等權形式上已為一切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承認，並記載於其憲法中或其他立法條文中。

然而到現在，無論那一個資產階級國家，也並未保證真正的公民平等權。這可有許多原因來解釋。

第一，資本主義制度產生出來如此深刻的實際的人類不平等，即此種不平等讓被剝削階級不能享受法律所賦與他的平等權。一方面是資本家，另一方面是隨時皆可失去其工作、住所，隨時皆可陷於無法生存地步的工人，在這兩者之間怎樣能夠平等呢？一方面是百萬富翁，一擲萬金在世界各處購置宮殿一般豪華的住宅，另一方面是失業者，夜裏露宿在橋底下或馬路旁的長椅上，日間則為找工作而徘徊躑躅，在這兩者之間，怎樣能夠平等呢？

第二，資產階級乃剝削他人的少數人，在被剝削的大多數人的面前，永久懷着恐懼。所以資產階級的國家，就是在形式上也要破壞公民的平等權，或甚至公開否認平等權的原則，以及用立法的手續對無數公民的集團確定他們的不平等。

只有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政體，才保證了無論那一種資產階級民主政體都不能保證

的那種真正的公民平等權。蘇聯所有的公民都具有同一的基本權利，及負有同一的基本義務。蘇聯憲法賦與各公民之間的權利，沒有任何差別。一切載於憲法中的權利，皆以平等的原則賦與蘇聯公民，不分性別、種族別或民族別，不論其財產情況及居住地。

（一）蘇聯婦女與男子的平等權

資產階級民主政體的虛偽，在它不保證婦女與男子的平等權的一點上，表現得尤其明顯。現代大多數國家中，經過堅決及長期的婦女運動的鬥爭，結果才僅僅承認了婦女的選舉權。但現代婦女雖然有了選舉權，可是和未取得與男子有完全的平等權是一樣，因為現存着對婦女其他權利的無數的限制，如：家庭、財產及勞動等權利的限制。通常資產階級國家的婦女，在家庭中與男子相比乃處於從屬的地位。許多職業不許婦女服務。同一工作婦女比男子要少得工資。例如美國及英國婦女的工資，常是少於同一熟練程度的男子所得工資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且多有少到百分之五十者。遇有解雇工人時，總是儘先解雇婦女。

在法西斯的國家，婦女的地位更是惡劣。法西斯西班牙的法律宣布：男人生下來是爲了指揮，而女人生下來，則爲了服從男人。女子在家從父，無父從兄，出嫁從夫。妻子的財產，由丈夫支配，丈夫決定子女的命運，選擇子女的職業等等。東方許多殖民地及附庸國的婦女，實際上乃處於女奴隸的地位。法律不承認婦女有財產權，而這些國家裏連男子也不能享受的參政權，那就更是談不到了。在那裏丈夫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和妻

子離婚，但是妻子在法律上却沒有這個權利。父親可以違反女兒的意志把她嫁給別人。

蘇聯早已肅清了婦女的不平等，從蘇維埃國家建立最初的時期，即廢止了舊有的婦女和男子處於不平等地位的一切舊的法律，並賦與婦女與男子同樣的權利。但法律上的平等，還保證不了婦女與男子的權利在實際上的平等。所以蘇維埃政府當時乃實行了種種的對策，改善婦女的地位，並使之充分享受被賦與的權利。因此遂逐漸創立了一切婦女與男子平權的明顯的法律，這種保障，能讓我國婦女廣泛地享受蘇聯公民所有的各種權利，及積極參加到國家一切的生活。

蘇聯憲法第一二二條規定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這一條鞏固了這些權利的保障如下：『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爲：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子女利益，國家補助多子母親及單身母親，婦女在產前產後享有保留原薪之休假，助產醫院，托兒所及幼稚園之遍設各地』。

因此，我們的國家能在最短的歷史期間實際上肅清了幾世紀的偏見及習俗，克服了婦女與男子一切不平等的遺跡，這一點是沒有什麼可奇怪的。

社會主義在農業上勝利的事實，對於數千萬婦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集體農莊把婦女從其出嫁前依存於父親及出嫁後依存於丈夫的物質關係中解放出來，使其從事物質獨立的生活。集體的勞動，發展了那些從前只在其小的個別經濟中工作的婦女的能力。

現在有數萬婦女在鄉村中擔任着集體農莊主席的職位，管理集體農莊的農場。有數十萬婦女在村中從事於組長的工作。在農業經濟的前進份子中，受有社會主義勞動英雄榮號的，有數百集體農莊的婦女勞動者。

我國的婦女已成爲一種龐大的力量。從她們的行列中生長出無數的企業管理者、工程師的幹部人才。蘇維埃聯盟的受有高等完全教育的專門家，有百分之四十三是婦女。超過兩千以上的婦女爲蘇聯最高蘇維埃及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代表，約有五十萬婦女被選爲地方蘇維埃的代表。我們可以見到婦女擔任最高的職位。例如：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主席團的委員、各部長等。在國民教育事業方面工作的婦女，有二百萬人以上，而在保健事業方面工作的婦女，則超過一百萬人。從事於蘇聯科學研究的婦女有三萬人之多。蘇聯科學研究院及其他研究院有婦女研究員，婦女通訊員。在斯達漢諾夫運動者——著名的生產前進者中，有大多數的婦女。高等學校中婦女約佔學生總數的一半。

特別應該指明的是蘇維埃婦女這種顯著的進步的業績，其特徵爲在全蘇聯看來是整個的，其中也包括着那些東方的蘇維埃共和國，在那些共和國中，婦女不久以前還都不識字，必須用面罩遮上自己的臉，在外來的男人面前沒有權利除去面罩及甚至不許交談。蘇維埃政權解放了全國的婦女，使之在各方面積極參加國家生活，經濟生活，社會——政治生活。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我國做母親的婦女。她們在蘇聯是受着尊崇與敬重的愛戴。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訓令，已充分載明關於擴大國家對孕婦、多子母親及單身母親的補助，加強保護母性及幼嬰，規定「英勇母親」的榮號及頒發「母性之光」和「母性勳章」的獎章。獲有「英勇母親」榮號的有兩萬五千名婦女。有二百二十萬名以上做母親的婦女，佩有「母性之光」及「母性勳章」的獎章。

此一訓令曾於戰爭期間通過。所以蘇維埃國家甚至就是在國家最困難的時候，不僅對婦女的照顧不減低，而且反要提高，注意到軍事時期做母親的婦女的困難。根據此一訓令，每年有數十萬母親從國家獲得減輕其教養子女負擔的補助。單身的母親就是有一個嬰兒也可領到補助金。對於孕婦，對於母親，立法規定各種特許權。國家設立了廣泛的助產醫院、託兒所、幼稚園、兒童廣場等等的網，以資保護母親及幼嬰的健康，並協助母親教養子女。

蘇維埃的婦女對於此種關顧，在各種勞動的領域中以火熱的愛及有創造力的成就報答黨及蘇維埃政府。蘇聯的經驗證明了婦女界中是潛在着如何宏大的創造力量！布爾什維克黨堅決強調着：果敢地推動婦女從事領導工作，繼續加強婦女在社會經濟事業的各方面所起的作用，這乃是順利建設共產主義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二）蘇聯公民的平權——不分民族與種族

蘇聯——是世界上最不分民族種族界限實行完全與絕對公民平權的第一個國家。這件事

實也顯明地表示了蘇聯式民主的優越。在我們國家之內沒有統治民族與受壓迫的民族。在我們國家之內一切民族都享有平等權利，此點已在蘇聯憲法之我國國家組織，公民基本權利兩章內，及蘇聯選舉制度一章內反映出來。

在蘇聯憲法第一二三條中，在各加盟共和國與各蘇維埃自治共和國的同條憲法中載稱：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種族，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為確定不變之法律。」

「凡因民族或種族關係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宣傳種族或民族優越思想，宣傳民族或種族仇恨與蔑視思想，均受法律之懲罰。」

在受過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教育的蘇維埃人眼中看來，沒有什麼再比民族偏見，再比輕蔑其他民族或種族的態度，再比任何民族仇恨或民族傲慢表示，更令人討厭的了。蘇聯刑法，完全根據着憲法規定了嚴竣的刑罰，來對付那些想在我國煽動民族不和與民族仇恨的人。蘇維埃刑法把這種煽動行為列為特別危險的罪行。我們的立法，就在這點上表示了蘇維埃人民的意志，表示了我們有堅固的民族平等與民族友睦的先進觀念。

我們國內的民族友睦—乃是勞動者們最重要的收穫之一，乃是我們社會發展最重要的推動力之一。

在我國一切部門的生活中都能澈底實行各民族與各種族的公民平權，乃是我們國家文化高深的最重要證明之一。以公民的民族與種族所屬不同為理由來迫害或限制公民的權利，是與真實的文化不能兩立的。

所以，在法西斯國家內，首先是在希特勒德國流行了仇視種族的理論與盲目崇拜，並不是偶然的現象。法西斯主義公開敵視文化，它企圖使歷史開倒車，企圖使若干世紀文化發展所撲滅的人類原始本性復活起來。

就是為反對法西斯而與之作戰的所謂民主的資產階級國家（例如美國與英國），也流行着、澎湃着種族的「理論」，宣傳盎格魯撒克遜種族比其他種族來得優越。它們那裏存在着的民族與種族歧視，再度證明了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是不可能真正民主的。

蘇聯人民聽說在美國那裏，有天才的、勤勉的黑種民族被看做是劣等種族，真覺得奇怪。黑人在城市中某些一定的區域中是被禁止居住的，他們是被禁止進入許多公共場所的，許多職業是他們所得不到的。美國民眾違背他們的憲法，摒除黑人於選舉之外，上面已經談過了。這裏應當再補充說明的是，美國對於黑人還適用法律制裁以外的所謂「民衆審判」。任何人還不會見過在美國高級的國家職位上有過黑人，而這個國家裏不是有將近一千三百萬的黑人在過活麼？

關於英國與其他資產階級國家所屬殖民地人民之沒有法律保障，其情形也已在前面說過了。

蘇聯民族平等思想的力量，已在偉大的蘇聯保衛祖國戰爭中明顯地表現出來。蘇聯擊敗希特勒德國的勝利，不僅是蘇聯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及武力擊敗了德國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及武力。並且是蘇聯民族平等思想與民族友睦思想擊敗了法西斯仇視種族與仇視民族思想的勝利。

四．蘇聯公民的自由

很久以來，普遍都把若干的公民基本權利叫做自由。這些自由就是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遊行與示威自由。保障公民身體、住宅、通信秘密不受侵害的種種基本權利是與這些自由有密切聯帶關係的。

在剝削者的國家中，早已開始爭取這一切自由了。資產階級當它反抗封建領主而鬥爭時，便要求承認這些自由，後來資產階級獲得了政權時，不得不爾地頒佈了這些自由。這一切自由乃是基本的民主權利，是一切民主國家所必需承認的。但是直到現在，我們在下文就將看到，沒有一個現代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確實地保證全體公民享受這些自由。甚至，目前有許多在憲法中頒佈這些基本民主自由還是比誰都早的資本主義國家，竟在頒佈命令，公開地廢止或者進一步地限制公民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優越，因為它實行了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不及的完全自由，就是明證。

(一) 身體、住宅、通信秘密不受侵害

一個人所不可缺的第一個條件——就是他的身體自由。人祇有在身體自由的條件下，換言之，祇有在個人自由的條件下，纔能享受一切政治的與個人的自由。如果某處的公民可以由當局任意逮捕，如果某處的警察可以不需任何法律根據便闖入公民住宅而實行搜查，那裏就什麼民主也談不上了。如果某處公民的信件可以不需法律根據即由當局所派的人檢查，那裏就什麼自由也不能談了。

許多國家的法律，在形式上載有個人自由，但在實際生活上這些法律又常常受到破壞。而在法西斯國家中，就連這些法律也沒有。這些國家對於公民的個人自由完全聽由當局的高興。就是在牌子最老的所謂資產階級式的民主國家，個人自由也沒有保障。我們很清楚地記得，美國還有「民衆審判」存在着。依照法律，黑人在美國是自由的公民，憲法對於他們與對於一切美國公民一樣地賦與個人不受侵害之權。但是實在不能令人相信，美國任何一個黑人能够不遭受民審私刑，就是說，如果他爲了某種原因不爲其白種「同胞」所喜時，而能不遭受他這些同胞並無任何法律根據的拘捕與處死。美國政府當局既然允許像「民衆審判」這樣的情事存在而不予懲處，就是破壞了美國憲法所昭示的個人不受侵害權。

在蘇聯，個人不受侵害，以及住宅與通信秘密不受侵害，是有憲法的保障的，而且是根據着平等的原則，對於一切公民並無例外。蘇聯公民祇有根據法庭的命令或者檢察

官的裁定纔能遭受逮捕。蘇維埃法律對於在什麼案情之下，法庭或檢察官纔能對公民加以拘捕是有確切規定的。蘇維埃法律保護住宅與通信秘密不受侵害，唯有在法律所規定的案情下，纔能搜查住宅或拆取公民信札檢查其內容。

當檢察機關獲有某一公民犯有某項罪狀的證據，並且爲了調查案件必須拘捕時纔實行逮捕。也祇有在上述的同樣目的與同樣情況下，法律上纔規定由主管其事的公務人員調查公民的信件往來。此外，在戰爭期間，爲了維護國家安全，暫時禁止秘密通信，也是一般所必需的。因對這種措施可以防止在書信中洩漏足以被敵國特務所利用的任何秘密情報。除去法律所規定的案情以外，任何人不能破壞公民的身體、住宅、通信秘密之不受侵害權。國家刑法保護這些權利不受侵害。

(二) 信仰自由

我們所理解的信仰自由，是每一公民依其自己選擇而信奉任何一種宗教，以及舉行該種宗教儀式不受國家干涉的權利，或是每一公民依其自己選擇有不信奉任何宗教（就是說不信上帝存在之說）並進行反宗教宣傳的權利。爲了瞭解在國家生活中信仰自由的意義起見，應當注意，不僅在中世紀，就是在近代（甚至在現代若干國家中）每一國家中都存在着一種握有統治力量的被這個國家所承認的宗教。一切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便受到虐待與壓迫。中世紀之時，因爲主張與握有統治力量的教會教義相反，許多人死於火刑。近在十九世紀的帝俄時代，舊教徒與異教徒因爲信仰上受壓迫，以致不得不逃入森

林居住以避當局。

然而在那些久已公佈信仰自由的資產階級國家中，實際上也是繼續保護信奉某種一定宗教教徒的特權。而信奉其他宗教尤其是不信宗教的人們就受到了種種限制。例如在美國，信教自由遠在一百五十年前就在憲法上公佈過了。但在一九二五年，那裏却舉行過對於教員斯哥布的審判（人猿訴案），因為他在學校中講授達爾文關於人之起源爲類人猿的學說，這學說抵觸了宗教教義。這就表示，對於資產階級國家中的信仰自由，不能不做極有限制的理解，也就是說，這種信仰自由的意思僅是每一公民在某一種的信教選擇上可以有自由。但是那裏的信仰自由是不包括不信上帝的信仰自由的。

在蘇聯，非但公佈了信仰自由，而且還給全體公民以保障。這個保障便是蘇維埃政權一經成立，便以列寧簽署的人民委員蘇維埃命令實行政教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蘇維埃國家賦予全體人民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同時也賦予人民做反宗教宣傳的自由。蘇聯憲法在第一二四條中加強了信仰自由之保障，該條載明：

「爲保證公民信仰自由計，在蘇聯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一切公民皆能自由舉行宗教儀式或進行反宗教宣傳」。

蘇維埃政權之一切活動都根據着科學。它廣泛地協助羣衆的開化，協助他們瞭解關於宇宙與人類起源的科學觀念，關於地球上生活起源的科學觀念，關於各種宗教起源與意義的觀念。蘇維埃政權力謀國內的人民擺脫宗教的偏見。但是蘇維埃國家與共產黨認

爲以行政方法作反宗教的鬥爭是不合理的。蘇維埃國家允許教徒們無代價地使用教堂以舉行宗教上所需要的儀式。任何一個教會，任何一種宗教在我們國中都不享有任何特權。我們國家的全體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一切基本權利，以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宗教僧侶與一切公民同樣地享有選舉權。在我們國家的初期，宗教僧侶的選舉權是曾經被剝奪的。那是因爲在剝削階級存在的期間，在它們作反蘇維埃政權鬥爭的期間，宗教僧侶站在剝削者的方面，參加了反蘇維埃政權鬥爭之故。

(三) 言論、出版、集會與結社、遊行與示威之自由

這一節標題上所列的一切自由乃是那些政治上的自由，沒有它們，一個公民便不要想積極地參加國內的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的自由。如果某處的公民沒有在口頭上表示自己意見的權利（言論自由），沒有出版著作的權利（出版自由），沒有聚會一處討論任何一個問題的權利（集會與結社自由），他那裏就什麼民主也談不上了。如果某處的公民爲了公開表示自己對於某些問題的態度或爲了鄭重地慶祝某一椿事件而沒有組織遊行與示威的權利（遊行與示威自由），他那裏就不能談什麼民主了。

這是那樣的，最基本的民主自由，沒有任何一個自稱民主的國家能在法律上不承認它是屬於公民的自由。但在資本階級國家，這些自由的享受常被加上許多保留與許多條件，那些保留與條件使這些權利受到極大的限制，甚至等於零。例如，在許多國家中，對於集會與結社的舉行必須經過當局許可的麻煩手續。而這樣的「手續」對於遊行與

示威的舉行更是習見的事。獲得了許可，並不保證集會或遊行的參加者不受懲處。雖然經過了許可，警察還是常常藉口於違犯定章而驅散與它們不利的集會、示威；然而當政府所同情的黨派向不利於政府的和平示威與集會襲擊之時，警察却加以阻撓。

除去這些限制之外，資本主義制度本身對於勞動大眾享受這些權利就有很大的實際障礙。例如要召開會議，必須有適合集會的會場。然而，羣衆集會所必需的大建築物是屬於資本家所有的，所以勞動者們舉行集會不是那樣的容易。要利用會場就需要金錢來付租金，需要先得會場場主的同意。

資本家們就利用這點來阻撓召開他們所不願意的集會，或者阻撓他們所不願意的人們出席這種集會。例如，以主張民主聞名的甘撒別力斯基教堂主教詹森去到美國演講的時候，洛山機市唯一適合大規模集會的建築物主人們就要求詹森先提交書面講詞，並交付大量押金。他們警告詹森，如果他在演講中，超越已經許可的範圍之外，他的押金便將由會場主人沒收。而同時，新戰爭煽動家邱吉爾在美國却受到了盛大無比的歡迎。他那充滿着獸性的仇視蘇聯的演詞曾經全美國的報紙殷勤地廣播。

解散共產黨人或其他進步階層所召集的會議與示威，逮捕集會與示威的參與者——乃是資產階級國家所習見的現象，警察在這種場合不但運用橡皮棍棒，甚至於用機關槍以及其他武器。反之，法西斯黨人或其他反動派人們所召集的會議與示威，就受到原班警察的保護，以防止民衆的怒襲。

有些地方，縱然在法律上對於出版自由未曾列有表面的限制，勞動者們想享受這種自由還是特別困難的。在資產階級國家，印刷廠、出版社、報紙都是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握有報紙與出版事業的資本家們對於代表勞動者們利益的論文和書籍是沒有刊印興趣的。

勞動者們要想實際享受出版自由，就必須有自己的報紙，自己的出版社。要想刊行報紙，就必需有大量的、以百萬盧布計的資金。印刷廠、廠內設備、紙張、刊行報紙所必需的職工、訪員、編輯等幹部，向民間派報——這一切也都需要大量的資金。因此，像霍華特之流——美國發行報紙的資本家，就可以發行幾十種報紙，而美國的一切職工會，自成立迄今則還不能創辦一個在發行數量上與霍華德系報紙之一作競爭的報紙。

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出版自由，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一切其他民主自由一樣，僅是富人們的自由而已。蘇聯在聯合國的代表們，根據無從辯駁的事實，在全世界面前揭穿了美國國內出版「自由」的真正面目。以我們這一時代的美國為例，可以清楚地看到，整個落在資本家手中的出版物是怎樣地為敵視人民的目的而服務，怎樣地隱蔽着真實使人民看不見，怎樣地幫助新戰爭煽動者實行他們的罪孽計劃，怎樣地誣蔑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

在我國內，情形就不同了。在我國內，因為業已賦與了勞動者這種自由所需的一切手段與條件，所以上述一切的政治自由是有保證的。一切為集會、印刷、出版所需要的

建築物，在我們這裡都屬於以工農爲代表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勞動者。在我國內，一切爲出版報紙、雜誌、書籍所必需的設備，一切爲在國內傳播它們的手段，都賦與了勞動者。

我們國內所必須遵守的唯一條件，就是這些自由之享受必須符合勞動者的利益，必須以鞏固社會主義制度爲目的。在我國內對於新戰爭煽動者，對於法西斯主義者，對於勞動者的敵人們是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言論、出版、集會等等自由的。我們這裏的出版自由，是爲了勞動者而存在的。這些勞動者是自剝奪者掌握中解放出來的，他們是與一切反動力量及反動思想爲敵。這纔是真正的民主，確實保證勞動大眾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各種自由的真正民主。我們這裏的許多報紙與雜誌，其銷行數量都有幾百萬份之多，我們國家在書籍出版的數量上超過了任何一個資產階級的國家。我們的報紙與雜誌發行八十種語言的版本，書籍則在一百一十五種語言以上。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不能像我國一樣地每年舉行那樣多的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蘇聯公民是如此地享受着國家保證他們的政治自由。

五·公民結合各種社會組織權

公民結合於各種社會組織的權利是最重要的民主權利。可是爲了爭取這項權利，在勞動者方面確實經過了一個長期而艱苦的鬥爭。資產階級澈底地瞭解，組織、團結——就

是勞動者的力量。當勞動者未曾結合統一之前，資產階級剝削他們就比較容易，所以資產階級政府長久地拒絕承認他們結合於社會組織的權利。而這項權利經過大眾的鬥爭自資產階級那裏奪出來之後，資產階級就用盡力量千方百計地與結合勞動者的組織及活動爲難。有許多所謂民主資產階級國家，本已承認了公民結合於社會組織的權利，但又常被政府取消，我們現在親眼看到，在美國就有進攻職工會與共產黨的反動情事發生，而且美國政府也以各部長爲代表挺身出來做這種進攻勞動者民主權利的先鋒。不要說在那些公開反動的國家了，就是在那些自稱爲民主的國家中（例如在加拿大），共產黨也是有干禁例的。

在蘇聯，勞動者享有在任何地方所不能見到的建立其本身組織的權利。我們國家保證這些組織爲順利活動所必需的一切條件。

蘇聯憲法第一二六條載稱：「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衆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計，保證蘇聯公民有權結合於各種社會團體，即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而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即勞動羣衆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團體及國家機關之領導核心」。

我們的國家——是世界上唯一的由職工會結合了全體職工的國家。在任何國家中，職工會沒有這樣改善工人階級與職員們地位的可能性，沒有這樣保護他們利益的可能性。

在蘇聯，職工會是國家的一個助手。國家把前勞動人民委員會的許多職掌移交與職工會。職工會管理着社會保險的全部基金，注意於會員需要之滿足，勞動之保護，技術之安全，工作人員素質之提高，以及勞動生產率之提高。蘇聯職工會——是共產主義的真正的學校。它們培養會員們的自覺勞動紀律，組織他們完成全國性的任務。職工會選拔了、培養了許多許多經營上與管理上一切部門所需要的工作指導幹部。

在我們國內，合作社有很大的意義，它結合着公民大眾，吸引着他們為鞏固社會主義的經濟而工作。

共產主義青年團在我們國內擁有數百萬城市青年與鄉村青年。共產主義青年團是黨與蘇維埃政府的積極助手，它幫助黨與政府培養青年，幫助黨與政府動員青年解決擺在國家面前的主要任務。

共產主義青年團在和平時期對於勞動創造的豐功，以及其在保衛祖國戰爭期間與敵人鬥爭的偉績，由於屢次受到高級政府的獎勵——列寧勳章與紅旗勳章，已有定論。

參加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隊伍是每一男女青年的崇高榮譽。共產主義青年團貢獻與祖國那麼多傑出的愛國者；像左雅·柯斯摩傑米揚斯卡、加斯鐵羅上尉、亞歷山大·柴卡林、奧列克·柯謝伏依，以及許多其他以自己的英雄事蹟為國家增光的人們。青年的斯達漢諾夫運動者中有許多是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他們的姓名，在我國一切的角落中，都有人談論着，並被尊為自己事業的偉大革新者與專家。

許多自動組織的社團網（科學的，體育的等），吸引着大量的公民參加國家的積極地社會與文化生活。

六· 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國家的領導力量與指導力量。

列寧——斯大林的黨團結着、指導着勞動者一切團結的活動，一切社會性的與國家性的組織的活動。斯大林同志說：「再沒有什麼高於列寧同志所創造的、所領導的黨的黨員身份了。不是每個人都能勝任這樣一個黨的黨員的。不是每個人都能勝任那伴隨着這樣一個黨員資格而來的艱苦與風浪的」。黨所吸收的人都是工人階級、農民、知識階級的優秀份子，黨所吸收的是那些把我們民族幸福，全體勞動人類的福利認為高於一切的人們。因此布爾什維克黨在民間纔有牢不可拔的權威。

布爾什維克黨居於領導蘇聯一切其餘勞動團體的地位。因為布爾什維克黨乃是由於我們國內前進人士所組成的緣故。這是最有組織的、最有紀律的、最前進的勞動者的隊伍，這個隊伍緊密地聯系着羣衆，享有羣衆無限的信仰與熱愛。黨的力量在於它的先進的、革命的理論。黨在活動上依靠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偉大主義，這個主義為黨照耀着前進的途徑，提供了預測事件進展與正確領導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國外的蘇聯批評家常常不滿於蘇聯僅有一個黨，祇是這一個共產黨。他們認為這限制了民主。這些人們不把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禁止共產黨認為限制民主，而把蘇聯國內

沒有資產階級政黨認為是限制民主，而且照他們的意見，這也就是「違反民主」的表示。斯大林同志在其一九三六年蘇維埃第八次非常會議上關於憲法草案的不平凡的報告中，很好地答復了這些不幸的批評家們。他指出，政黨是其本階級的先進部隊。數黨並存，就是所謂政黨自由，祇是那種存有階級與存有利害關係不能調協的社會裏才有可能。斯大林指出，在蘇維埃社會中，已經沒有互相敵對的階級，因此也就沒有各種政黨存在的基礎。很容易瞭解，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因為存在着敵對階級以及由於這些階級彼此鬥爭產生了組織各種政黨的必要，所以才存在着各種不同的政黨。至於我們國家中所存在着的乃是人民的道德——政治上的統一。共產黨代表全體蘇維埃人民的利益，這全體人民結合起來圍繞着黨，把它當做自己所承認的、經過考驗的、可資信賴的領導者。斯大林同志在其報告中宣稱：「在蘇聯，只有一個黨可以存在，這就是勇敢和澈底保護工人和農民利益的共產黨。而它把這兩個階級的利益保護得不壞，是未必可以絲毫懷疑的罷」。

避居權

避居權在蘇聯憲法所載明的基本權利中佔有特殊地位。我們國家依照蘇聯各民族之意志把避居於我國的權利賦與那些凡因擁護勞動者利益，進行科學活動，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被通緝的外國公民。由於把避居權賦與上述那些人們，可以證明我國民主程

度之深。蘇維埃國家保護了數以千計的先進人士的生命，他們都是被其祖國反動政府所通緝的。資產階級民主國家有個時期也認為把避居權賦與被其祖國通緝的革命人士，先進學者、民主運動家是其本身的義務。例如，英國在過去時代就是戈爾欽、馬克思、恩格斯與許多有名的意大利革命人士的避難所。可是目前的英國呢，却變為一切進行反民主鬥爭的法西斯餘孽及被民主國家人民自其領域所驅逐出來的反動活動家的避難所了。當然，任何一個反動派在蘇聯境內隨便什麼時候都是找不到避難所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也可以看出，蘇維埃國家是如何地保護真正民主的利益。

七．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

蘇聯公民當然不僅有權利，而且還有義務。蘇聯憲法就在載明公民基本權利的那一章內指明了蘇維埃全體公民的基本義務。因此，也強調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的不可分割係。在蘇聯不可能有僅負義務而不享權利的公民，也不可能僅享權利而不負任何義務的公民。蘇維埃全體公民都享有同等的基本權利，而對於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對於整個社會的同等基本義務也由全體公民來負擔。這也是表示蘇聯真正人民民主的最重要測量器。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如下：遵守蘇聯憲法、遵守法律；勞動、遵守勞動紀律；善盡社會責任；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保護並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捍衛祖國、普遍兵役義務。

這一切就是作爲公民的那些義務，沒有它們不但不能發展、鞏固我們的國家，即連國家的生存都不可能。我們國族與其安全幸福都依靠着全體公民履行這些義務。所以這些義務纔叫做基本的，就是說最重要的、首要的義務。每一個自覺的蘇維埃公民都十分理解這些義務的意義，並且認爲忠實地履行這些義務是其本身的愛國責任。在每一個自覺的蘇維埃公民看來，憲法賦與他的基本義務不僅是法律上的，並且還是道德上的義務。

什麼是法律上的義務與道德上的義務呢？法律上的義務——乃是國家法律所規定的，這個國家現行法所規定的義務，凡公民逃避履行法律上義務的時候，國家可以根據法律以強制的程序強迫他履行這種義務。一個公民如果不履行這種義務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可能被科以罰金，或者依其過失輕重處以其他的懲罰。道德上的義務——乃是由於社會上所樹立的何者爲忠何者爲不忠與何者讚揚何者可恥的種種見解而課加於人的義務。這些見解與行爲規範的總體就稱之爲這個社會的道德或倫理。履行道德上的義務是因爲人知道：不那樣去做便是不好，不這樣做便有害於社會；如果照着道德義務上所規定的那樣去做，——就是唯一的爲人之道的行爲。誰若是不履行自己的道德義務，便會召致社會上對於自己的道德上的責難。

我們社會上所樹立的道德——是世界上最崇高的道德。資產階級靠着誣蔑來做反對蘇維埃政權的鬥爭，他們說無所謂共產主義的道德，蘇維埃國家是完全否認道德的。

遠在一九二〇年列寧出席共產主義青年團大會的時候，他就揭穿了這種誣蔑。列寧指出，共產主義者祇否認資產階級所傳布的那種道德，資產階級說他們的道德彷彿是由於上帝的命令，而事實上他們是以有利於資產階級的行為規則去把勞動者套住。

列寧說過：「我們否認那種超人類觀念，超階級觀念的任何倫理。我們認為：那是欺，那是騙，那是爲地主與資本家謀利益而對工人與農民頭腦的封鎖」。列寧昭示我們，共產主義的倫理（道德）——「乃是用來推翻舊剝削社會的，乃是用來把全體勞動者團結在無產階級周圍的，這個無產階級是建設共產主義者的新社會的」，就是說建設沒有人剝削人存在其中的那種社會。共產主義的倫理把全體勞動者團結起來去做反對每一剝削者的鬥爭，去爭取全體勞動人類之自由與幸福。「倫理是用來使人類社會向前進展，脫離勞動受剝削的」，所以，在共產主義倫理的基礎上擺着人類最近才瞭解最尊貴的、崇高的目的——爲建設共產主義而鬥爭。共產主義倫理（道德）的基本標準就是蘇聯憲法中規定公民義務那些條文所載明的那些點。因此，誰如果破壞這些基本義務，誰就不僅是破壞了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律，並且還破壞了我們社會上所樹立的共產主義的道德。

斯大林憲法，既把上述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載之明文，就是反映了蘇維埃民族的道德見解，反映了蘇維埃民族對於每一公民的基本要求。如果蘇聯公民誠懇地履行這些義務，他就促進了社會主義祖國的繁榮，加速了我們民族走上共產主義之路。破壞這些義

務不但將要爲自己召致國家依法對於破壞者所加的應得懲罰，並且將要爲自己召致周圍各方人們的輕蔑。

誠如加里寧在其不平凡的「論共產主義的教育」一書中所正確指出，憲法條文不僅是公民權利與公民義務的法律規定，並且是教育人羣的有力的原動力。斯大林憲法明示蘇聯公民以神聖義務，並保護這種義務的不受破壞，同時還以共產主義的道德精神教育着勞動者。

（一）遵守蘇聯憲法與遵守法律的義務

蘇維埃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表現。它維護我們國家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維護公民的偉大權利，確定行爲規則以促進共產主義的順利建設。蘇維埃法律進行着反資本主義殘餘的鬥爭。共產主義道德的崇高原則，是誠愛他人，無偏私地憎恨勞動者的敵人，無偏私地憎恨一切壓迫與暴力，這也就是蘇維埃法律的基礎。蘇維埃法律以忠於民族的精神，以自覺自律與友愛互助的精神教育人羣。蘇維埃法律之組織功用與教育功用是偉大的。

蘇聯的根本法是蘇聯憲法，而各盟員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的根本法，就是與蘇聯憲法完全適合的各該共和國憲法。現行的一切法律都以蘇聯憲法爲其基礎。

上面所說一切，使人明白了爲什麼遵守蘇聯憲法、遵守各盟員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及遵守法律是每一蘇維埃公民最重要的任務。破壞憲法，破壞蘇維埃國家法律

，在蘇維埃公民看來是不能容許的。這種破壞不僅為我們社會上所樹立的共產主義道德所不許，並且還將為自己召致法律上所規定的懲罰或其他法律上的後果（例如賠償物質損失的責任）。

（二）勞動與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

在我們社會，勞動者是由剝削制度中解放出來的，他們為自己而勞動，為社會全體而勞動，因為，這個社會是僅由勞動者所構成的。所以勞動在我們這裏不僅是義務，而且是光榮的事業，是受讚揚的、勇敢的、英雄的事業。而在蘇聯憲法第一章便強調了這個原則。在這章中載明：「勞動為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蘇聯公民不但有勞動的義務，而且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我們國家的勞動紀律的意義，比起剝削社會的勞動紀律完全不同。本來，沒有紀律，無論什麼地方的勞動都不可能有好結果。不過在人們不是為自己勞動，而是為剝削者勞動的時候，那個地方的勞動便成為勞動者可厭的負擔，那個地方的紀律就成為勞動者憎恨的東西。在剝削社會中，勞動紀律——就是棍棒紀律與飢餓紀律，一個人在那裏是咬牙切齒地、心中痛恨地服從着勞動紀律，因為服從紀律僅僅肥了剝削者。在那裏祇有一種意識迫使勞動者遵守紀律，就是如果不服從紀律，他將無工可做，他將委於飢餓。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勞動紀律就完全是另一種情形。在這社會中，勞動者的絕大多數都自覺地遵守着勞動紀律。勞動者十分明白，在我們的條件下，每一個人的勞動是為

了全體的利益，而全體的勞動也是爲了每個人的利益。

蘇聯公民工作得愈好，蘇維埃人民的生活便改善得愈快，因爲在我們國家中，人民是一切國家財富的主人翁。所以蘇聯全體公民都真心實願地贊同加強勞動紀律。那破壞勞動紀律的人，非止降低了他自己所應生產的物品數量與質量，並且妨礙了他工作所在部門的生產率的提高。懶漢、蕩子、工作不良的人，既掠奪了本身，又掠奪了全體人民。偉大的列寧，遠在蘇維埃國家成立的初期就會指出，如果不以自覺的勞動紀律與自制的精神教育羣衆，就不能完成擺在蘇維埃國家面前的歷史任務。

蘇聯憲法，既然把有勞動能力的公民負有認爲勞動是光榮事業的義務一條載諸明文，這就反映了我們在發展新的、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上，在培養自覺的紀律上，都有了極大的成就。

由社會主義競賽與斯達漢諾夫運動的規模，可以看出絕大多數的蘇維埃公民是怎樣在捨身地工作着。我們社會中這些不平凡的現象表示蘇維埃人民並不以僅僅完成勞動紀律上的規定爲滿足，並且還努力於超過自己的生產標準，努力於超過企業上受命所應完成的計劃。他們自動地提出提高產品數量與質量的額外義務。他們把規定的出產標準擴大數倍之多。爲了達到這種目的起見，他們不斷更好地組織自己的勞動，應用他們自己所發明的擴展勞動生產率的方法，與全體的蘇維埃勤勞者共享其自身的經驗。

蘇維埃國家每一公民的勞動依其數量與質量取得報酬。國家同時還以胸徽、獎章、

勳章來鼓勵誠懇的勞動態度。對於勞動上的豐功偉績獎以列寧勳章與「鐮刀與鐵錘」金牌。勞動者在蘇聯是受尊敬的。全國都知道他們。

國家正在培養着人們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鼓勵着先進的工人、集體農民、科學、藝術等的代表們。同時國家對於那些竭力想自社會多取利益少付代價的人們，也不得不採取處罰與強制的對策。

蘇維埃法律，根據憲法對於全體公民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之規定，對於違反勞動紀律行為已定有刑法上的罰則與行政上的處分。例如，對於沒有相當理由的曠職與任意退出企業，是要送交法院的。就中任意退出企業或機關，處以兩個月至四個月的監禁。無故曠職，處以六個月以下的勞動感化工作並扣減其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工資。

不僅曠職的人是違反紀律，就是把工作搞壞的人，製出劣質產品的人也違反紀律。我們的立法是注意於蘇維埃人民必需獲得製造廠、工場、蘇維埃農莊、集體農莊的優良產品的。所以我們的立法對於犯了製出品質不良或內容欠缺產品的人，定有刑法上的罰則。

蘇維埃國家對於農業的興旺兩端重視。爲了使我們國家中的產物豐足，爲了保證工業上一切必需原料的供給，這種重視是必需的。爲了達到這種目的，一切集體農莊的勞動者必需無例外地忠誠地、誠懇地去工作。絕大多數的集體農莊的勞動者都是這樣地在工作着。然而還有些個別的集體農莊的勞動者違反勞動紀律。農業組合章程對於違反

集體農莊的勞動紀律規定了各種不同的處分：警告、申誡、斥責、罰款。也有那些集體農莊的勞動者，他們利用集體農莊謀取本身利益，却不願為集體農莊工作，在農忙期間，無故地不完成他最低限度的義務工作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就針對着這個規定出：如遇這種情形發生，即須送交法院，並依照法院判決，罰以在集體農莊做六個月以下的感化——勞動工作，扣減其百分之廿五以下勞動日工資付給集體農莊。在那些破壞集體農莊生產者的罪名成立以後，集體農莊便有權認為他們業已退出集體農莊並且取消他們的附屬園地（蘇聯集體農莊劃出一小部分園地賦與集體農莊勞動者自耕自得，這一部分土地，即謂之附屬園地——譯者註）。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這項命令，大為一切忠實工作的集體農莊勞動者所竭誠歡迎。這項命令促進了農向業前發展，促進了集體農莊勞動者因農業發展而不斷提高依其工作日獲得的實物收入與貨幣收入。

勞動紀律要求人們確切遵守生產上規定的或者機關中規定的一切章則。常有極小地違反勞動紀律情事能够引起對大多數人有影響的嚴重後果。例如在運輸上，搬道夫縱然離開崗位幾分鐘，汽車司機或者火車司機不遵守交通規則，就能够引起犧牲人命的大禍，引起嚴重的傷害。又如在電氣站違反了任何技術規則，在配葯時葯劑師疏忽，在放置易燃物料的場所吸烟等等，也都能引起那樣的結果。

傑出的蘇維埃教育家馬加連科認為：培養有紀律的、自覺的、誠懇的勞動態度，應

當自兒童時期就開始。學校的紀律——是各式各樣勞動紀律之一。在學生說來，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第一便是誠懇地遵守學校紀律。誰如果在讀書的時候就已經使自己習慣於紀律，誰也就能很容易地、很愉快地去遵守企業上或機關中的勞動紀律。

(三) 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

社會責任觀念是道德上最基本觀念之一。但道德並不是到處相同的。例如，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是資產階級道德支配一切。那裡與資產階級道德同時還存在着被壓迫階級的道德。所以資產階級的社會責任觀念也是與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階級社會責任觀念不一樣的。在資產階級看來，社會責任，乃是保護有利於資產階級的，以及資產階級所需要的社會秩序——剝削制度的責任。在那些從資產階級道德束縛中解放出來的自覺工人們看來，反剝削制度的鬥爭，爭取建立適合於勞動者利益之制度的鬥爭，纔是社會責任。

我們社會中已經樹立了蘇維埃人民的道德——政治上的統一。這就是說，我們在社會責任觀念上也建立了統一。社會責任，在蘇維埃人的眼目中，乃是那種為勞動者謀利益，為我們社會主義國家謀利益所需要的社會責任。

私有財產制分化人羣，產生利己主義，產生對於社會之漠不關心，產生對於社會需要與社會困窮之漠不關心。所以私人利害的對立，私人利害先於社會利害，乃是剝削者社會的特徵。

在剝削者社會中，人們習慣於由這種制度經濟基礎所產生的規律，這些規律高唱着

「先己後人」，「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

而在社會主義社會裏面，人們却在生產過程中建立起來脫離剝削束縛的工人之間的友愛合作與社會主義的互助。社會主義經濟體系本身與生產手段社會公有制本身就產生了與資產階級大大相反的規律。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保證社會利益與私人利益合理地結合在一起。只有當若干個別的公民受了落伍人們意識中所存的舊日遺毒的影響，把私人利益理解錯誤的時候，纔會在蘇維埃社會中發生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矛盾。例如，一個集體農莊的勞動者，擴展他自己的副業經營以致集體農莊遭受損失，就使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對立起來。但是那種觀點是不正確的，因為集體農莊勞動者的真正個人利益在於集體農莊經濟的發展。任何副業經營也不能同樣地像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繁盛能保證集體農莊勞動者的生活水準。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是諧和地結合在一起的。生活的本身就已經告訴蘇維埃人民，社會利益先於私人利益，但其結果則使我們每一個社會成員更好的滿足了私人利益。

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社會責任感特別發達，必要時私人利益必需服從社會利益的意識特別發達，這是容易令人瞭解的。

在若干情形之下，社會責任，命令一個公民那樣去作，那樣去行，那都是最偉大的自我犧牲的行爲，那都是捨身奉公的行爲。男女遊擊隊員爲了不洩露同志，不予敵人以任何

何口供而慷慨就義，他是爲了社會責任而死的。一隻軍艦的船員們，拯救一艘載着煤油而燃燒的船隻，爲了保護下沈船隻船員的生命，使自已冒着致命的危險，是爲了社會責任。一個船長，冒着生命危險，除非到了一個乘客或者一個船員都救不上來的時候，是不允許拋棄一隻船的，乃是爲了社會責任。置生命於不顧的飛行員，向敵人整個大隊作戰以圖擾亂或者阻撓敵機的進攻，這也是爲了社會責任。

蘇維埃人民大眾中有如此之多的公民，正確地體認了自己的社會責任，並且忠實地履行了這種責任，當保衛祖國戰爭期間，表現得尤其明顯。

蘇維埃公民在前線與後方的無數愛國行爲，爲了自己民族幸福而自我犧牲的奇蹟，表現了蘇維埃人民精神的偉大，表現了他們熱血的蘇維埃愛國主義的精神。

（四）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義務

人們日常彼此間所發生的關係是種類繁多的。任何立法，無論它的範圍如何寬泛，不能規定出來人們在每一個別場合下所行所爲的規則。而且也沒有這樣規定的必要。法律不是管理人之一切行爲的。有許多行爲規則存在着，可不是國家所規定的，而是人們或者個別的社會團體所規定的。這些規則與蘇維埃法律的精神完全一致。在這些規則中，指明了人們在不同的場合下，在不同的社會關係與私人關係中，應當怎樣地爲人。蘇聯憲法第一三〇條規定蘇聯公民有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義務，就是指着我們社會依照共產主義道德所樹立而未經法律明文規定的規則而言。

我們法律上或其他的政府機關法令上所列載的條款約束着社會主義社會各成員的關係，並且是以共產主義道德偉大的原則為基礎。因此，不消說，這些條款也是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規則。不過因為法律不能夠包括生活上所發生的一切情事，不能包括人們一切的關係，所以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這一部份，就不明載於法律條文中。當然，在一個蘇聯公民看來，憲法所規定的義務不僅祇是遵守憲法，並且還要尊重那些法律條文中所未載明而是我們社會上所確立的社會主義的公共生活規則。

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根本上與資本主義社會所存在着的公共生活規則有區別。其原因乃在於公共生活規則永遠是因社會制度的性質而決定。以私有財產制與人剝削人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制度就產生出來與其相適應的公共生活規則。這裏重要的是：應當提明，這些公共生活規則常與資產階級假充慈悲地所宣傳的那些道德規則相矛盾。例如，資產階級的道德假仁假義地說什麼愛護同胞，可是資產階級社會中的公共生活規則，無論是法律中所載明的或者是法律中所未載明的，都是加強人對人的剝削，加強富人虐待窮人，加強民族壓迫與民族不平等，加強貪婪與自私。資本主義的真正道德——乃是狼式道德，這種道德高唱：「相對如狼」，「錢不發味」，「把住底財，得撈就撈」，「欺凌弱者」。

列寧說過：「舊社會是以那樣的原則為基礎的：就是或者你搶別人的，或者別人搶你的，或者你為別人作工，或者別人為你作工，或者你是奴主，或者你是奴隸。因此很

容易瞭解，在這種社會中受過教育的人們，可以說，自從在母親襁褓中吃奶的時候起，就已浸染於如此的心理、習慣、觀念——或者是奴主、或者是奴隸、或是小資產所有者、或是小職員、小官吏、智識份子、總而言之——是祇關心自己所有而不關心別人之事的人。

「如果我在這塊土地上耕種，我就不管別人的事了，如果別人要挨餓，那就更好，我可以把自己的糧食賣得貴一些。如果我有自己的小職位，例如醫生、工程師、教員、職員之流，我就不管別人的事了。如果退讓一點，迎合着有錢有勢的人們，我就可能保住自己的職位，而且還可能出人頭地，側身於資產階級」（列寧全集，第三十卷，第四一二頁）。

私有財產制的道德分化人羣，產生相互的仇視與不信任。

資產階級道德之首要的與基本的信條是保護私有財產制——保護人剝削人的原則。不過這樣一來，那麼資產階級道德在宣傳中所昭示的，所號召的對人行善，關懷弱者等等其他一切規則，就都變成假仁假義的了。事實上，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公共生活規則，並無一點與這些行善、公正、仁慈的號召有共同之處。資產階級需要這些號召僅是爲了更好地使被壓迫階級俯首聽命，阻止他們做反剝削制度的鬥爭。資產階級需要這些假仁假義的號召，是爲了向被壓迫階級灌輸服從的意識，使他們相信，統治階級確實是關切人羣的，使他們相信一切的不公與醜惡，並非由於剝削制度，而是由於上帝之意旨或是

由於偶然事態而產生的。

由此看來，虛偽的假仁假義的資產階級道德的號召，乃是用以隱蔽資產階級制度的剝削本質，抑制被壓迫的階級。

蘇聯所確立的尊貴的、高尚的道德遠與資產階級道德有別。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一切規則，無論是我們國家法律明文規定的，或者是未經法律明文規定而由社會本身所樹立的，都充滿了共產主義道德的高尚原則。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指示人們如何地做人，培養他們的高貴感。這些規則號召忠實地爲人民服務，號召互助，號召向一切壓迫鬥爭，號召鞏固社會主義國家，這個國家是爭取共產主義的最重要的工具。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種高尚的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非常清楚地表示了蘇維埃社會與剝削社會是如何地立於相反的地位。

社會主義公共生活一切規則的基礎，乃是不懂人剝削人的社會主義社會。

斯大林憲法既然規定蘇聯公民有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義務，因此，也就是強調每一個蘇維埃人祇奉行法律還不算够。必須要普遍地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一切規則，就是說要尊重那些法律上所未會明文規定的規則。例如，參加社會主義競賽是任何法律所不會明白規定的。社會主義競賽——是蘇聯勞動者自願的行動。社會上訂有許多關於社會主義競賽問題上的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每一個人參加競賽，並非出於強迫，而是由於道德的鼓勵。在我們國家中，任何人

阻撓公民參加社會主義競賽都不能不受懲處。憲法既然規定公民有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義務，因此就維護這些規則不受任何人的破壞。我們的法律指示各企業領導的人們要想盡方法促進社會主義競賽的發展。

對於弱者、老人的粗暴態度，對於病人的漠不關心，藐視親長，藐視教師，違反企業中、機關中、學校中所規定的規則，不守紀律的行動，這都違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縱然有些時候，一個人犯了上述的任何一條而其罪不至送交法院或受行政處分的程度，但在社會秩序上就有理由對於他的行為作道德的責難。

（五）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義務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生產工具、生產手段所有制，是蘇聯的經濟基礎。就因為確定了社會主義公有制度與肅清了生產手段私有制，才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樹立了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整個權威。

因此，理所當然地，在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中，憲法（第一三一條）載明了「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基礎，祖國富強源泉，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的義務。

任何人侵犯了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無論是國家公有財產或是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因而加害於全社會，他就是破壞了蘇維埃人民幸福的基礎。

蘇聯憲法是確切表示人民意志的，它載明：「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

民之公敵』。

斯大林同志昭示我們，竭盡蘇維埃政府法律賦與我們所能行使的一切方法與手段去爲保護社會公有財產而鬥爭，乃是基本任務之一。

蘇聯立法激烈地進行着抵制掠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人們之鬥爭。當已被打倒的敵人階級餘孽企圖削弱剛在成長的集體農莊，以便削弱蘇維埃國家而開始進行大量掠取集體農莊的財產時，我們國家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就已通過了保護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法律。這項法律的意義，是將集體農莊財產與合作社財產視同國家財產一樣。這項法律規定了對於掠取（偷盜）集體農莊財產、合作社財產以及掠取鐵路與水路運輸的貨物處以重刑。

蘇維埃國家經常關懷着保護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爲了達到這項目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一九四七年六月頒佈了一項命令，規定凡掠取任何國家財產者處以七年至二十五年的勞動感化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在俄羅斯沙皇時代，掠取國家財產（私挪公款）是非常流行的。偉大的諷刺作家沙勒泰闊夫·謝德林充分地描寫了一個青年人費金基·聶烏果多瓦的醜態，他把國家財產看做是公家的點心，認爲每個機警的人都能自由地咬它幾口。這種見解，就在現在還盛行於一切資產階級的國家。當然，就是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正直人士也是看不起私挪公款的。在我們國家內尤其不容許掠取國家財產，因爲我們的國家財產與資本主義國家

不同，它是全體人民的財產用以提高勞動者的幸福的。

保護與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不僅是向掠取這種財產的人作鬥爭，而且還要努力儘可能地去發展社會主義的財產。列寧說：「你要精確地、誠實地計算金錢，勤儉地經營，不要偷懶，不要偷盜，遵守勞動上最嚴格的紀律」。這種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就可以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不熟練的、疎忽的集體農莊的主席或是任何國營企業經理，縱然他自己是一個忠實的人，因為他經營的不得法，就能使付託於他的社會主義公有財產遭受損失。黨與政府如此地注意於提高經理幹部的培養，如此地注意於工作人員的選擇，黨與政府又號召勞動者大眾一齊監督每一企業、機關、團體領導上的進行狀況，這些措施都不是偶然的。我們的法律規定了罰則，以應付那些因念忽、管理不善而致該管部門經濟遭受損失的人們。

（六）保衛祖國與普遍兵役義務

我們國家是世界上政權屬於工人與農民的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列寧與斯大林自蘇維埃政權最初成立的年代起就指示我們，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還存在着資本主義制度以前，在資產階級還佔着統治地位以前，永遠存在着自資本主義國家那方面向我們國家作軍事進攻的危機。我們國家在其存在着的三十年中，遭受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攻已非止一次。雖然我們國家每次都獲得了勝利，但並不足以阻止資產階級國家反動派重作進攻我們的更新的計劃。

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以前纔告結束，蘇聯在爭取這次大戰的最後勝利上雖然佔有決定的地位，但由這次大戰所帶給我們的創傷還不會來得及恢復，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反動派們又已挺身而出擔當世界新戰爭煽動者的角色了。社會主義國家國力的增長震撼了他們，因為它把全世界自法西斯主義中拯救出來，因而增加了一切前進人類對它的同情。一切國家的勞動者對於社會主義制度所表示的濃厚興趣使他們惶惶不可終日；擺在資本主義制度面前的這種社會主義制度，在戰爭進行與戰爭結束中是如此顯明地表現了它的優越。

當然，如果沒有蘇聯存在，全世界的資本家們就可能在上世界上更安逸地統治着勞動階級了。這就是爲什麼在許多外國還保存着資本主義制度以前，我們的人民必須永久準備着擊退任何進攻的緣故。

我們有一首可愛的民謠，說得很對：

我們不要戰爭；

但有戰爭的準備。

我們不讓別人，

替我們鑄製枷鎖。

爲了保證國家安全，蘇聯必須有經常的武力，以捍衛我們的邊疆不致於被敵人進攻，以保護蘇維埃人民的和平勞動。而建設這種武力是以樹立普遍兵役義務爲基礎的。

依照憲法（第一三二條），「普遍兵役義務乃國家之法律，在蘇聯軍隊中服役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一九三九年九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普遍兵役義務法，該法詳細指明了負擔這項義務的細則。在兵役法中說：凡屬男子——蘇聯公民——不分種族、民族、信仰、教育程度、社會出身、社會地位都有在蘇聯軍隊中服役的義務。兵役分爲現役與後備役的兩種。應徵現役的名爲現役軍人，應徵後備役的名爲服役軍人。承平時現役之期限，陸軍部隊兵員是兩年，海軍五年，空軍部隊四年。凡在徵召的那一年已滿十九歲的公民，或者滿十八歲而已畢業於中學或同等學校的公民都徵服兵役。爲了蘇聯公民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光榮義務——兵役，在一切男學校中第八、第九、第十年級實施役前的軍事訓練。役前的訓練由蘇聯武裝力量部領導實行。

每個學生，誠懇地接受役前的軍事訓練，乃是表示他瞭解了蘇聯公民應負普遍兵役義務的重要性，表示他有忠實地履行兵役的準備。

列寧與斯大林所建立的軍隊是追求光明與高尚目標的。蘇維埃軍隊——是蘇聯各民族間的子弟兵。蘇維埃軍隊——是解放許多國外被壓迫民族的軍隊。這種本着尊重其他民族權利與自由的精神而教養出來的軍隊，它維護一切國家中各民族間的和平與友誼。在蘇聯軍隊中服役，在社會主義國家武裝部隊中服役是最大的光榮。環繞着勇敢的祖國衛士周圍，充滿着我們人民、我們國家的關懷與尊敬。政府對於軍士們，無論他是在戰

爭中立了大功或是在武裝部隊中有了悠久的、無可指責的服役成績，都以勳章與獎牌酬庸他們。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於出衆的特殊功勳，獎以蘇維埃聯盟英雄的尊稱並授與列寧勳章與「金星」獎牌。

蘇維埃人民瞭解，每一次向我們國家的軍事進攻，其目的都在於想在蘇聯境內恢復我們這裡久已消滅的資本主義制度。在蘇維埃國家的全部歷史中，我們的人民，表露出是忠於這個保證他們享有真正自由的布爾什維克黨與蘇維埃政府的。我們人民證明他們自己有準備去獻身保衛社會主義革命的偉大的收獲。這一點在保衛祖國戰爭期間尤其有顯著的證明。

那個時候，我們這個多民族的人民全體成爲一個整個的洪流，一致奮起齊向敵人，忍受了一切前所未見的災難，表現了堅忍、英勇的奇蹟，獲得了鬥爭的最後勝利。蘇維埃人民的鬥爭是爲了爭取自己的勝利，爭取自己子孫們的幸福，爭取他自己的蘇維埃政權。在一個蘇維埃人看來，他的祖國——不僅是他生長於此的故鄉，並且是他所熱愛的故鄉。蘇維埃人民是珍惜其所已獲得的生活方式的。是珍惜其充當本土主人翁的權利的，這種權利是勞動者在列寧——斯大林的黨與蘇維埃政府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鬥爭與英雄的勞動纔獲得的。果爾巴托夫在「阿列克雪依·庫利闊夫——一個戰士」一書中很好地表示出來這一點。這個小說中的主角——一個典型的蘇維埃步兵——說：「並非任何樣的俄羅斯都是我所需要的，如果你願意知道，我是並不贊成隨便一樣的俄羅斯的。我所需要

的乃是我能够在其間像從前在自己家中一樣做爲一個主人翁的俄羅斯……蘇維埃的俄羅斯纔是我所需要的」。

所以，蘇維埃愛國主義，也就是說熱愛蘇維埃祖國，這並非是偏愛於一個人生長於其間的土地之盲目的好感，而是忠於確定在這塊土地上的，由自己雙手所獲得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自覺意識。蘇維埃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一點也不相同，它與僅僅讚揚一個國家的思想，就是說僅僅讚揚本國的思想一點也不相同，它與仇視一切其他國家的態度一點也不相同。斯大林同志用下列的幾句話表示出了蘇維埃愛國主義的這些特質：「蘇維埃愛國主義之所以有力量，在於它不以種族或民族的偏見爲基礎，而以人民對其自己的蘇維埃祖國之深忠實信爲基礎，以我們國內一切民族的勞動者的友誼合作爲基礎。各民族的民族傳統與蘇維埃聯盟全體勞動者的共同生活利益，和諧地結合於蘇維埃愛國主義中。蘇維埃愛國主義不使人們分化，而且相反地，把我們國內的一切加盟國及民族結合成整個的和陸家庭」。

在沙皇俄羅斯時代，烏茲別克人、基爾吉茲人及許多其他民族，他們在法律上被稱爲異族，不予他們武器，以防這些武器轉過方向來反抗沙皇的專制。因此許多集居在俄羅斯的民族也不被召入軍隊。在蘇聯，當保衛祖國戰爭期間，我們國家一切民族的子弟們與俄羅斯人共同勇敢地爲了蘇維埃祖國而戰。蘇維埃聯盟的英雄中就有各種不同民族的代表們。

蘇維埃軍隊在其與敵人鬥爭時，倚靠着全體蘇維埃人民強大的支持。由於斯大林同志的號召，在敵人佔領地區展開了民族復讐者——游擊隊員的激烈運動，這就是當地居民反抗佔領者的鬥爭。由於斯大林同志的號召，幾十萬老少不等的人們加入了國民兵，加入了掃蕩隊。因為工作而留在製造廠、工場、集體農莊、蘇維埃機關的工人、集體農莊勞動者、知識份子，爲了保證供給國家與軍隊在勝利上所必需的一切，克服了戰時困難，忘身地協助前方，爲前方製造勝利的武器。尙在學齡的少年們與成年人並肩地努力勞動。他們並且有不少人在遊擊隊中隨着父母們共同作戰。

保衛祖國戰爭期間所表現的大衆的英勇精神，蘇維埃人民偉大的戰績與勞績，無可駁辯地證明了憲法上那句話：『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確實地表示了蘇維埃人民接受自己義務態度。在蘇維埃人民眼光中沒有什麼再比違反這種神聖天職是更足令人輕視的。憲法第一三三條載稱『凡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最嚴厲之懲罰』。我們的民族——英勇的民族——對於那些敢於違犯背叛祖國這樣重罪的怪東西是無情的。法捷耶夫的長篇小說『青年近衛軍』曾經敘述過紅色頓河的青年近衛軍怎樣在奧列加·科謝渥依領導下收拾了下賤的背叛祖國者。留在敵人佔領區的青年近衛軍，他們自己判決了背叛祖國者的死刑，他們自己執行了這個判決。他們是不能容許叛逆不受懲處的。時代是要消逝的，整個地球上的面目是會改變的，但是幾百萬蘇維埃人民，在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的偉大保衛祖

國戰爭中保護住自己的祖國，他們所成就的英勇奇蹟，隨便什麼時候都不會自人類記憶中抹去。爲了社會主義祖國而犧牲自己生命的英雄們的光輝形影，在若干世紀中，將是蘇維埃人民的英雄精神與蘇維埃人民對於自己的社會主義祖國之熱愛獻與全人類的榜樣。

擊敗敵人的輝煌勝利，保證了蘇維埃人民回復到平時的勞動，回復到完成社會主義建設進而逐漸走入共產主義的創造事業。我們祖國的各角落都在喧騰着偉大建設的歡聲。由於蘇維埃人民齊心協力的勞動，戰爭加於我們的創傷一天天地恢復起來，我們的生活一天天地變得更好，我們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一天天地提高了。但是不要忘記資本主義的環境還存在着，它身上永遠帶着新戰爭的危險。

我們周圍的資本主義甚至在平時都派遣偵探、間諜、特務、國外間諜聯絡員到我們這裏來。這就需要進一步加強我們素負聲譽的公安機構，提高每一公民的警覺。蘇維埃愛國者，對於自己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的神聖天職有正確的瞭解，他們如何協助公安機構是大家所知道的。報紙上非止一次的報導，不僅成年人，就是少年們、學生們、由於他們的警覺而協助了國家捉捕間諜或特務。

國外特務們派到我國來的間諜努力在搜集有關國家秘密的情報，偷取秘密文件，或者利用私人言語不慎與饒舌，而自談話中獲知他們所需要的情報。

保衛社會主義祖國的神聖天職令人嚴密保守國家秘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頒佈的命令更有力地加強了保守國家的秘密。這項命令規定因洩露含有

國家秘密的情報、因遺失含有秘密情報的文件所應負的重大刑事責任。

我們的人民不願與任何人戰爭。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世界上最愛好和平的國家。所以蘇維埃國家纔是全世界和平的堡壘。

但是在資本主義環境還存在的條件下，經常地注意於加強我們的國防，注意於繼續改善我們的軍力——是最重要的任務。因此，就是平時在學校中的役前軍事訓練，也具有甚大的意義。學校中的役前軍事訓練，其目的在於培養青年一代好好地履行全體公民的光榮義務——負起普遍兵役義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與威力在過去的戰爭進行與總結中已有證明。它們在戰後的幾年中更大大地有了增長，我們一天天地變得強大而更強大了。

蘇維埃人民不要戰爭，但是它却不怕任何威脅，因為它知道，在帝國主義者們所醞釀的任何戰爭中，我們的地位將是正當的，而且勝利將在我們這邊。

還是列寧當時所預言的話，現在由生活本身證實了：就是沒有那麼一種力量，它能够征服這樣的人民，這些人民已經獲得了蘇維埃政權，正在保護這個與他們有切膚關係的政權，這個政權給他們自由、給他們為自身而勞動的歡樂、使他們做了自己國家的真正主人翁。

五十年代出版社新書目錄

世界教育史 蘇聯·麥林斯基著 葉文雄譯 基本定價報紙本 14.00

蘇聯文藝論集 蘇聯·阿馬卓夫等著 荒蕪譯 基本定價報紙本 6.50
片裝紙 5.00

柏林大飯店 美國·韋基鮑姆著 于紹方譯 基本定價報紙本 12.00

不斷提高的蘇聯人民生活水準 蘇聯·布拉金斯基合著 畢慎夫譯 基本定價報紙本 4.99

俄對蘇聯憲法 附斯大林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 基本定價報紙本 6.00

俄文單字簡捷記憶法 校閱者 劉履之 編者 王世馥 基本定價白報紙 14.00
片裝紙 12.00

蘇聯手冊 美國·W·曼德爾著 范夫·徐喆合譯 印刷中

世界外交史 蘇聯·波將金等著 葉文雄譯 印刷中

俄文文法(下卷) 蘇人放著 印刷中

現代工業知識 孟華編譯 印刷中

俄華大辭典 印刷中

М. П. КАРЕВА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1949. 9. 20

蘇聯憲法教程

著者 蘇聯·加列瓦

譯者 梁達·石光等

發行人 金長佑

發行所 五十年代出版社

北平崇內大街七十五號

印刷所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

北平崇內大街七十五號

總經售 新時代圖書發行所

北平西長安街五十二號

基本定價 報紙本一〇·〇〇元
片裝紙 七·五〇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初版

—11000—(總)

蘇聯憲法教程

基本定價 報40.00
外7.50